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D GLOBAL BIOTECH INC.

一一二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3dglobalbiotech.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詹育豪

職稱：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電話：(02) 2697-1270

電子郵件信箱：3dg03@3dglobalbiotech.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淑華

職稱：稽核室資深經理

電話：(02) 2697-1270

電子郵件信箱：3dg02@3dglobalbiotec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9號21樓之1 電話：(02) 2697-1270

工 廠：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9號21樓之1 電話：(02) 2697-1270

分公司：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地下一樓

網 址：https://www.tssco.com.tw/stocktransfor

電 話：(02) 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顏裕芳會計師、江采燕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 話：(02) 2729-6666

網 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3dglobalbiotech.com.tw

目 錄

| | 頁次 |
|---|-----------|
| 壹、 致股東報告書..... | 1 |
| 一、 112 年度營業結果..... | 1 |
| 二、 113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 3 |
|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4 |
|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6 |
| 貳、 公司簡介 | 8 |
| 一、 設立日期 | 8 |
| 二、 公司沿革 | 8 |
| 參、 公司治理報告..... | 10 |
| 一、 組織系統 | 10 |
|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2 |
|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 21 |
|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4 |
|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42 |
|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 43 |
|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 43 |
|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43 |
|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45 |
|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45 |
| 肆、 募資情形 | 46 |
| 一、 資本及股本 | 46 |
|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 49 |
|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 49 |
|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49 |
|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50 |
|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51 |
|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51 |
|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51 |
| 伍、 營運概況 | 52 |
| 一、 業務內容 | 52 |
|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 75 |

| | |
|---|------------|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 83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84 |
| 五、勞資關係 | 84 |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84 |
| 七、重要契約 | 85 |
| 陸、財務概況 | 86 |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86 |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88 |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90 |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91 |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91 |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91 |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92 |
| 一、財務狀況 | 92 |
| 二、財務績效 | 92 |
| 三、現金流量 | 93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93 |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93 |
| 六、風險事項 | 93 |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97 |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98 |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98 |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99 |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00 |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00 |
|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00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之支持及指導表達最高之謝意，茲將一一二年度營運結果及一一三年度營運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等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112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2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為落實「長期穩定、創新研發、國際品牌」之永續發展方針及創造更多的股東價值，公司營運依三大經營方針規畫執行，各項研發專案依階段性目標進行與精進，其主要營業成果分述說明如下：

1. 創造營收方面

112年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後疫情時代，揮別新冠疫情籠罩3年的陰霾，朝向穩定復甦。本公司112年度「口腔醫材客製化服務」營業收入較去年度成長140.6%，目標營收達成率為79.5%。惟「顱骨植入物客製化服務」營業收入較去年度下降6.4%，目標營收達成率為70.0%。

「 α -Former 骨形者®骨填補材」方面，112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度成長238.5%，並與國軍桃園總醫院完成院內衛材採購案簽約。同時積極尋求國內外牙科耗材經銷商合作代理本產品，期可為本產品帶來穩定銷售。

「SmileAlign® 透明牙套系統」方面，適逢業務團隊改組之際，營業收入表現較去年度下降51.4%，依循業務部所訂立之銷售企劃持續推廣，目標於臺灣市場持續累積臨床案例，以足夠數量的矯正成功案例讓牙醫師提高新產品使用意願。同時，在臺灣市場與醫材經銷商合作進行B2B與B2C推廣及銷售並持續累積臨床案例。同時，藉由越南及美國市場通路開啟，帶動整體營收提升。

另外，為提升本公司醫材製造廠CDMO效能，以數位化核心技術、客製整合服務及認證 QMS 醫材廠等優勢尋求客戶委託醫材製造訂單，提供客戶高品質 OEM/ODM 產品線，包括：①TiMesh 3D 成型技術、②G-Dredg 心血管支架系統、③G-BeBite 人工牙根植體系統、④MedCoral 珊瑚骨填補材。112年度營業收入達到新台幣1,011萬元，較去年度成長160.3%，期打入其全球供應鏈體系，創造永續成長之營收。

2. 研發成果/產品方面

「軟組織重建醫材」之 ReFollicle 毛囊重建毛髮再生專案於109年度申請雙和醫院IRB計畫，編號：N202012035，計畫名稱：幹細胞體外培養技術開發-毛囊與皮膚檢體採集，截至112年度為止已採集79人次毛囊與皮膚檢體做為專案研發使用，包含「毛囊間質幹細胞純化外泌體」於抗脫髮小分子藥開發(研發代號EXH-101)，已於112年度開始執行臨床前試驗，目前委託財團法人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已完成小鼠雄性禿動物試驗模組測試，預計於113年提出新IIT臨床試驗案，將外泌體技術應用於皮膚科、眼科、牙科及神經外科之創新臨床應用技術，規劃在臺北醫學大學體系：北醫附設醫院、雙和醫院及萬芳醫院三家醫院執行。

「硬組織重建醫材」之 α -Former 骨填補材產品於 111 年度申請萬芳醫院 IRB 計畫，編號：N202204036，計畫名稱：比較不同人工骨替代物處理方式於脊椎椎體融合術之應用，截至 112 年度為止已執行 22 人次脊椎椎體融合術，預計於 113 年提出新 IIT 臨床試驗案，進行外泌體與 α -Former 骨填補材混合後應用於椎體融合手術。

3. 學術成果方面

學術成果部份，112 年度共計 5 篇國際期刊論文發表。

4. 專利布局方面

有關於列印技術/系統、硬組織重建產品、軟組織重建產品等之全球專利布局部分，112 年度於硬組織醫材新增 1 項發明專利核准(中華民國專利 I794846/磷酸鈣核殼結構材料及其製備方法與口腔保健用組合物)以及布局美國專利新增 3 項美國臨時發明案(❶ INVISIBLE DENTAL BRACE WITH PRESSURE-SENSITIVE SENSORS、❷ SYSTEM AND METHOD FOR MANAGEMENT AND DISTRIBUTION OF INVISIBLE DENTAL BRACES CONTAINING PRESSURE-SENSITIVE SENSORS、❸ SYSTEM AND METHOD FOR GENERATING THREE-DIMENSIONAL DENTAL IMAGES BY PRESSURE SENSING AND DATA CONVERSION)。軟組織醫材布局方面，新增 2 項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申請(❶ 細胞外基質組合物的製造方法、❷ 無菌生物墨水的製造方法)，並持續進行既有專利維護。以上共計累積 27 項專利，包含列印技術/系統、硬組織重建醫材、軟組織重建產品/技術，本公司專利布局於臺灣、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等多國專利持續申請中，將逐步完成專利布局之架構。

5. 綜合各項產品/技術開發成果的提升，透過積極投入國內外策略聯盟合作開發，並將產品開發成果發表於國際期刊以提升國際能見度，未來持續強化 3D 列印於醫療器材之應用性以及透過技術移轉創造企業實質獲利。

(二) 損益表及相關財務分析

結算至 112 年查定之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57,951 仟元，損益表及相關財務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 項目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 營業收入 | 20,633 | 13,643 |
| 營業成本 | (15,359) | (10,927) |
| 營業毛利 | 5,274 | 2,716 |
| 營業費用 | (68,127) | (69,003) |
| 營業損失 | (62,853) | (66,287)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938 | (16,847) |
| 稅前淨損 | (58,915) | (83,134) |
| 所得稅利益 | 964 | 16,048 |
| 本期淨損 | (57,951) | (67,086)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 項目 |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 財務收支 | 營業收入 | 20, 633 | 13, 643 |
| | 營業毛利 | 5, 274 | 2, 716 |
| | 利息收入 | 2, 244 | 1, 678 |
| | 利息支出 | 176 | 255 |
| | 本期淨損 | (57, 951) | (67, 086)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16. 62%) | (16. 80%)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8. 27%) | (18. 37%) |
| | 純益率(%) | (280. 86%) | (491. 72%) |
| | 稅後每股虧損(元) | (1. 03) | (1. 22)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 項目 |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 研發費用 | | 38, 595 | 39, 478 |
| 營業收入 | | 20, 633 | 13, 643 |
|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 | 187. 06% | 289. 37% |

二、113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113年度經營方針

本公司為創新醫材研發公司，專注於 3D 生物性列印技術開發，為落實“長期穩定、創新研發、國際品牌”之永續發展方針及創造更多的股東價值，於 113 年度依循經營方針持續朝目標邁進。

方針一：維護客製化醫材認證，穩定提升製造品質，建立國際化營運模式。

方針二：強化國內/外企業合作，加速拓展產品市場，以達成年度營收目標。

方針三：持續精進生物性列印技術應用開發。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客製化醫材」於「顱骨重建產品」方面，目前 TiMesh 顱骨植入物客製化服務接單量穩定成長，本產品衍生技術預估上半年啟動國內/外企業之技術移轉媒合計畫以增加營收來源。

「客製化醫材」於「齒顎重建產品」方面，藉以戴立美(SmileAlign)透明矯正系統延續 112 年度策略在臺灣市場與醫材經銷商合作進行 B2B 與 B2C 推廣及銷售並持續累積臨床案例。同時，藉由越南及美國市場通路開啟，帶動整體營收提升。112 年度已與日本知名運動牙套品牌達成台灣地區展業合作與獨家代理授權取得，面向台灣龐大運動護具市場提供「客製口腔護具」Smop55® Mouth Guard 服務，與運動相關的牙齒損傷以及與這些損傷所衍生之相關高額治療費用，直接提高消費者對運動護具重要性的認識。骨形者(α -Former)骨替代物產品於 112 年度與國軍桃園總醫院完成院內衛材採購案簽約，113 年度預計投入三軍總醫院及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之院

內衛材採購案，除了臺灣本地的服務，藉由 112 年度參與外貿協會「2023 泰國臺灣形象展」，並成功媒合泰國本地經銷商，預計於 113 年上半年度完成國際經銷簽約作業。未來將持續借重國外及使館及外貿協會力量，媒合與知名國際大廠進行代工生產合作契機，藉以提升生產設備之產能稼動率。

增加「牙科耗材經銷業務」，本公司已於 112 年取得美國知名牙科耗材製造商之「分段式成型」Sectional Matrix 產品台灣地區 TFDA 輸入取可(更新製造產地)，112 年已再提出「根管治療」Root Canal Treatment 產品台灣地區 TFDA 輸入取可，預計 113 年上半年取得許可證。藉由上述兩項「口腔修復耗材」之市場推廣反饋，後續評估導入「口腔診斷耗材」、「口腔矯正耗材」、「口腔清潔耗材」及「口腔手術耗材」之可行性。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客製化醫材」於「顱骨重建產品」方面，目前 TiMesh 顱骨植入物客製化服務接單量穩定成長，本產品衍生技術預估上半年啟動國內/外企業之技術移轉媒合計畫以增加營收來源。

「客製化醫材」於「齒顎重建產品」方面，藉以戴立美(SmileAlign)透明矯正系統延續 112 年度策略在臺灣市場與醫材經銷商合作進行 B2B 與 B2C 推廣及銷售並持續累積臨床案例。同時，藉由越南及美國市場通路開啟，帶動整體營收提升。112 年度已與日本知名運動牙套品牌達成台灣地區展業合作與獨家代理授權取得，面向台灣龐大運動護具市場提供「客製口腔護具」Smop55® Mouth Guard 服務，與運動相關的牙齒損傷以及與這些損傷所衍生之相關高額治療費用，直接提高消費者對運動護具重要性的認識。骨形者(α -Former)骨替代物產品於 112 年度與國軍桃園總醫院完成院內衛材採購案簽約，113 年度預計投入三軍總醫院及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之院內衛材採購案，除了臺灣本地的服務，藉由 112 年度參與外貿協會「2023 泰國臺灣形象展」，並成功媒合泰國本地經銷商，預計於 113 年上半年度完成國際經銷簽約作業。未來將持續借重國外及使館及外貿協會力量，媒合與知名國際大廠進行代工生產合作契機，藉以提升生產設備之產能稼動率。

增加「牙科耗材經銷業務」，本公司已於 112 年取得美國知名牙科耗材製造商之「分段式成型」Sectional Matrix 產品台灣地區 TFDA 輸入取可(更新製造產地)，112 年已再提出「根管治療」Root Canal Treatment 產品台灣地區 TFDA 輸入取可，預計 113 年上半年取得許可證。藉由上述兩項「口腔修復耗材」之市場推廣反饋，後續評估導入「口腔診斷耗材」、「口腔矯正耗材」、「口腔清潔耗材」及「口腔手術耗材」之可行性。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拓增國內外客源與訂單

本公司針對 SmileAlign® 透明牙套系統及 α -Former 骨形者®骨填補材產品之國內市場主要任務為累積臨床案例，並以臺灣為總部培育全球種子醫師／師資，發表國際期刊以提高國際能見度。其中，SmileAlign® 透明矯正系統在臺灣市場同步進行 B-to-B 與 B-to-C 推廣，鎖定輕、中症程度齒列矯正客群，逐年檢視年銷售量目標達成率，期望在 115 年度成長為國內最大的輕矯正數位牙科平台品牌，國際市場方面則是藉由越南及美國市場通路開啟，帶動整體營收提升；

α -Former 骨形者®骨填補材產品於111年度申請臺北市立萬芳醫院IRB臨床試驗計畫，計畫編號：N202204036，計畫名稱：比較不同人工骨替代物處理方式於脊椎椎體融合術之應用，截至112年度為止已執行22人次脊椎椎體融合術，本計畫預計112年度結案並產出臨床試驗報告，如此可擴大本產品適應症應用範圍，增加醫院使用科別，帶動本產品之國內銷量，未來更布局於本公司軟硬組織技術結合，外泌體與 α -Former 骨填補材混合後應用於椎體融合手術，預計於113年提出新IIT臨床試驗案，期能開創在市場未有之創新醫材。 α -Former 骨形者®骨填補材產品除了臺灣本地的服務，並啟動中國及東南亞國家等國際企業代工及技術移轉媒合計畫，提供代工服務、半成品銷售作為營收來源。另外，將持續藉由本公司「奈米複合陶瓷技術於生醫應用之整合平台」，尋求牙齒再礦化應用、牙周炎應用、植牙補骨應用等產品 OEM/CDMO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以發展客源並增加營收來源。

2. 推行高利潤客製化產品

在硬組織醫材方面，三鼎創造全面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之商業模式投入國內外市場，銷售三鼎自有品牌醫材，包含：**①**牙科用透明矯正系統(SmileAlign® 戴立美透明矯正系統)、**②**牙科/骨科/神經外科用骨填補材料(α -Former 骨形者®骨替代物)以及**③**「SmileOral多效牙膏」(牙齒再礦化抗敏牙膏)、「DailyWhite戴立白」(居家牙齒美白凝膠)、「Perio Repair好周到」(牙周護理凝膠)等牙科周邊產品。

在軟組織醫材方面，DGRB02(ReFollicle毛囊重建毛髮再生)研發專案所衍生中間產物「客製化頭皮養護產品」、「客製化毛囊幹細胞萃取液服務」已完成試產並開始對外接單販售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クトモ**固頭毛養護髮噴霧精華」、「**セトモ**洗頭毛養護髮洗髮露」等消費型產品於113年度第二季投入市場銷售。預計於113年第1季持續開發毛髮賦黑護理產品以及毛囊活化滋養精華組。

3. 尋求國際合作，進軍國際市場

配合我國政府「新南向政策」跨入東南亞國家醫療器材市場，拓展商品深度及增加公司收入，與該國當地經銷商合作，尤其SmileAlign®戴立美透明矯正系統已取得美國FDA 510(k)許可證，期可加速東南亞各國醫療器材許可證審查作業，盡快進入市場銷售。如此策略將可降低本公司投入國際市場經營成本，同時可提供多樣創新醫材持續創造營收。另外，短期策略首先藉由合作授權方式，將三鼎生技產品於中國及東南亞國家等國際企業技術移轉媒合計畫，提供半成品銷售作為營收來源。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核心目標在建立臺灣首家生物列印組織及器官領航企業，公司三大核心技術包含：3D醫學影像技術、生物墨水以及生物列印系統。其中，3D醫學影像技術已應用於顱骨重建之三維成形(3D Bioforming)技術服務以及SmileAlign® 戴立美透明矯正系統。長期發展目標將藉由此生物型3D列印機系統所衍生應用產品之效益創造營收，包含生物列印用生物墨水、仿生組織藥檢平台、生物列印組織及器官重建等產品販售及技術服務。未來期望政府法規制度的鼓勵和規範下，藉由3D生物列印技術所生產製造之組織及器官於不久的將來即可應用在人體器官重建手術。本公司研究團隊正在研發體外組織工程產品以及體外毛髮重建。期可應用於人體組織重建以及皮膚/毛髮移植手術，亦可用來做藥物測試，取代動物測試之潛在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2年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後疫情時代，揮別新冠疫情籠罩3年的陰霾，朝向穩定復甦。本公司112年度「口腔醫材客製化服務」營業收入較去年度成長140.6%，目標營收達成率為79.5%。惟「顱骨植入物客製化服務」營業收入雖較去年度下降6.4%，仍是表現較為穩定產品項目。綜觀總體經營環境對本公司醫療器材產品的影響，包含以下原因：

1. 新進品牌之臨床案例較少，牙醫師多持保留態度，會謹慎挑選案例使用；
2. 市售競品多，新進品牌知名度不足；
3. 產品收費較市面上本土品牌高昂。

113年度依循112年度改善方針，持續朝向以下面向執行：

持續累積臨床案例：藉由與醫院合作研究計畫，快速增加臨床研究案例，其中 α -Former 骨形者®骨填補材已推廣至骨科、神經外科供補骨手術使用。並已於111年度申請萬芳醫院IRB計畫，編號：N202204036，計畫名稱：比較不同人工骨替代物處理方式於脊椎椎體融合術之應用，截至112年度為止已執行22人次脊椎椎體融合術，結案共執行22人次脊椎椎體融合術並產出臨床試驗報告，已使用於本產品推廣之案例說明。未來更布局於本公司軟硬組織技術結合，外泌體與 α -Former 骨填補材混合後應用於椎體融合手術，預計於113年提出新IIT臨床試驗案，期能開創在市場未有之創新醫材。 α -Former 骨形者®骨填補材陸續新增軍醫院體系牙科部建立院內醫療器材編碼，目前已完成輔大醫院牙科部院內醫療器材編碼及萬芳醫院(北醫附設醫院/雙和醫院可共用)神經外科院內醫療器材編碼審核中，同時於112年度與國軍桃園總醫院完成院內衛材採購案簽約，113年度預計投入三軍總醫院及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之院內衛材採購案。

改變推廣模式：「SmileAlign® 透明牙套系統」方面，依循業務部所訂立之銷售企劃持續推廣，目標於臺灣市場持續累積臨床案例，以足夠數量的矯正成功案例讓牙醫師提高新產品使用意願。三鼎具有合法二類醫材認證，於顧客更能產生信任感。於 B-to-C 方面，三鼎可自行蒐集並維護顧客主動出擊，設置網頁行銷活動民眾參加諮詢，轉介至合作之診所評估，增加診所病患，同時增加與戴立美合作機會。目前即有常態性的口掃體驗活動，對顧客進行 SmileAlign® 戴立美透明矯正品牌專業印象注溢，引薦顧客至本公司配合醫療院所進行評估，教育顧客主動選擇 SmileAlign® 品牌醫療器械產品。於 B-to-B 方面，除上述導客方式，鼓勵合作牙醫診所直接使用 SmileAlign® 戴立美產品，給予優惠配套方案的同時提升其他優勢，有別於其他競品，初診評估及修改設計將免收設計費。

與經銷商及行銷公司簽訂合作：與有銷售兒童矯正器之牙材商合作簽訂南部經銷合約，以擴大品牌知名度及服務據點，增加矯正專科牙醫師合作機會。未來若有機會將尋找北部或中部合作(經銷)廠商。再者，增加「牙科耗材經銷業務」，本公司已於111年取得美國知名牙科耗材製造商P公司之「分段式成型」Sectional Matrix 產品台灣地區TFDA 輸入可，並計畫在112年取得同公司之「根管治療」Root Canal Treatment產品台灣地區TFDA輸入許可以及日本地區輸入許可，同時與日本知名製造商達成台灣地區展業合作與獨家代理授權取得，面向台灣龐大運動護具市場提供「客製口腔護具」Smop55® Mouth Guard服務，與運動相關的牙齒損傷以及與這些損傷所衍生之相關高額治療費用，直接提高消費者對運動護具重要性的認識。藉由上述三項「口腔修復耗材」之市場推廣反饋，後續評估導入「口腔診斷耗材」、「口腔矯正耗材」、「口腔清潔耗材」及「口腔手術耗材」之可行性。

持續投放網路行銷：我司於112年起陸續於臉書、google 等線上平台投放廣告，並另外自行製作一個官方網站(主要針對 B-to-B)，自行操作網路行銷，降低成本外更能直接面對客群，掌握消費者大數據，讓有意願進行矯正之患者詢問我司，再由我司介紹至合作診所，做為開發新合作診所之資源，亦是我司優勢之一。

擴編人力資源精準提升效益：112年陸續成立業務部團隊。行銷企劃與業務人員密切配合，海陸空並行，增加業務員拜訪效益，目前拜訪成果為：配合診所增加50家以上。而行銷效益上，區分 B-to-B 與 B-to-C 雙軌並行，行銷端於網路招募意願醫師以及獲取新患者聯繫已超越預估數字且持續成長中，在可見的未來，相信品牌力將越來越好。

改善客戶(醫師)信任關係，不定期推出多樣化方案：我們提供讓牙醫師免費試用 SmileAlign® 戴立美產品方案，測試 SmileAlign® 戴立美產品之設計及牙套耐用度能耐。同時不定期堆出各項優惠方案，藉以擴大醫師及患者的興趣，強化消費動能、刺激消費、累積矯正案例總數、強化客戶關係連結之舉。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歐耿良

經理人：歐耿良

會計主管：黃瑞雯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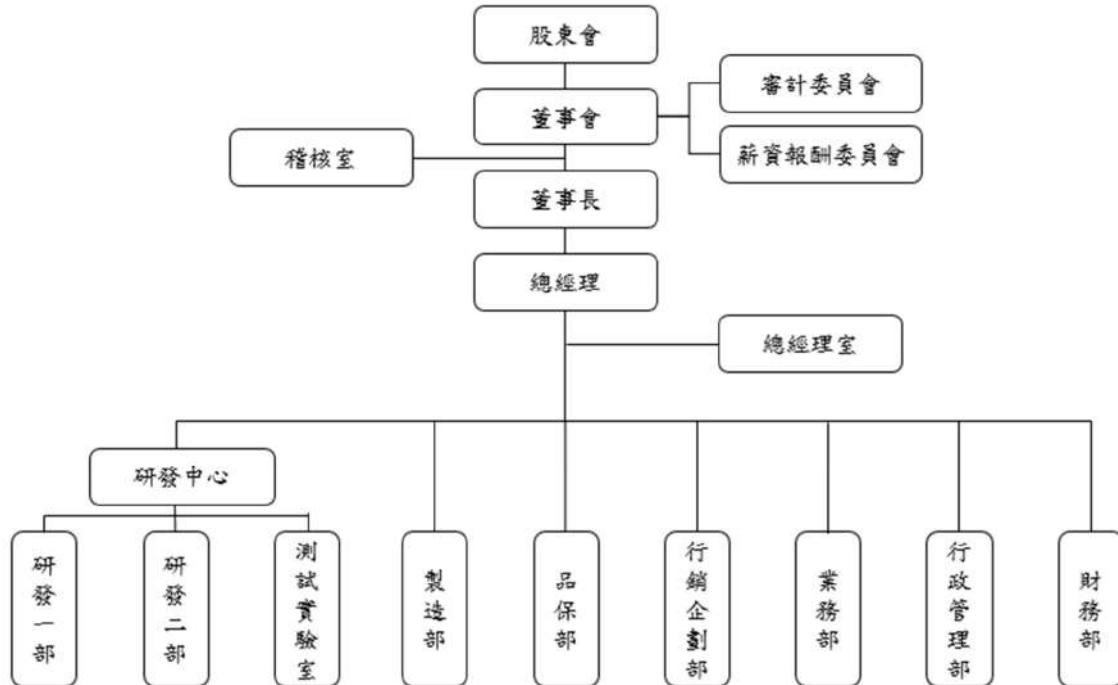
| 年/月 | 重要紀事 |
|--------|---|
| 103/12 |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第11屆國家新創獎頒獎典禮接受學界新創種子企業揭牌。 |
| 104/04 | 與國際大廠Medtronic (Taiwan) Ltd. 合作TiMesh產品，三鼎為Medtronic在臺灣唯一委託代工廠。 |
| 105/06 | 獲得英國發明專利核准「Bipolar electrosurgical instrument」，發明編號GB2524880。 |
| 105/10 | 獲得經濟部SBIR計畫補助進行<生物型植入物三維成形裝置>研究開發，計畫編號：1Z1050620。 |
| 106/01 | 榮獲交大產業加速器暨策略開發中心(IAPS)頒發「風雲新創企業頒獎」。 |
| 106/01 | 獲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核准「固定裝置」，發明編號I579377。三鼎生物列印技術專利。 |
| 106/04 | 獲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核准「緩釋藥劑型的人工牙套」，發明編號I578968。三鼎SmileAlign®透明牙套產品專利。 |
| 106/07 | 獲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核准「 α -半水硫酸鈣骨移植材的製備方法」，發明編號I590842。三鼎 α -Former 骨形者®骨填補替代物產品專利。 |
| 106/07 | 通過TAF測試實驗室ISO 17025認證，TAF編號：3345。 |
| 106/10 | 獲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核准「3D列印人工皮膚之方法」，發明編號I608928。三鼎生物列印技術專利。 |
| 106/11 | 獲准GMP認證，GMP編號1426，項目為「再吸收鈣鹽骨洞填充裝置」。 |
| 106/11 | 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金炬獎潛力組-年度十大績優暨潛力企業『創新設計』。 |
| 107/01 | 獲准TFDA認證，衛部醫器製字第006017號，產品名稱為「骨形者®骨替代物/ α -Former bone graft」。 |
| 107/01 | 獲中華民國經濟部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研發產品為「ReCornea角膜上皮重建產品」。 |
| 107/02 | 獲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核准「自體細胞多維成形裝置」，發明編號I615134。三鼎生物列印技術專利。 |
| 107/07 | 獲得美國發明專利核准「Ancillary additive manufacturing system」，發明編號US10022910B2。三鼎生物列印技術專利。 |
| 107/08 | 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發明專利核准「緩釋藥劑型的人工牙套」，發明編號ZL 201510896711.6。三鼎SmileAlign®透明牙套產品專利。 |
| 107/08 | 獲得經濟部SBIR計畫補助進行<多功能三維細胞培養水膠開發>研究開發，計畫編號：1Z1070291。 |
| 107/09 | 獲准QMS認證，QMS編號1512，項目為「牙科矯正塑膠托架」。 |
| 107/12 | 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發明專利核准「固定裝置」，發明編號ZL 201510897988.0。三鼎生物列印技術專利。 |

| 年/月 | 重要紀事 |
|--------|--|
| 107/12 | 獲得美國發明專利核准「Method for producing alpha-calcium sulfate hemihydrate bone graft」，發明編號US10159763B2。三鼎 α -Former 骨形者®骨填補替代物產品專利。 |
| 108/09 | 獲准US FDA 510(k)認證，編號K191774，產品名稱為「SmileAlign® Orthodontic Aligner System (戴立美®透明矯正系統)」。 |
| 108/12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250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32,500,000元。 |
| 109/04 | 獲准TFDA認證，衛部醫器製字第006690號，產品名稱為「戴立美®透明矯正系統 /SmileAlign® Orthodontic Aligner System」。 |
| 109/10 | 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股票公開發行，於109年10月7日申報生效。 |
| 109/12 | 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發明專利核准「3D打印人工皮膚的方法」，發明編號201611123011.40。三鼎生物列印技術專利。 |
| 109/12 |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公司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於109年12月25日開始櫃檯買賣。 |
| 110/04 | 三鼎「毛囊間質幹細胞技術」製作生產的化粧品原料「OMNIHAIR」通過 OECD 439/OECD 492 安全性試驗。 |
| 110/10 | 三鼎「毛囊間質幹細胞技術」製作生產的化粧品原料「OMNIHAIR」取得 INCI 國際化妝品成分命名為「Water (and) Human Hair Follicle Mesenchymal Stem Cell Conditioned Medium Extract」。 |
| 111/01 | 三鼎生技-“艾美特斯”成型牙隔固定器組(未滅菌)，取得 TFDA 醫療器材許可(編號：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4601號)。 |
| 111/03 | 獲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核准「細胞生長輔助劑及應用其的細胞培養基質」，證書號：發明第I758852。三鼎生物列印技術專利。 |
| 111/03 | 獲准QMS認證，QMS編號2122，項目為「牙槽修復材料」。 |
| 111/05 | DailyMate® Orthodontic Aligner System(戴立美®透明矯正系統)獲得美國FDA510(k)銷售許可，編號K212803。 |
| 111/05 | 獲准QMS認證，QMS編號1512，項目為「醫學影像傳輸裝置」。 |
| 111/12 | 臺北醫學大學與三鼎、昱捷兩家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進行產學醫跨域合作，共同邁向高階醫材研發與市場。 |
| 111/12 | 三鼎「生物列印體外毛囊重建技術」榮獲2022年度國家新創精進獎。 |
| 112/03 | 獲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核准「磷酸鈣核殼結構材料及其製備方法與口腔保健用組合物」，證書號：發明第I794846。三鼎生物硬組織類衍生產品的台灣發明專利。 |
| 112/03 | 三鼎獨家代理日商WHITE LIGN公司客製化口腔護具「Smop55® Mouth Guard」，聯手拓展臺灣及東南亞地區之運動牙科市場。 |
| 112/11 | 三鼎「戴立美®透明矯正系統/SmileAlign® Orthodontic Aligner System」高階醫療器材，榮獲第32屆2024年度臺灣精品獎。 |
| 112/12 | 三鼎董事會通過在臺灣設立子公司案，子公司名稱為：登泰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鎖牙醫診所經營管理及醫材銷售等業務。 |
| 113/03 | 私募增資發行新股10,000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68,090,000元。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部門 | 主要職掌 |
|------|---|
| 稽核室 | (1)監督、調查/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合理性以及執行情形。 (2)年度稽核計畫之執行、稽核報告之編撰、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與改善作業之追蹤與考察。 |
| 總經理室 | (1)公司品質政策與營運管理方針之制定、規劃與監督。 (2)經營會議/董事會議之籌劃與決議之追蹤與監督。 (3)法務相關事物，對公司內外部文書之管控。 (4)公司涉及訴訟案件、相關糾紛等由其部門協助/主導處置。 |
| 財務部 | (1)統籌會計帳務處理。 (2)規劃暨執行公司之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3)預算控管及編製分析管理報表。 (4)財務報表編製及管理性財報分析資料建立。 (5)公司稅務規劃、執行及各項稅務法令之遵循。 (6)董事會、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

| 部門 | 主要職掌 |
|-------|---|
| 研發一部 | (1)硬組織醫療器材之新產品的規劃、設計開發、理論研究學理驗證、功效確認、模型製作、程式製作、產品機械測試、材料品質規範等。 (2)負責產品法規符合性確認，產品上市許可、專利與商標申請，產品開發相關測試與驗證計畫之執行。 |
| 研發二部 | (1)軟組織醫療器材之新產品的規劃、設計開發、理論研究學理驗證、功效確認、模型製作、程式製作、產品機械測試、材料品質規範等。 (2)負責產品法規符合性確認，產品上市許可、專利與商標申請，產品開發相關測試與驗證計畫之執行。 |
| 測試實驗室 | (1)生醫材料的測試，從事生物力學模擬、物理/化學性質、機械性質和生物相容性的測試。 (2)生醫材料的分析，將測試所得數據分析，公正、完整的提報顧客。 (3)硬度試驗以及細胞毒性試驗，須符合ISO/IEC 17025及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訂定之相關規範要求與滿足顧客、法規主管機關或提供承認的組織之需求下執行測試活動。 |
| 製造部 | (1)生產計畫、產品生產製程管理、排程的制定與維護、生產狀況的控制、機械維護保養、操作標準之建立。 (2)回饋、物料需求及採購計畫的制定與維護、原物料出入庫管控、倉庫管控及維護。 |
| 品保部 | (1)進料、首件、製程最終及有關之品質檢驗。 (2)制定檢驗標準、SPC運用規劃。 (3)計測儀器管理及校正、ISO品質管理系統之推行與維持。 |
| 行政管理部 | (1)人力需求規劃、招募、績效考核管理，以及員工教育訓練及發展。 (2)總務相關事物，與對公司內外部之文書收發管理。 (3)資訊管理。 |
| 業務部 | (1)公司各項產品推廣、銷售等活動執行。 (2)通路與終端客戶服務。 (3)市場訊息等資料收集及專案執行。 |
| 行銷企劃部 | (1)市場調查、分析，擬定產品推廣策略。 (2)公司各產品、品牌推廣規劃及執行。 (3)行銷活動成效分析，做為未來改善依據。 |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 姓名 | 性別 年齡 | 選(就)任日期 | 初次 選任 日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份 |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 主要經(學)歷 |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要董事或人 員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
| 男 51 中華民國 董事長 | 歐耿良 | 男 60 歲 | 3 112.06.05 年 | 3 106.04.18 7,499,000 13.40% | 7,389,000 11.06% 3,333,311 4.99% | | | | |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醫學工程系 暨產品試製中心/主任 |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 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院 長 |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醫學工程系 暨產品試製中心/主任 | 通泰積體電路 (股)公司/獨立 董事 | - | 註 |

| 國籍或註冊地 | 職稱 | 姓名 | 性別年齡 | 任日期 | 初次選任日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現在持有股份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董監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董事 | 陳明賢 | 男 61 112.06.05 年 | 109.11.19 | 500,000 | 0.89% | 500,000 | 0.75%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名譽 工學博士 康美得光學/業務經理 | 精華光學(股)公 司/董事長兼任 大中華區業務部 副總經理 Shine Optical Holding Groups Inc./法人董事 代表人 香港精華光學有 限公司/董事 寶雅國際(股)公 司/董事 | - | - | - |
| 中華民國 | 董事 | 李旭東 | 男 51 112.06.05 年 | 109.11.19 | 100,000 | 0.18% | 100,000 | 0.15%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 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 大華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總經理 大華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經紀業務部/副總經理 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總經理 | - | - | - | |

| 國籍或註冊地 | 姓名 | 性別年齡 | 選(就)任日期 | 初次選任日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股數 | 現在持有股份股數 | 利用他人名義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備註 | | | |
|--------|-----|-------------|-----------|--------|-----------|----------|--------------------------------------|---------------------|---|------------------------|-------------------|-------|
| | | | | | | | |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 中華民國 | 鄭昭賢 | 男 61 70 歲 | 112.06.05 | 3 | 112.06.05 | - | - |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碩士 | 誠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 萬旭電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臺安基財團法人臺基會/董事 | - - - |
| 董事 | | | | | | | |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中華保險服務協會/財務顧問 | | |
| 中華民國 | 劉玄哲 | 男 51 60 歲 | 112.06.05 | 3 | 109.11.19 | - | - | 鮮活控股(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 欣耀生醫(股)公司/董事 |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技術學程企業管理組/碩士 | 第一金證券投資銀行事業群/副總經理 | - - - |
| 獨立董事 | | | | | | | | 兆豐證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專業副總經理 |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永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永醇誠(股)公司/董事 | | |

| 性別 姓名 職稱 | 國籍或註冊地 | 選(就)任日期 | 初次選任日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現在持有股份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 利用他人名義 人持有股份 份 |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主要經(學)歷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男 邱欽堂 獨立董事 | 中華民國 | 112.06.05 年 | 71 男 邱欽堂 獨立董事 | 3 109.11.19 年 | - | - | - | 晉弘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 所/博士 | - | - | - | - |
| 男 陳宗林 獨立董事 | 中華民國 | 112.06.05 年 | 61 男 陳宗林 獨立董事 | 3 109.11.19 年 | - | - | - | 信昌電子陶瓷 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 匯豐銀行資深副總裁/企業 金融同業處負責人/台北分 公司負責人 | - | - | - | - |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形)。

(1)董事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3.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 條件姓名 | 專業資格與經驗 | 獨立性情形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
|------|--|---|------------------|
| 歐耿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博士 ● 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教授 ●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院長 ● 臺北醫學大學生醫器材研發暨產品試製中心/主任 ● 臺北醫學大學生醫植體暨微創醫療研發中心/主任 ● 具公司業務所需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1 |
| 陳明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華光學(股)公司/董事長兼任大中華區業務部副總經理 ● 具公司業務所需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不適用 | - |
| 李旭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華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 大華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經紀業務部/副總經理 ● 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 具公司業務所需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1 |
| 鄭昭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誠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 具會計師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1 |
| 劉玄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金證券投資銀行事業群/副總經理 ● 兆豐證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專業副總經理 ● 鮮活控股(股)公司董事會/特別助理 ● 具財務背景及與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 |
| 邱欽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汇豐銀行資深副總裁/企業金融同業處負責人/台北分公司負責人 ● 美國商業銀行/企金處負責人/執行副總 ●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兼任副教授 ● 東吳大學商學院/兼任副教授 ● 具商學院/管理學院副教授資格及公司業務相關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全體獨立董事皆符合(註1)之(1)(2)(3)(4)(5)(6)(7)(8)(9)(10)(11)(12)之情形。 | 2 |
| 陳宗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企業金融部承銷作業處/副總裁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上市部門/審查專員 ● 具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1 |

註1：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4.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成員遴選條件不設限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同時注重組成之性別平等，董事有1位年齡在71~80歲、3位在61~70歲，3位在51歲-60歲，獨立董事席次超過三分之一。

為提升公司治理，董事會整體具備之能力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如下：

| 項目 董事姓名 | 營運判斷能力 |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經營管理能力 | 危機處理能力 | 產業知識 | 國際市場觀 | 領導能力 | 決策力 |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
|------------|--------|-----------|--------|--------|------|-------|------|-----|-----------|
| 歐耿良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明賢 | ✓ | - | ✓ | ✓ | ✓ | ✓ | ✓ | ✓ | ✓ |
| 李旭東 | ✓ | ✓ | ✓ | ✓ | - | ✓ | ✓ | ✓ | ✓ |
| 鄭昭賢 | ✓ | ✓ | ✓ | ✓ | - | ✓ | ✓ | ✓ | ✓ |
| 劉玄哲 | ✓ | ✓ | ✓ | ✓ | - | ✓ | ✓ | ✓ | ✓ |
| 邱欽堂 | ✓ | ✓ | ✓ | ✓ | - | ✓ | ✓ | ✓ | ✓ |
| 陳宗楙 | ✓ | ✓ | ✓ | ✓ | - | ✓ |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3席，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全體獨立董事皆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1~9款情形，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26條3~4款情形，請詳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 職稱 | 國籍 | 姓名 | 性別 | 選(就)任 期日 | 持有股份 |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職稱 | 備註 |
|-------------|----------|-----|----|-------------|-----------|--------|-----------|--------------|---|---|------------|---|---|---------|---------------------|-------------------------------|----|
| | | | | | 股 | 數 | 持 比 | 股 | 股 | 數 | 持 比 | 股 | 股 | 數 | | | |
| 董事長兼 總經理 | 中華 民國 | 歐耿良 | 男 | 104.01.15 | 7,389,000 | 11.06% | 3,333,311 | 4.99% | - | - | - |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博士 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院長 臺北醫學大學生醫器材研發暨產品試製中心/主任 臺北醫學大學生醫植體暨微創醫療研發中心/主任 永義防癌基金會/醫療董事 臺北市紅十字會/理事 衛福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技術小組委員 臺灣口腔醫學工程學會/理事長 中華電氣工程學會/理事長 台灣血液生物醫學材料科學會/理事長 | 通泰積體 電路(股) 公司/獨立 董事 怡定興科 技(股)公 司/董事 | - | - | (註 1) | |
| 研發中心 研發長 | 中華 民國 | 潘敘安 | 男 | 110.08.10 | - | - | - |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奈米科 技博士 柏登生醫(股)公司/副研究員 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 後研究員 林口長庚醫院眼科/兼任研究助理 台北榮民總醫院/兼任研究助理 | - | - | - | | |
| 業務部 副總經理 | 中華 民國 | 邱文彬 | 男 | 111.11.01 | - | - | - | - | - | -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程碩士 互貴興業(股)公司/國際業務協理 晉弘科技(股)公司/業務部協理 東莞晉弘醫療器械設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北及新竹校友會候補 理事 | - | - | - | | |

| 職稱 | 國籍 | 姓名 | 性別 | 選(就)任日 | (就)任期 | 持有股份 |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關係 | 備註 |
|---------|------|-------------|----|-----------|---------|-------|---|---|--------------|---|---|------------|---|---|---|---|-------------------|----|
| | | | | | | 股 | 數 | 持 | 股 | 股 | 數 | 持 | 股 | 股 | 數 | 持 | | |
| 業務部副總經理 | 中華民國 | 吳宸稻 (註2) | 男 | 113.2.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日商松風齒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 - | - |
| 財務部副總經理 | 中華民國 | 黃瑞愛 | 女 | 106.04.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灣士卓曼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業務總監 荷蘭商愛齊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全國業務經理 | - | - |
| 研發一部經理 | 中華民國 | 陳劍炫 | 男 | 110.09.01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踐大學會計系 大眾電信(股)公司/財務部資深經理 | 合一生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
| 研發二部經理 | 中華民國 | 毛博勳 | 男 | 110.09.01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 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研發二部工程師 臺北醫學大學/研究助理 UCSD醫學院皮膚科/研究助理 | - | - | |
| 測試實驗室經理 | 中華民國 | 彭裕詮 | 男 | 110.09.01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碩士 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研發二部高級工程師 臺北醫學大學研發暨產品試製中心/研究員 | - | - | |
| 製造部資深經理 | 中華民國 | 鄭為仁 | 男 | 104.04.01 | 357,293 | 0.53% | - | - | - | - | - | - | - | - | 安杏生物科技(股)公司/臨床研究員 京達醫材科技(股)公司/研究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 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研發一部工程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醫橋科技(股)公司/研發部副理 晟銘電子科技(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日月光半導體(股)公司/製程工程師 | - | - | |

| 職稱 | 國籍 | 姓名 | 性別 | 選(就)任日 | (就)任期 | 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 |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關係 | 備註 | |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 | 股數 | 持股比 | 股數 | 持股比 | 股數 | 持股比 | 股數 | 持股比 | | | | |
| 品保部 經理 | 中華民國 | 余憲霖 | 男 | 106.06.05 | | — | — | — | — | — | — | 臺北醫學大學碩士 | 臺北醫學大學碩士 | 臺北醫學大學碩士 | 臺北醫學大學碩士 | — | — | — | |
| 行政管理 (兼任) | 中華民國 | 詹育豪 | 男 | 111.03.08 | 275,000 | 0.41% | — | — | — | — | — | 臺北醫學大學研究員 | 臺北醫學大學研究員 | 臺北醫學大學研究員 | 臺北醫學大學研究員 | — | — | — | |
| 稽核室 資深經理 | 中華民國 | 林淑華 | 女 | 106.05.02 | | — | — | — | — | — | — | 群力生技(股)公司 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 銘傳商專企業管理科 合一生技(股)公司 棉花田生機園地(股)公司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廣宇科技(股)公司 | 群力生技(股)公司 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 銘傳商專企業管理科 合一生技(股)公司 棉花田生機園地(股)公司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廣宇科技(股)公司 | 研發部經理 研發一部經理 稽核經理 稽核經理 稽核經理 稽核經理 稽核經理 | 研發部經理 研發一部經理 稽核經理 稽核經理 稽核經理 稽核經理 稽核經理 | 研發一部經理 稽核經理 稽核經理 稽核經理 稽核經理 稽核經理 稽核經理 | — | — | — |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此外，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並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形。

註2：吳宸稻副總經理113年2月19日到職，113年4月30轉任顧問。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最近年度(112年)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 職稱 姓名 | 董事酬金 |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 | | | | |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外轉資業母公司以報事或公司酬金 | |
|-------------------|------------------|--------------|------------|-----|---------------|-----|----------|--------|--|------------------------------|
| | 報酬(A) (B)(註1) | 退職退休金 (C) | 董事酬勞(C) | |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 | 退職退休金(F) | | 員工酬勞(G) | |
| | | | 業務執行費用(D)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 本公司 | | |
| 董事 歐耿良 | -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
| 董事 陳明賢 | -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
| 董事 李旭東 | -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
| 董事 邱琦英 (註2) | -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
| 董事 鄭昭賢 (註3) | -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
| 獨立董事 劉玄哲 | - | - | - | 240 | 240 | 25 | 25 | (0.04) | (0.04) |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
| 獨立董事 邱欽堂 | - | - | - | 240 | 240 | 25 | 25 | (0.02) | (0.02) |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
| 獨立董事 陳宗林 | - | - | - | 240 | 240 | 25 | 25 | (0.46) | (0.46) |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含)為董事酬勞。

(2)依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能範疇」規定，因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之委員，故其報酬得酌參與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亦得經相關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1：係屬費用化退職退休金提撥數。

註2：邱琦英董事於112年6月5日解任。

註3：鄭昭賢董事於112年6月5日選任。

(二) 最近年度(112年)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職稱 | 姓名 | 薪資 (A) | | 退職退休金 (B)(註1) | | 獎金及特支 費等(C) | | 員工酬勞金額 (D) | |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公司 公司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 現金 金額 | 股票 金額 | | |
| 董事長兼總經理 | 歐耿良 | 7,779 | 7,779 | 182 | 182 | 1,020 | 1,020 | - | - | - | 無 |
| 財務部副總經理 | 黃瑞愛 | | | | | | | | | 8,980 | 8,980 |
| 業務部副總經理 | 邱文彬 | | | | | | | | | (15,50) | (15,50) |

酬金級距表

|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
|---------------------------------|---------|------------|-----------|
| | 本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低於1,000,000元 | - | - | -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黃瑞愛、邱文彬 | 黃瑞愛、邱文彬 | 黃瑞愛、邱文彬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 |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歐耿良 | 歐耿良 | 歐耿良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 - |
| 總計 | 3人 | 3人 | 3人 |

註1：係屬費用化退職退休金提撥數。

(三) 上市上櫃公司有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3款第2目之1或之5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113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2年度無獲利，故不配發員工酬勞。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職稱 | 111年度 | | 112年度 | |
|-----------|---------------------|----------------|---------------------|----------------|
| |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總額 | 占稅後純益 比例(%) |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總額 | 占稅後純益 比例(%) |
| 本公司 | 9,163 | (13.66) | 9,865 | (17.02)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9,163 | (13.66) | 9,865 | (17.02) |

2. 紿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之報酬，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開會車馬費係參考同業水準，並依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
- (2) 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包含現金報酬、獎金、各項津貼、認股權等，薪資水準依其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貢獻度依照員工績效管理辦法之規定，並衡量本公司現行經營規模並參酌業界通常水準訂定。
-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同時考量公司營運績效、對公司貢獻度、及未來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以及本公司未來經營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交易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訂定酬金之金額。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112年度)董事會開會計5次，113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計2次，合計共召開7次(A)，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 【B/A】 | 備註 |
|------|-----|-----------|--------|-------------------|------------------|
| 董事長 | 歐耿良 | 6 | 1 | 86% | 無 |
| 董事 | 陳明賢 | 5 | 2 | 71% | 無 |
| 董事 | 李旭東 | 7 | 0 | 100% | 無 |
| 董事 | 邱琦瑛 | 2 | 0 | 100% | 112年6月5日解任，應出席2次 |
| 董事 | 鄭昭賢 | 5 | 0 | 100% | 112年6月5日選任，應出席5次 |
| 獨立董事 | 劉玄哲 | 7 | 0 | 100% | 無 |
| 獨立董事 | 邱欽堂 | 7 | 0 | 100% | 無 |
| 獨立董事 | 陳宗林 | 7 | 0 | 100% | 無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2.06.05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

(1) 討論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因本案委託劉玄哲、邱欽堂及陳宗林等三席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故劉玄哲、邱欽堂及陳宗林等三席獨立董事依法迴避。

表決情形：

本案劉玄哲、邱欽堂及陳宗林等三席獨立董事已依法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2.06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

(1) 討論本公司設立子公司案，本公司董事長歐耿良及其配偶為子公司之共同發起人之一，故董事長歐耿良依法迴避。

表決情形：

本案歐耿良董事長已依法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討論一一三年度獨立董事之各項薪資報酬案，本案討論劉玄哲、邱欽堂及陳宗林等三席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故劉玄哲、邱欽堂及陳宗林等三席獨立董事依法迴避。

表決情形：

本案劉玄哲、邱欽堂及陳宗林等三席獨立董事已依法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討論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經理人之各項薪資報酬案，因董事長歐耿良同時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故董事長歐耿良依法迴避。

表決情形：

本案歐耿良董事長已依法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討論一一二年度經理人之年終及績效獎金發放案，因董事長歐耿良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故董事長歐耿良依法迴避。

表決情形：

本案歐耿良董事長已依法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3.14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

(1) 討論子公司登泰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派任案，因本案派任董事長歐耿良擔任子公司登泰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故董事長歐耿良依法迴避。

表決情形：

本案歐耿良董事長已依法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全體3位獨立董事，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本公司也由全體3位獨立董事成立薪資報酬委員，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決策之參考。

(二)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且及時予以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之相關資訊。

(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參加公司治理等相關進修課程，持續提升專業性。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評估週期 | 評估期間 | 評估範圍 | 評估方式 | 評估內容 |
|------|-------|-------------------|--|---|
| 每年一次 | 112年度 |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 1. 董事會內部自評 2. 董事成員自評 3.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①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②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③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④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⑤內部控制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①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②董事職責認知 ③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④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⑤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⑥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 ①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②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③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④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⑤內部控制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年)審計委員會開會計5次，113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會計2次，合計共召開7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 (B/A) | 備註 |
|------|-----|-----------|--------|-------------------|----|
| 獨立董事 | 劉玄哲 | 7 | 0 | 100% | 無 |
| 獨立董事 | 邱欽堂 | 7 | 0 | 100% | 無 |
| 獨立董事 | 陳宗楙 | 7 | 0 | 100% | 無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 日期/期別 | 議案內容 |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 之處理 |
|----------------------|--|-------------------------------|
| 112.03.15 第一屆第十次 |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內部控制制度-電腦資訊控制作業》、《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自行評估作業程序》修訂案。 更換會計師及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簽證公費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經所有獨立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 112.04.25 第一屆第十一次 |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經所有獨立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 112.12.06 第二屆第三次 | 一一三年度稽核計畫案。 | 經所有獨立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 113.02.15 第二屆第四次 | 辦理一一二年私募普通股定價及相關事宜案。 | 經所有獨立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 113.03.14 第二屆第五次 | 一一二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訂定「一一三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經所有獨立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本公司稽核主管按月提供前一月份查核缺失及補正追蹤情形彙總報告交付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
- (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針對關鍵查核事項於審計委員會上與獨立董事說明及討論；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審查財務報告時，簽證會計師向獨立董事說明查核或核閱公司財務報表過程、查核及核閱結果，並做相關法規更新介紹及提請公司應注意事項，並與獨立董事充分互相討論。
- (四)獨立董事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於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制定決策。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 | 是 否 |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 依據「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無重大差異。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 | |
|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序實施？ | ✓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有股務代理人機構專責處理股東相關問題。 | (一) 無重大差異。 |
|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 (二)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按時於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 (二) 無重大差異。 |
|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 (三) 本公司已制定「與關係企業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相關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規範，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控管。 | (三) 無重大差異。 |
|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四)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適用對象涵蓋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員工等，並不定期進行相關訊息更新及宣導。 | (四) 無重大差異。 |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 | |
|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 | (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目前7席董事會成員中(含3席獨立董事)，僅歐耿董事長兼任公司總經理，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本公司董事成員之專業知 | (一) 無重大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否 | 識與技能方面兼具財務、法律及產業背景，故本公司確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
|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 (二)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評估設置。 |
|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無重大差異。 |
|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四)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按規定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 (四) 無重大差異。 |
|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 | 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目前由財務部主管兼任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財務部主管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等管理工作三年以上經驗。 | 無重大差異。 |
|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 | 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及電子郵件信箱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 無重大差異。 |
|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 | 本公司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務。 | 無重大差異。 |
| 七、資訊公開 | | | |
|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 | (一) 本公司之網站已設立投資人專區，財務業務資訊可透過公司網站，連結至主管機關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定期公開資訊。 | (一) 無重大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 (二) 無重大差異。 |
|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三)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已依規定期限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無重大差異。 |
|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並依法令及內部相關管理制度，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在任用、升遷、獎懲、薪資及教育訓練等方面，皆有一定依循原則，提供公平的機會與行為規範。</p> <p>(二)僱員關懷：透過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的誠信關係，並不定期舉辦活動與員工良好互動，對於新進人員進行新進人員訓練等。</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將相關資訊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設有投資人及代理人授權發言人在合法授權範圍內回覆投資人問題，本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人窗口聯絡資訊，由公司安排專人回覆。</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制度」，與供應商間保持暢通管道，在雙方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權益。</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六)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p>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否 | 摘要說明 | 摘要說明 | |
| | |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業務、採購、財務、人事、資訊及研發等各類管理辦法，並遵行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執行各項查核進行風險管理；此外本公司亦投保與業務相關保險，如公共意外險、商業火險、僱主意外責任險等，以降低各種風險。</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顧客信用管理辦法」外，亦致力於產品品質之改善及製程技術提升，提供客戶最完善最佳的服務及品質，訂有「顧客回饋處理程序」，積極改善及追蹤客訴事件。</p> <p>(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本公司為降低並分散董事於任時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之法律責任風險，已為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p> | |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無。</p> |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年4月30日

| 條件 身分 姓名 | | 專業資格與經驗 | 獨立性情形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
|---------------|-----|-------------------------------------|---|-----------------------|
| 獨立董事 (召集人) | 劉玄哲 | 請參閱年報第17頁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 全體獨立董事皆符合(註1)之(1)(2)(3)(4)(5)(6)(7)(8)(9)(10)(11)(12)之情形。 | - |
| 獨立董事 | 邱欽堂 | | | 2 |
| 獨立董事 | 陳宗楙 | | | 1 |

註1：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擬訂下列各事項之建議案：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5日至115年6月4日，最近年度(112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次，113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會1次，合計共召開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 次數(B) | 委託出 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 (B/A)(註) | 備註 |
|-----|-----|---------------|------------|----------------------|----|
| 召集人 | 劉玄哲 | 2 | 0 | 100% | 無 |
| 委員 | 邱欽堂 | 2 | 0 | 100% | 無 |
| 委員 | 陳宗楙 | 2 | 0 | 100% | 無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及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情形：

| 日期/期別 | 議案內容 | 決議結果 | 公司對於薪資報酬 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
| 112.12.06 第二屆第一次 |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一般董事之各項薪資報酬案。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獨立董事之各項薪資報酬案。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經理人之各項薪資報酬案。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經理人之年終及績效獎金發放案。 通過經理人之獎金發放案。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
| 113.03.14 第二屆第二次 |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否 | 摘要說明 | |
|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但相關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依相關法令辦理。 |
|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 | 本公司尚未訂定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訂定。 |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依相關法令辦理。 |
|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 | (一) 本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設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並設有專職人員，統籌規劃、督導及推行勞工安全衛生事務。 (二) 本公司確實辦理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作業，在環境安全方面，以零汙染、零災害為目標，並致力於宣導各項資源再利用，不僅減少資源浪費，並提升各項資源利用率。 (三) 本公司非高耗能產業且未設置及使用產生大量溫室氣體設施，辦公及生活區域比照政府機構實施節能措施。 (四) 本公司雖尚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但對於節能減碳相當注重，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措施。 |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依相關法令辦理。 |
|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令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依適法性、合理性修正調整，以確保員工權益。 | (一) 尚無重大差異。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否 | 摘要說明 | |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 | (二) 本公司訂有「績效管理辦法」及「員工獎懲辦法」，綜合考量員工工作表現、品德等，得以反映於員工薪酬上。 | (二) 尚無重大差異。 |
|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 (三) 本公司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定期員工健康檢查並為員工投保團險；本公司無發生員工職災及火災之情形，並定期進行消防安全全檢查。 | (三) 尚無重大差異。 |
|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 | (四) 本公司提供相關內部與外部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 | (四) 尚無重大差異。 |
|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 | (五) 本公司從事產品與服務之行銷等皆依法辦理並依社會一般道德及誠信原則，遵循相關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及國際準則。 | (五) 尚無重大差異。 |
|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 (六) 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訂有相關供應商管理政策，並重視供應商之企業形象及信譽，以共同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 (六) 尚無重大差異。 |
|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 |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惟本公司目前非屬法令規範應編制永續報告書之企業，未來將視主管機關或法令需求進行編製與揭露。 |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依相關法令辦理。 |
|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依公司現況與相關規定，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尚無重大差異。 | | | |
|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 | 是否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摘要說明 | | |
|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 | | | |
| (一) 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真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均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原則。 | (一) 尚無重大差異。 | (一) 尚無重大差異。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方案，以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 |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為本公司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並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 (二) 尚無重大差異。 | (二) 尚無重大差異。 |
|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包括應遵循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定期宣導、查核遵循情形，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 (三) 尚無重大差異。 | (三) 尚無重大差異。 |
| 二、落實誠信經營 | | | | |
|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 | (一)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及「顧客信用管理制度辦法」，與往來對象進行正式商業活動前，即進行包含誠信行為在內的各種評估，並於商業契約中皆訂有誠信行為之條款，防範不誠信行為。 | (一) 尚無重大差異。 | (一) 尚無重大差異。 |
|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 (二) 本公司管理部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將依「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相關事務。 | (二) 尚無重大差異。 | (二) 尚無重大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
|--|------|---|-----------------------------------|
| | 是 | 否 | |
|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 (三) 本公司董事會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 (三) 尚無重大差異。 |
|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稽核？ | ✓ | (四) 本公司制定相關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此外，透過年度企業內控自評，本公司各部門，均必須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四) 尚無重大差異。 |
|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五) 本公司透過各項活動及會議向員工宣導誠信經營理念。 | (五) 尚無重大差異。 |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 | |
|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 | (一)(二)(三) 本公司設有意見信箱可透過電子郵件接受檢舉違反誠信經營事件，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 (一)(二)(三) 尚無重大差異。 |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 | | |
|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 |
| 四、加強資訊揭露 | | | |
|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 | 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經營相關資訊並配合法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其資訊。 | 尚無重大差異。 |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 | | |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 | |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職能範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章。另本公司網頁設有投資人事區，可供投資人查詢下載。(本公司網址：<http://www.3dglobalbiotech.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重要資訊即時揭露。
2. 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
3. 遵循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落實內部稽核之機制。
4. 已於本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可供投資者上網參閱。

5. 董事進修情形

| 職稱 | 姓名 | 進修日期 | | 主辦單位 | 課程名稱 | 進修時數 |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
|------|-----|-----------|-----------|----------------------|--------------------------|------|----------|
| 董事長 | 歐耿良 | 112/11/10 | 112/11/10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董監經理人的法律責任與商業判斷法則分析 | 3 | 是 |
| 董事 | 陳明賢 | 112/09/25 | 112/09/25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企業併購實務 | 3 | |
| 董事 | 李旭東 | 112/11/10 | 112/11/10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 3 | |
| 獨立董事 | 劉玄哲 | 112/10/25 | 112/10/25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 3 | 是 |
| 獨立董事 | 邱欽堂 | 112/10/26 | 112/10/26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董監經理人的法律責任與商業判斷法則分析 | 3 | |
| 獨立董事 | 陳宗林 | 112/11/15 | 112/11/15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企業併購實務 | 3 | |
| | | 112/04/13 | 112/04/13 |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 3 | |
| | | 112/05/24 | 112/05/24 |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 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之實務與發展 | 3 | 是 |
| | | 112/08/09 | 112/08/09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 3 | |
| | | 112/11/10 | 112/11/10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 | 3 | |
| | | 112/11/10 | 112/11/10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SAP NOW Taiwan 永續實踐，贏向未來 | 3 | 是 |
| | | 112/11/10 | 112/11/10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 3 | |
| | | 112/11/10 | 112/11/10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董監經理人的法律責任與商業判斷法則分析 | 3 | |
| | | 112/11/10 | 112/11/10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企業併購實務 | 3 | |
| | | 112/11/10 | 112/11/10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董監經理人的法律責任與商業判斷法則分析 | 3 | 是 |
| | | 112/11/10 | 112/11/10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企業併購實務 | 3 | |

6. 本公司經理人於112年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進修日期 起迄 | 主辦單位 | 課程名稱 | 進修時數 |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
|---------|-----|---------------------|-------------------|-------------------------|------|----------|
| 董事長兼總經理 | 歐耿良 | 112/11/10~112/11/10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董監經理人的法律責任與商業判斷法則分析 | 3 | 是 |
| | | 112/11/10~112/11/10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企業併購實務 | 3 | |
| | | 112/08/09~112/08/09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上櫃與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 3 | |
| 財務部副總經理 | 黃瑞愛 | 112/11/21~112/11/21 |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 財報不實重大性基準之實務演變及董監事責任之認定 | 3 | |
| | | 112/12/14~112/12/15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與偵查審判實務程序 | 3 | |
| | | 112/11/10~112/11/10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 12 | |
| | | 112/11/10~112/11/10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董監經理人的法律責任與商業判斷法則分析 | 3 | |
| | | 112/12/21~112/12/21 |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 企業併購實務 | 3 | |
| 業務部副總經理 | 邱文彬 | 112/11/10~112/11/10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內線交易與財報不實實務探討與因應之道 | 6 | |
| | | 112/11/10~112/11/10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董監經理人的法律責任與商業判斷法則分析 | 3 | - |
| 研發中心研發長 | 潘敘安 | 112/11/10~112/11/10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企業併購實務 | 3 | - |
| | | 112/11/10~112/11/10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董監經理人的法律責任與商業判斷法則分析 | 3 | - |
| | | 112/11/10~112/11/10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企業併購實務 | 3 | -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歐耿良 簽章



總經理：歐耿良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 開會日期 | 類別 | 決議事項 |
|-----------|------|--|
| 112.06.05 | 股東常會 | <p>承認事項 (1) 承認一一一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承認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p> <p>討論事項 (1)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 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p> <p>選舉事項 (1) 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p> |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 開會日期 | 決議事項 |
|-----------|---|
| 112.03.15 | <p>討論事項 (1) 通過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通過一一年度營運計劃案。 (3) 通過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內部控制制度-電腦資訊控制作業》、《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自行評估作業程序》修訂案。 (5) 通過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6) 通過更換會計師及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簽證公費案。 (7) 通過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8) 通過提名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案。 (9)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0) 通過訂定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11) 通過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事宜案。</p> |
| 112.04.25 | <p>討論事項 (1) 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通過召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事宜案(增列召集事由)。</p> |
| 112.06.05 | <p>討論事項 (1) 董事長選任案。 (2) 通過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案。</p> |
| 112.12.06 | <p>討論事項 (1) 通過設立子公司案。 (2) 通過一一三年度稽核計畫案。 (3) 通過訂定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4) 通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p> |

| 開會日期 | 決議事項 |
|-----------|---|
| | 與結構案。 (5) 通過一一三年度一般董事之各項薪資報酬案。 (6) 通過一一三年度獨立董事之各項薪資報酬案。 (7) 通過一一三年度經理人之各項薪資報酬案。 (8) 通過一一二年度經理人之年終及績效獎金發放案。 (9) 通過經理人之獎金發放案。 |
| 113.02.15 | 討論事項 (1) 通過一一二年度私募通股定價及相關事宜案。 (2) 通過贊助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案。 |
| 113.03.14 | 討論事項 (1) 通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通過一一三年度營運計劃案。 (3) 通過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5)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6)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 通過訂定一一三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8) 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9) 通過新委任經理人及其薪資報酬案。 (10) 通過召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事宜案。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 會計師姓名 | 會計師查核期間 | 審計公 費 | 非審計 公費 | 合計 | 備註 |
|----------------|------------|-------------------|----------|-----------|-------|----|
| 資誠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 顏裕芳 江采燕 | 112/1/1~112/12/31 | 1,050 | - | 1,050 | -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 | | | |
|------------------------------------|---|---------|-----|
| 更換日期 | 民國112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 | | |
| 更換原因及說明 | 基於營運及管理等整體考量，自112年度起改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事宜。 | | |
|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 當事人 情況 | | 委任人 |
| | 主動終止委任 | | ✓ |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 無。 | | |
|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
| |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
| |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
| | | 其他 | |
| | 無 | ✓ | |
| | 說明：無此情形。 | | |
|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 無。 | |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 | |
|--|--------------------|
| 事務所名稱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會計師姓名 | 顏裕芳會計師、江采燕會計師 |
| 委任之日期 | 民國112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 |
|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 無。 |
|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 無。 |

(三) 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 職稱 | 姓名 | 112年度 | | 截至113年4月7日止 | |
|-------------|-----------|---------------|---------------|---------------|---------------|
| | | 持有股數 增(減)數 | 質押股數 增(減)數 | 持有股數 增(減)數 | 質押股數 增(減)數 |
| 董事長兼總經理暨大股東 | 歐耿良 | 15,000 | - | (125,000) | - |
| 董事 | 陳明賢 | - | - | - | - |
| 董事 | 李旭東 | - | - | - | - |
| 董事 | 邱琦瑛(註1) | -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董事 | 鄭昭賢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劉玄哲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邱欽堂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陳宗林 | - | - | - | - |
| 大股東 | 精英投資(股)公司 | - | - | (2,242,000) | - |
| 大股東 | 沈協聰 | - | - | 10,000,000 | - |
| 研發長 | 潘敘安 | - | - | - | - |
| 財務部副總經理 | 黃瑞雯 | (60,000) | - | - | - |
| 業務部副總經理 | 邱文彬 | - | - | (10,000) | - |
| 業務部副總經理 | 吳宸稻(註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註1：邱琦瑛董事於112.6.5解任。

註2：吳宸稻副總經理113年2月19日到職，113年4月30轉任顧問。

(二)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4月7日 單位：股；%

| 姓名 | 本人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 |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 | 備註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名稱(或姓名) | 關係 | |
| 沈協聰 | 10,000,000 | 14.97 | | | | | | | |
| 精英投資(股)公司 | 7,758,000 | 11.61 | - | - | - | - | - | - | |
| 精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路孔明 | - | - | - | - | - | - | - | - | |
| 歐耿良 | 7,389,000 | 11.06 | 3,333,311 | 4.99 | - | - | 蔡淑微 | 配偶 | - |
| 蔡明興 | 5,000,000 | 7.48 | - | - | - | - | - | - | |
| 蔡淑微 | 2,617,311 | 3.92 | 8,105,000 | 12.13 | - | - | 歐耿良 | 配偶 | - |
|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 2,500,000 | 3.74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代表人：張文昌 | - | - | - | - | - | - | - | - | |
| 福豐盛投資（股）公司 | 1,674,800 | 2.51 | - | - | - | - | - | - | |
| 福豐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柏儒 | - | - | - | - | - | - | - | - | |
| 彭雪芬 | 1,655,000 | 2.48 | - | - | - | - | - | - | |
| 雷正行 | 1,070,000 | 1.60 | - | - | - | - | - | - | |
| 歐雨欣 | 788,000 | 1.18 | - | - | - |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本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 年 月 | 發行 價格 (元) | 核定股本 | | 實收股本 | | 備註 | | |
|--------|-----------------|---------|-----------|--------|---------|---------------------|-------------------|-----|
| | | 股數 | 金額 | 股數 | 金額 | 股本來源 |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 其他 |
| 103/12 | 10 | 100 | 1,000 | 100 | 1,000 | 設立登記股本 | 無 | 註1 |
| 104/10 | 10 | 50,000 | 500,000 | 50,000 | 500,000 | 現金增資 299,000仟元 | 技術作價 200,000仟元 | 註2 |
| 106/06 | 10 | 100,000 | 1,000,000 | - | - | 增加核定股本 500,000仟元 | 無 | 註3 |
| 108/12 | 40 | 100,000 | 1,000,000 | 53,250 | 532,500 | 現金增資 32,500仟元 | 無 | 註4 |
| 109/08 | 10 | 100,000 | 1,000,000 | 53,970 | 539,700 | 員工認股權行使 7,200仟元 | 無 | 註5 |
| 111/06 | 10 | 100,000 | 1,000,000 | 55,535 | 555,350 | 員工認股權行使 15,650仟元 | 無 | 註6 |
| 111/08 | 10 | 100,000 | 1,000,000 | 55,580 | 555,800 | 員工認股權行使 450仟元 | 無 | 註7 |
| 112/03 | 10 | 100,000 | 1,000,000 | 55,950 | 559,500 | 員工認股權行使 3,700仟元 | 無 | 註8 |
| 112/12 | 10 | 100,000 | 1,000,000 | 56,809 | 568,090 | 員工認股權行使 8,590仟元 | 無 | 註9 |
| 113/3 | 16.5 | 100,000 | 1,000,000 | 66,809 | 668,090 | 私募現金增資 100,000仟元 | 無 | 註10 |

註1:103年12月26日，府產業商字第10391749700號。

註2:104年10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401204560號。

註3:106年06月28日，經授商字第10601086470號。

註4:108年12月03日，經授商字第10801169860號。

註5:109年09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901157470號。

註6:111年07月18日，經授商字第11101124450號。

註7:111年09月15日，經授商字第11101162880號。

註8:112年03月29日，經授商字第11230052710號。

註9:112年12月28日，經授商字第11230243300號。

註10:113年3月25日，經授商字第11330043130號。

113年4月7日 單位：仟股

| 股份種類 | 核 定 股 本 | | | 備註 |
|------|---------|--------|---------|------------------|
| | 流通在外股份 | 未發行股份 | 合計 | |
| 普通股 | 66,809 | 33,191 | 100,000 |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

(二) 股東結構

113年4月7日 單位：人；股；%

| 股東 結構 數量 | 政府機構 | 金融機構 | 其他法人 | 個人 | 外國機構 及外人 | 合計 |
|----------------|------|---------|------------|------------|-------------|------------|
| 人 數 | 0 | 4 | 18 | 1,214 | 5 | 1,241 |
| 持 有 股 數 | 0 | 525,611 | 15,126,300 | 51,102,089 | 55,000 | 66,809,000 |
| 持 股 比 率 | 0.00 | 0.79 | 22.64 | 76.49 | 0.08 | 100.00 |

註：上列股東結構並無陸資持股。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4月7日；每股面額10元

| 持 股 分 級 | 股東人數(人) | 持有股數(股) | 持股比率(%) |
|-------------------|---------|------------|---------|
| 1至 999 | 123 | 14,467 | 0.02 |
| 1,000至 5,000 | 646 | 1,433,071 | 2.15 |
| 5,001至 10,000 | 147 | 1,215,455 | 1.82 |
| 10,001至 15,000 | 49 | 638,000 | 0.96 |
| 15,001至 20,000 | 54 | 1,014,950 | 1.52 |
| 20,001至 30,000 | 59 | 1,506,191 | 2.25 |
| 30,001至 40,000 | 32 | 1,164,000 | 1.74 |
| 40,001至 50,000 | 18 | 820,000 | 1.23 |
| 50,001至 100,000 | 41 | 3,121,481 | 4.67 |
| 100,001至 200,000 | 32 | 4,290,554 | 6.42 |
| 200,001至 400,000 | 22 | 6,916,057 | 10.35 |
| 400,001至 600,000 | 6 | 2,938,500 | 4.40 |
| 600,001至 800,000 | 3 | 2,072,163 | 3.10 |
| 800,001至1,000,000 | 0 | 0 | 0.00 |
| 1,000,001以上 | 9 | 39,664,111 | 59.37 |
| 合 計 | 1,241 | 66,809,000 | 100.00 |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年4月7日

|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 持 有 股 數 (股) | 持股比例 (%) |
|------------|----|---------------|----------|
| 沈協聰 | | 10,000,000 | 14.97 |
| 精英投資(股)公司 | | 7,758,000 | 11.61 |
| 歐耿良 | | 7,389,000 | 11.06 |
| 蔡明興 | | 5,000,000 | 7.48 |
| 蔡淑微 | | 2,617,311 | 3.92 |
|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 | 2,500,000 | 3.74 |
| 福豐盛投資(股)公司 | | 1,674,800 | 2.51 |
| 彭雪芬 | | 1,655,000 | 2.48 |
| 雷正行 | | 1,070,000 | 1.60 |
| 歐雨欣 | | 788,000 | 1.18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 項目 | 年度 | 111年度 | 112年度 |
|-------------|---------|--------|--------|
| 每 股 市 價 | 最高 | 未上市/櫃 | 未上市/櫃 |
| | 最低 | 未上市/櫃 | 未上市/櫃 |
| | 平均 | 未上市/櫃 | 未上市/櫃 |
| 每 股 淨 值 | 分配前 | 6.11 | 5.17 |
| | 分配後 | 6.11 | 5.17 |
| 每 股 盈 餘 | 加權平均股數 | 54,880 | 56,151 |
| | 每股盈餘 | (1.22) | (1.03) |
| 每 股 股 利 | 現金股利 | - | - |
| | 無償配股 | 盈餘配股 | - |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 本益比 | 未上市/櫃 | 未上市/櫃 |
| | 本利比 | 未上市/櫃 | 未上市/櫃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未上市/櫃 | 未上市/櫃 |

註1：截至111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皆為累積虧損，未有盈餘分派之情形。

註2：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資料同112年度。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之一：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0.5元時，得不分配盈餘。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得採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總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2. 本次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經113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2年度為累積虧損，估無盈餘可供分配，尚待股東會承認後定案。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此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含)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此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3年4月30日

| | | |
|--|---|--------------------|
|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種 類 | 109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申 報 生 效 日 期 及 總 單 位 數 | 不適用 | 2,000單位(1,000股/單位) |
|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 109.07.30 | |
| 已 發 行 單 位 數 | 2,000單位(1,000股/單位) | |
| 尚 可 發 行 單 位 數 | - | |
|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比 率 | 2.99% | |
| 認 股 存 繢 期 間 | 111.07.30~114.07.29 | |
| 履 約 方 式 | 發行新股 | |
|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 屆滿二年 累計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率40% 屆滿三年 累計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率70% 屆滿四年 累計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率100% | |
| 已 執 行 取 得 股 數 | - | |
| 已 執 行 認 股 金 額 | - | |
| 失 效 認 股 數 量 | 110,000股 | |
|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 1,031,000股 | |
|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 10元 | |
|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1.54% | |
|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 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提高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3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職稱 | 姓名 | 取得 認股 數量 |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 已執行 | | | | 未執行 | | | |
|-----|-------------|-------------|----------------|--------------------------------------|-----------|----------|----------|--------------------------------|-------------------|----------|----------|----------------------------|
| | | | | | 認股 數量 | 認股 價格 | 認股 金額 |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 認股 數量 | 認股 價格 | 認股金 額 |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
| 經理人 | 總經理 | 歐耿良 | 300 單位 | 0.45% | 210 單位 | 10 元 | 2,100 | 0.31% | 90 單位 | 10 元 | 900 | 0.14% |
| | 財務部 副總經理 | 黃瑞雯 | | | | | | | | | | |
| | 研發長 | 潘叙安 | | | | | | | | | | |
| 員 工 | 資深經理 | 林○華 | 1,670 單位 | 2.50% | 635 單位 | 10 元 | 6,350 | 0.95% | 935 單位 (註2) | 10 元 | 9,350 | 1.40% |
| | 特別助理 | 詹○豪 | | | | | | | | | | |
| | 副研發長 | 游○華 | | | | | | | | | | |
| | 資深經理 | 鄭○仁 | | | | | | | | | | |
| | 經理 | 毛○勳 | | | | | | | | | | |
| | 經理 | 余○霖 | | | | | | | | | | |
| | 經理 | 陳○炫 | | | | | | | | | | |
| | 工程師 | 洪○惠 | | | | | | | | | | |
| | 工程師 | 江○銘 (註1) | | | | | | | | | | |
| | 專案副理 | 廖○哲 | | | | | | | | | | |

註1：為離職員工

註2：已扣除離職員工失效股數。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112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1. 計畫內容：依112年度股東常決議通過，在普通股10,000仟股股數(含)範圍內之額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1~3次辦理。

(1)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65,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私募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6.5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65,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私募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整體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研發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所助益。

(4) 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13 年 2 月 29 日。

(5) 計畫變更之情形：無。

2. 執行情形：本案於113年2月底完成資金募集，故113年第一季尚未動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 |
|---------|-----------------------|
| C102010 | 乳品製造業 |
| C110010 | 飲料製造業 |
| C802060 | 動物用藥製造業 |
| C802080 | 環境用藥製造業 |
| C802090 | 清潔用品製造業 |
| C802100 | 化粧品製造業 |
| C901010 |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 F103010 | 飼料批發業 |
| F107030 | 清潔用品批發業 |
| F107050 | 肥料批發業 |
| F107070 |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 F107080 | 環境用藥批發業 |
| F107200 | 化學原料批發業 |
| F108040 | 化粧品批發業 |
| F207030 | 清潔用品零售業 |
| F207050 | 肥料零售業 |
| F207080 | 環境用藥零售業 |
| F207200 | 化學原料零售業 |
| F208040 | 化粧品零售業 |
| F208050 | 乙類成藥零售業 |
|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F601010 | 智慧財產權業 |
| I103060 | 管理顧問業 |
| 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IG01010 | 生物技術服務業 |
| IG02010 | 研究發展服務業 |
| IG03010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IZ99990 | 其他工商服務業 |
| C805990 |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 CA02990 |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 CB01010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CD01030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 CD01040 |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 CD01050 |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 CD01060 |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 CF01011 | 醫療器材製造業 |
| CG01010 |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 CQ01010 | 模具製造業 |
| F108031 | 醫療器材批發業 |
| F113030 | 精密儀器批發業 |
| F208031 | 醫療器材零售業 |
|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112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主要產品 | 112年度 | |
|------------|--------|--------|
| | 銷貨金額 | 營業比重 |
| 委託技術服務 | 7,253 | 35.15 |
| 顱骨植入物客製化服務 | 3,782 | 18.33 |
| 技術授權 | 2,857 | 13.85 |
| 口腔醫材客製化服務 | 1,913 | 9.27 |
| 其他 | 4,828 | 23.40 |
| 合計 | 20,633 |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係以人體重建醫材開發為目標之新創生技公司，專注於高階醫療器材及生物性列印技術開發，初期以口腔與顱顏重建為出發點，並搭配大數據影像重建技術平台、生物墨水技術平台以及生物列印系統整合平台等三大核心技術，朝向人體組織與器官重建為目標，現階段以數位牙科結合 3D 數位化/替代組織產品製造技術，鎖定客製化醫療產業，整合牙科義齒產業之中、下游廠商，將產品分為硬組織重建醫材產品及軟組織重建醫材產品等兩大類。

(1) 硬組織重建醫材產品主要發展：**①**「顱骨植入物客製化產品」之代工業務以及骨科/牙科重建醫材、**②**「口腔護理產品：牙齒再礦化抗敏牙膏、牙齒美白凝膠、牙周護理凝膠」，以及**③**「 α -Former 骨形者®骨填補材」與顱顏頸重建醫材與**④**「SmileAlign® 透明矯正系統」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產品為主。

本公司具備「奈米複合陶瓷技術於生醫應用之整合平台」，可執行醫療器材研發及認證輔導，委託技術服務項目，可承接案件包含「陶瓷類產品製程開發」、「陶瓷類醫療器材認證輔導」等委託案。其中，陶瓷類產品可為藥用化妝品、非醫療器材、一類/二類/三類醫療器材等產品。

(2) 軟組織重建醫材產品則為生物墨水產品：**①**「DGRB01: EZ Former®水膠支架」以及 ReFollicle 毛髮重建專案之衍生商品**②**「DGRB02: OMNIHAIR® 精華液」**③**「 α トモ固頭毛養護髮噴霧精華」**④**「洗頭毛養護髮洗髮露」**⑤**3D微米超導吸收膜。

本公司同時具備幹細胞擴增/儲存以及外泌體生產專利技術，可執行生醫製劑研發及細胞量產製程，委託技術服務項目，可承接案件包含「外泌體生產代工服務」、「幹細胞量產暨儲存服務」等委託案。該類服務產品可為新藥開發、再生醫療生物製劑以及化妝品活性原料等產品。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中長期目標為精進生物列印技術之創新研發，針對軟組織重建系列產品開發，包含人類毛囊幹細胞重建開發及組織工程培養基相關產品，藉由本公司人類幹細胞之分離、培養、放大、品質鑑定技術核心建立，臨床前試驗及臨床試驗等規劃以達成各階段目標之里程碑，並可藉由人類幹細胞技術授權，創造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利基性，穩定公司成長以強化生物列印產品線之質與量、擴大與外部通路之合作廣度及深度，並積極推展國際銷售通路，提升企業核心價值。產品分項如下：體外組織重塑產品：**①**「DGRB01: EZ-Former®泛用型細胞培養基支架」；體外毛囊重建技術 **②**「DGRB02: ReFollicle毛髮重建」；其中ReFollicle毛髮重建搭配本公司自行組裝設計之生物列印設備(DGRC01: 3DG BioRealizer®)快

速試製，作為產品研發之應用工具。上述兩項主要產品分別具有獨特的發展利基點，各項研發產品如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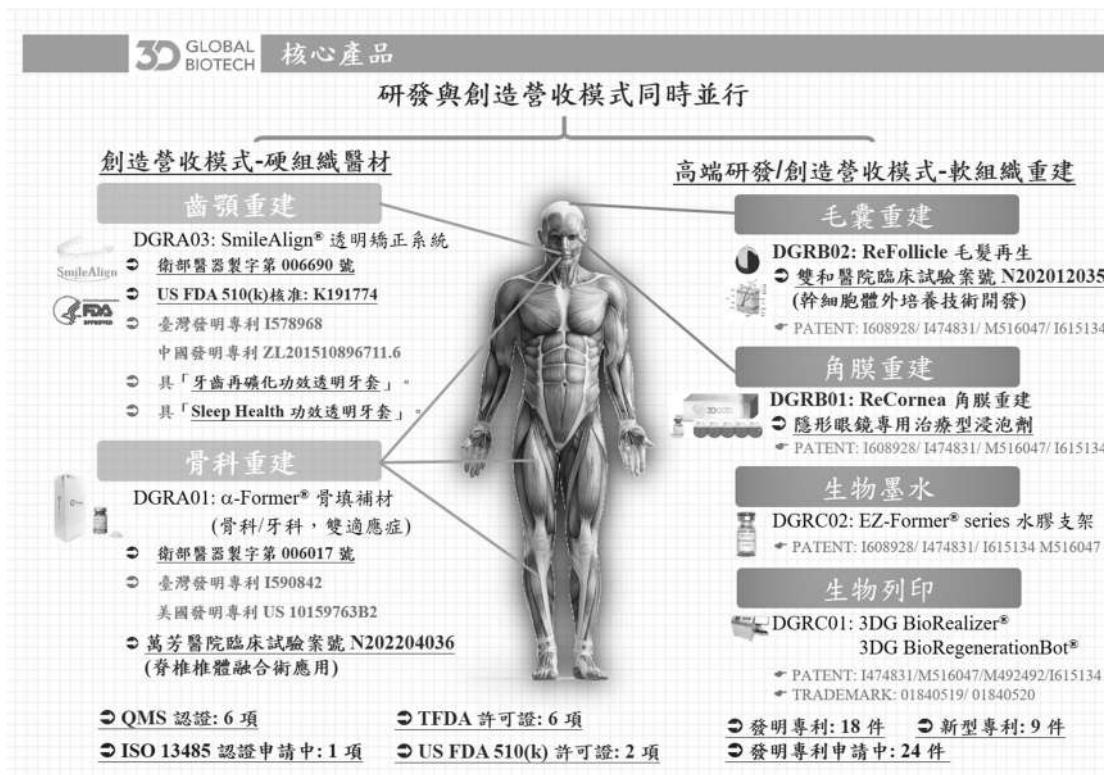


圖1、公司研發產品細項分類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全球醫材產業現況

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所有地區的醫療器材需求都低於預期，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公司研究調查 2022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為 5,122.9 億美元，預估未來7年之年複合增長率為 5.9%，2022 年全球最大市場的北美地區則為 1,961.7 億美元。COVID-19 大流行期間導致醫院的擇期手術和急診室就診人數減少，在被認為不太嚴重或不危及生命的術中，例如：牙科手術、骨科手術的手術數量有顯著下降，其中骨科手術減少約 22.8%，膝關節置換手術減少約 64%，髋關節手術減少約 41%，Johnson & Johnson Services 公司於 2020 年營收比 2019 年下降 11.6%，Dentsply Sirona 公司也因為牙科就診人數銳減之下，於 2020 年營收比 2019 年下降 17.1%，僅因 COVID-19 體外診斷相關需求增加而帶動顯著營收成長。然而，上述擇期手術和住院人數因 COVID-19 而延遲或取消等情形，在 2021 年疫情逐漸趨緩之後有了反彈，歐美各國都有顯著的需求增長。Market Data Forecast 公司指出，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在 2023 年達 4,883.6 億美元，預估 2024 年可達 5,122.8 億美元；預期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4.9% 的速度，至 2029 年達到 6,507.11 億美元。

2022 年全球醫材市場規模排名與往年相同，仍以北美地區主導醫療器材市場，所佔份額為 38.3% (北美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如圖2所示)，其次為歐洲市場，第三大市場為亞太市場，2022年市場規模為 5,122.9 億美元，未來 8 年預估將以 7.3% 年複合成長率增長。而醫療器材領域六大類別中，本公司跨足牙科產品(Dental products)、骨科與植人物產品(Orthopaedic and Prosthetic)、醫用

耗材產品(Consumables)等三大類別。根據調查，2020年骨科與植入物產品約占8.3%，較2019年占比的11.9%，下降3.6%；牙科產品約占5%，則與2019年占比的7.5%，下降2.5%；醫用耗材產品約占21.4%，則與2019年占比的16.3%，大幅提升5.1%。各類醫材領域占比的消長即受到2020年COVID-19疫情大流行的影響，使得醫用耗材類需求量激增，而非緊急性的牙科產品、骨科與植入物產品即採購量大幅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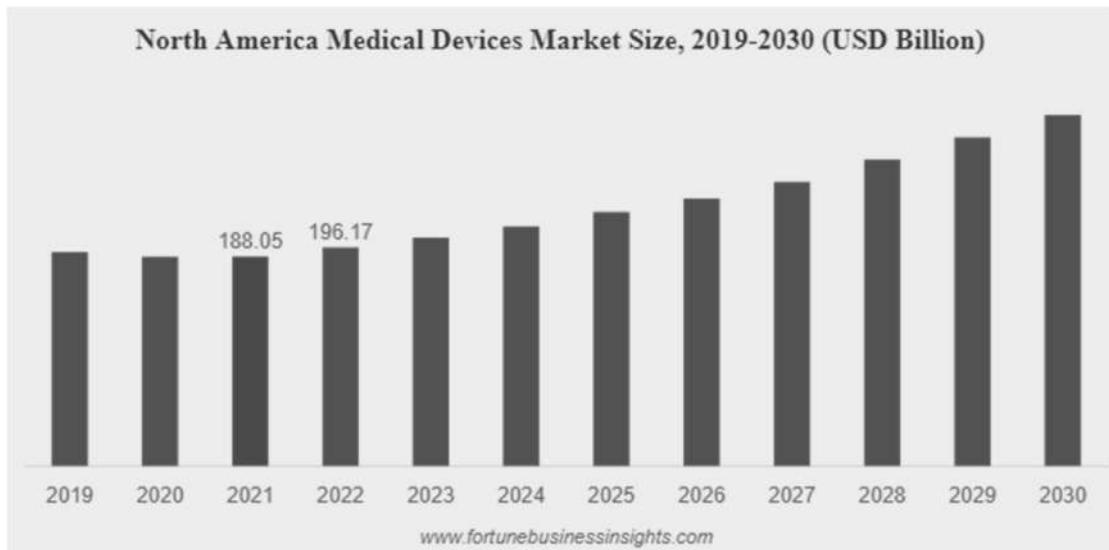


圖2、北美地區醫療器材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2022年；Report ID: FBI100085)

再生醫療產業現況

再生醫療產業可細分為「組織工程相關材料」與「細胞治療」。3D細胞培養與幹細胞培養技術屬於幹細胞、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領域的範疇。根據Market and Markets公司研究報告，全球再生醫療市場將從2023年的160億美元，成長至2028年的490億美元，達到25.1%年複合成長率。目前全球先進國家之中首先制定再生醫療相關規範是美國，FDA於2005年建立再生醫療相關產品的類別與管理架構，後續的幾年則有歐盟、日本及南韓接續發布相關規範。我國則是2018年發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主述是開放醫療院所可以執行細胞治療的項目，同時也完成「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讓本公司及其他再生醫療產品開發廠商能有管理架構與審查規範得以依循。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三鼎生技秉持創新卓越的先驅技術，發展人體組織器官重建，專屬訂製個人化高階醫療器材，善盡專業研究、服務關懷、尊重生命以及回饋社會的使命。三鼎生技擁有優秀的研發團隊，由時任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院長兼生醫器材研發暨產品試製中心主任-歐耿良教授，授權生物3D列印技術與醫療器材研發成果，以上游的基礎科學研究轉譯發展整合式醫療服務平台技術，挹注於公司作為營運及研發基礎，並積極與財團法人、學研單位及民間企業進行中游之技術研發與應用整合，研發複合式生物墨水，列印各式組織及器官重建生物支架，同時配合國內政府政策，與國內外頂尖醫學中心、知名研究機構、國際企業及通路商等「產、官、學、研、醫」之跨領域結盟，打造全球生技新領域並發展下游之醫材

商化與行銷推廣，將三鼎生技推向全球領先之專業生物 3D 列印地位，立足臺灣，放眼世界。

- (1) 產業上游的服務項目：化學工業、醫療器材製造業、包材製造業及機械製造業等原物料或零件供應商。
- (2) 產業中游的服務項目：包含本公司在內的醫療器材研發及製造商、臨床試驗機構。
- (3) 產業下游的服務項目為：國內外之經銷商、代理商、通路商、醫療器材公司、醫療院所。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硬組織醫材

A. 骨科/牙科重建

依據 Grand View Research 公司研究報告指出，全球骨移植和替代物市場規模在 2023 年為 29.6 億美元，以 6.4% 的年複合成長率從 2024 年擴大至 2030 年。對合成替代品的需求不斷增加，產品批准數量不斷增加預計各地區監管機構的監管將推動預測期內的市場成長。例如，2023 年 5 月，英國骨科生物製劑公司 Locate Bio 因其 LDGraft 突破性器械認定獲得美國 FDA 批准。此設備程序可以治療患有退化性椎間盤疾病 (DDD) 的患者。此外，骨移植植物和替代品的各種好處和優勢，例如生物相容性、安全性和對骨折的骨傳導性，近年來推動了這些產品的採用。有鑑於此，本公司已布局於創新合成替代物的開發，本公司軟硬組織技術結合，外泌體與 α -Former 骨填補材混合後應用於椎體融合手術，預計於 113 年提出新 IIT 臨床試驗案，期能開創在市場未有之創新醫材。

另外，推動該市場增長的關鍵因素之一是臉部骨折發生率上升以及運動傷害、跌倒和道路事故導致的微創手術需求不斷增長等因素，預計將在預測期內推動骨移植替代品的需求。例如，根據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的數據，每年約有 3,000 萬名兒童參與運動，每年報告的運動傷害超過 350 萬起。同樣，根據美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CDC) 的數據，每年有四分之一或超過 1400 萬 65 歲及以上成年人因跌倒受傷。對微創手術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老年人口的不斷增長推動了市場的成長。隨著年齡的增長，人們變得更容易患上與年齡相關的疾病，例如骨退化和骨質疏鬆症。因此，更需要骨移植替代品來解決這些問題。此外，醫療技術的進步促進了創新產品的開發，這些產品可改善手術結果、縮短手術時間並提高病患安全。例如，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 的數據，到 2030 年，全球每 6 人中就有 1 人年齡在 60 歲或以上。

再依據 Grand View Research 公司針對北美地區之牙科骨移植和替代品市場規模研究報告指出，其市場規模在 2022 年為 9.077 億美元，預計年複合成長率為 5.9% (圖3)。牙科骨移植和替代品市場的增長，是隨著植牙手術的增長以及高手術成功率都將帶動著骨移植及骨替代物市場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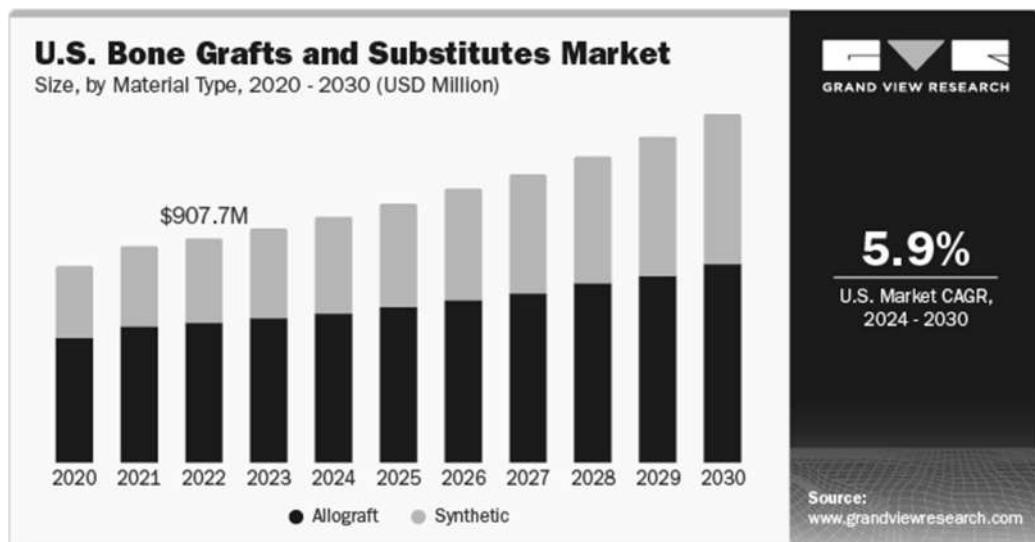


圖3、2023-2030 年美國骨移植替代物市場規模及預測

(資料來源：www.grandviewresearch.com)

B. 顱顏頸重建

本公司所營運之牙科修復相關產品主要為四大項，分別為：牙冠牙橋、人工植牙組件、透明矯正裝置及數位模型，主要整合醫學影像、數位設計及依現有潛在客戶評估，將主力市場區分為三部分，分別為臺灣、美國及亞太地區。依據 Grand View Research 公司研究報告指出，全球牙科服務市場規模在 2022 年為 4,332 億美元，預計將以 4.5% 的年複合成長率從 2023 年擴大至 2030 年(圖4)。促進市場增長的一些關鍵因素包含：①人們對牙科的認識不斷提高、②齲齒和其他牙周疾病的發病率不斷上升、③牙科技術的發展，以及④對美容和鐳射牙科的高需求。但由於全球在 2019 年開始出現嚴重的新冠病毒疫情，著實影響了牙科保健醫療的市場，因為牙科手術具有很高的傳播風險，各國紛紛實施了嚴格的社交距離準則，這可能會使牙醫診所導致嚴重的財務問題和市場收入損失，相對的也影響牙科醫療器材商的營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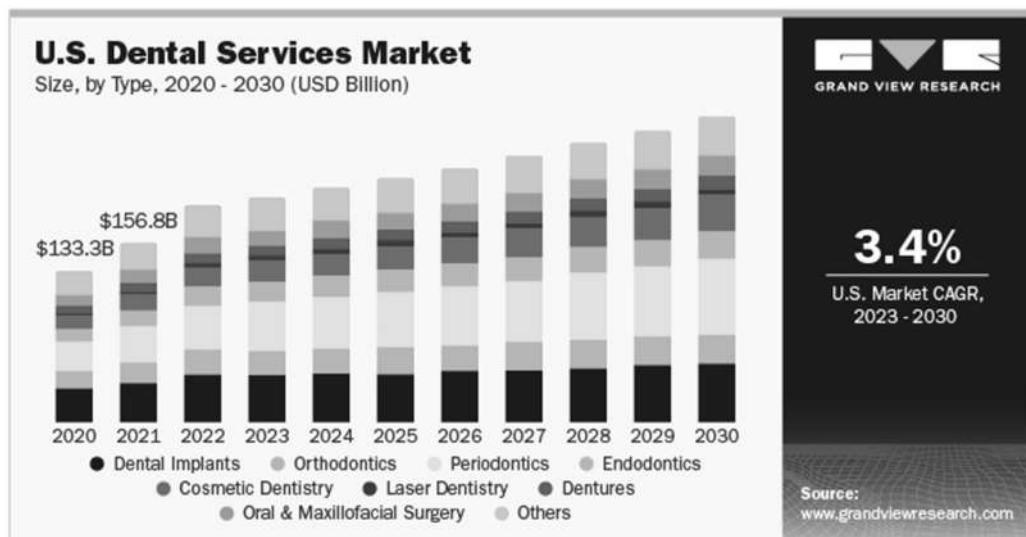


圖4、2020-2030 年美國牙科服務市場規模及預測

(資料來源：www.grandviewresearch.com)

依據 Grand View Research 公司研究報告指出，全球透明矯正系統(隱形牙套)市場規模在 2023 年為 51.3 億美元，預計將以 30.7% 的年複合成長率從 2024 擴大至 2030 年(圖5)。隱形牙套是一系列客製化齒列矯正系統，用於矯正錯位或彎曲的牙齒。隱形牙套對於患者是有著使用方便性和靈活性設計的醫療器材。市場受到齒列不整的患者數量不斷增加、牙科治療技術不斷進步，以及對客製化隱形牙套的需求不斷增長等因素正持續在推動整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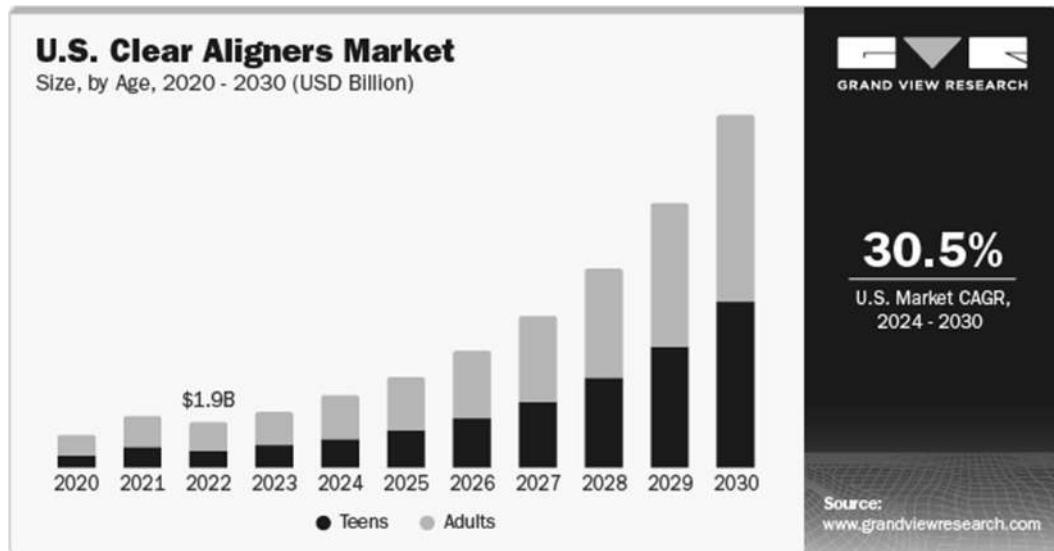


圖5、2023-2030 年美國透明矯正系統市場規模及預測
(資料來源:www.grandviewresearch.com)

依據 Align Technology 公司(Invisalign 品牌)在 2020 年售出了創紀錄的 160 萬個案例，而 2019 年的銷售量為 150 萬個案例。該公司還表示，2020 年，成人和青少年使用 Invisalign 隱形牙套的比例分別增加了 36.7% 和 38.7%，青少年或年輕患者使用隱形牙套的比例是新冠病毒疫情期間最高峰。這一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是，因新冠病毒疫情的因素，人們已不太願意去矯正醫師診所選用傳統的固定式牙齒矯正器，這增加了透明矯正系統(數位化)被選用的機會。隨著牙科疾病不斷升級，3D 印模系統、添加劑製造、鎳和銅鈦絲、數位掃描技術、CAD/CAM 設備、臨時固定裝置和舌支具等先進技術的出現，透明矯正系統是使齒列矯正治療更加高效、可預測和有效的最新醫療技術之一。金屬和陶瓷牙套帶來的不便，以及它們可能導致的長期齒齦敏感性，增加了患者和牙醫師對於透明矯正系統的選用。然而，透明矯正系統的高成本、新興地區的牙醫師數量較少以及齒列矯正治療之醫療保險的限制性(自費項目)等因素可能會阻礙市場增長。

軟組織重建醫材

根據 GlobalNewswire 市場調查分析，預計到 2032 年，3D 列印醫療應用市場規模將從 2022 年的 28 億美元達到 110 億美元，從 2022 年到 2032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16.6%(如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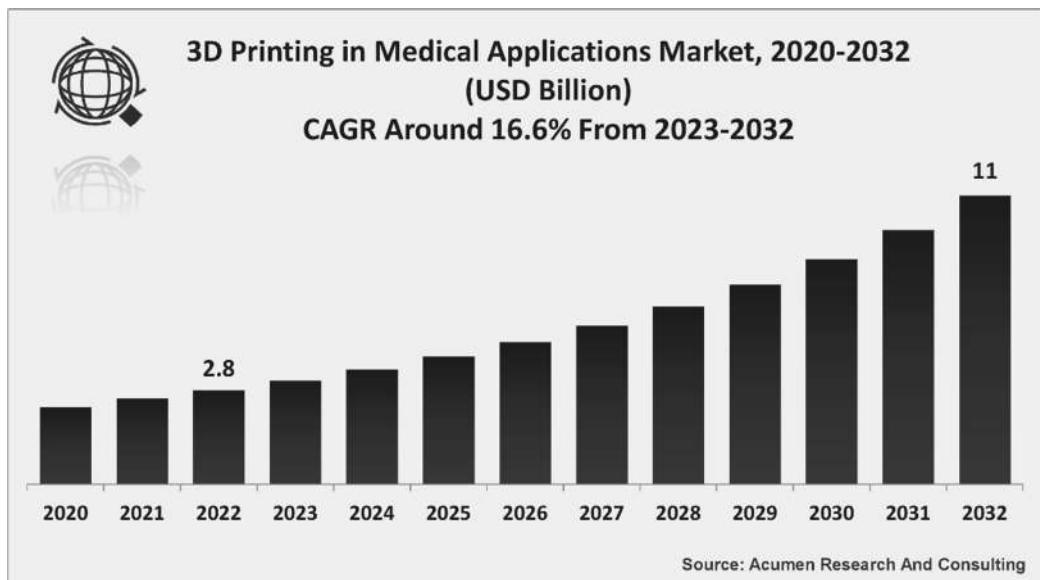


圖6、2023-2030 年全球 3D 列印醫療應用市場規模及預測
 (資料來源:www.globenewswire.com)

依據 Grand View Research 公司研究報告指出，全球 3D 生物列印市場規模在 2022 年為 20 億美元，預計將以 12.5% 的年複合成長率從 2023 擴大至 2030 年(圖7)。其中，北美市場佔最大份額為 2.68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9.3%(圖8)。3D 生物列印是利用類似 3D 列印的技術來結合細胞、生長因子和生物材料來製造最大程度地模仿自然組織特徵的生物醫學組織工程部件。通常，3D 生物列印利用逐層堆疊的方法使用稱為生物墨水的材料來進行，以創建用於醫學和組織工程領域的組織或器官結構生物打印涵蓋了廣泛的生物材料。最常使用的為高分子材料、金屬/金屬合金、天然/生物來源列印材料。目前，生物列印可應用於列印組織和器官，以幫助研究開發藥物。另一方面，利用 3D 細胞培養技術中的所獲得的細胞或細胞外基質用於 3D 生物列印，也逐漸廣泛的被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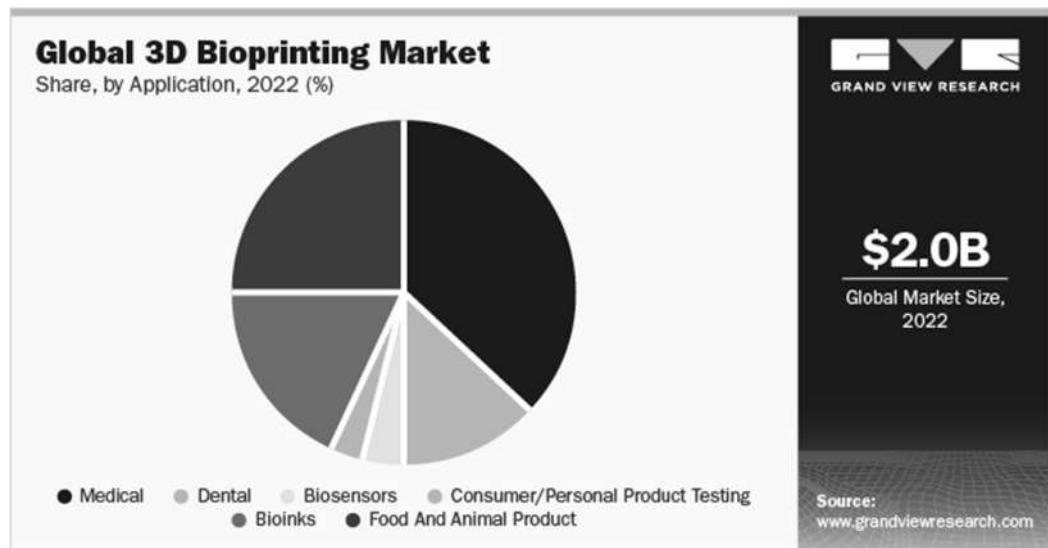


圖7、2023-2030 年全球 3D 生物列印市場規模及預測
 (資料來源:www.grandviewresearch.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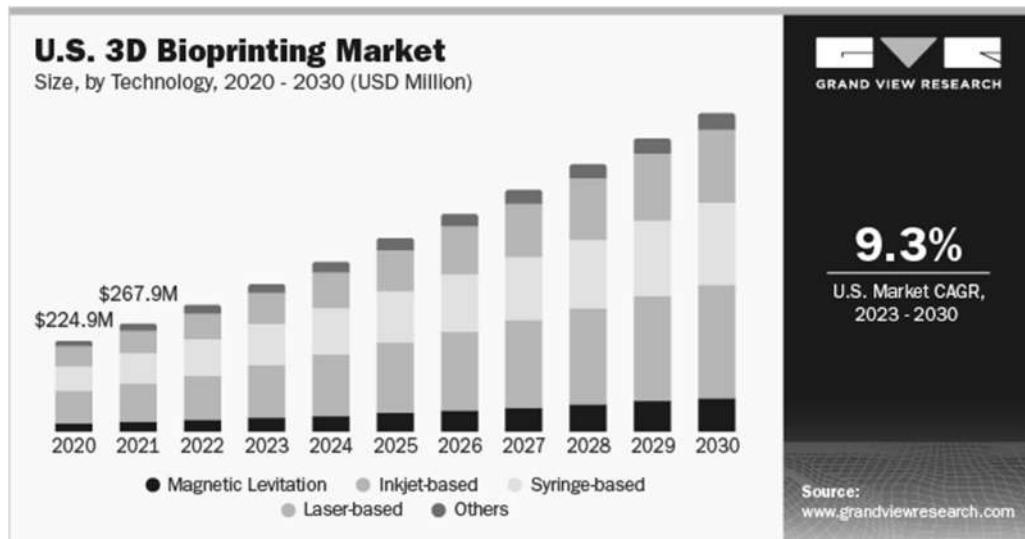


圖8、2023-2030 年北美地區 3D 生物列印市場規模及預測
(資料來源:www.grandviewresearch.com)

根據市場分析，如圖 9 顯示 2021 年的 3D 細胞培養市場估計價值 17 億美元。到 2028 年，全球 3D 細胞培養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 34.8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10.7%。3D 細胞培養技術的主要類型包含支架、無支架和 3D 生物反應器。由於對基於 3D 細胞模型研究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慢性病發病率的增加，估計支架類的 3D 細胞培養技術領域將有較利潤豐厚增長。原因在於，支架在 3D 細胞培養中具可用性和結構剛性的附著點，預計將推動對支架類的 3D 細胞培養的需求。此外，3D 細胞培養在大多數藥物發現領域和幹細胞研究中都有重要用途，這也有望推動全球市場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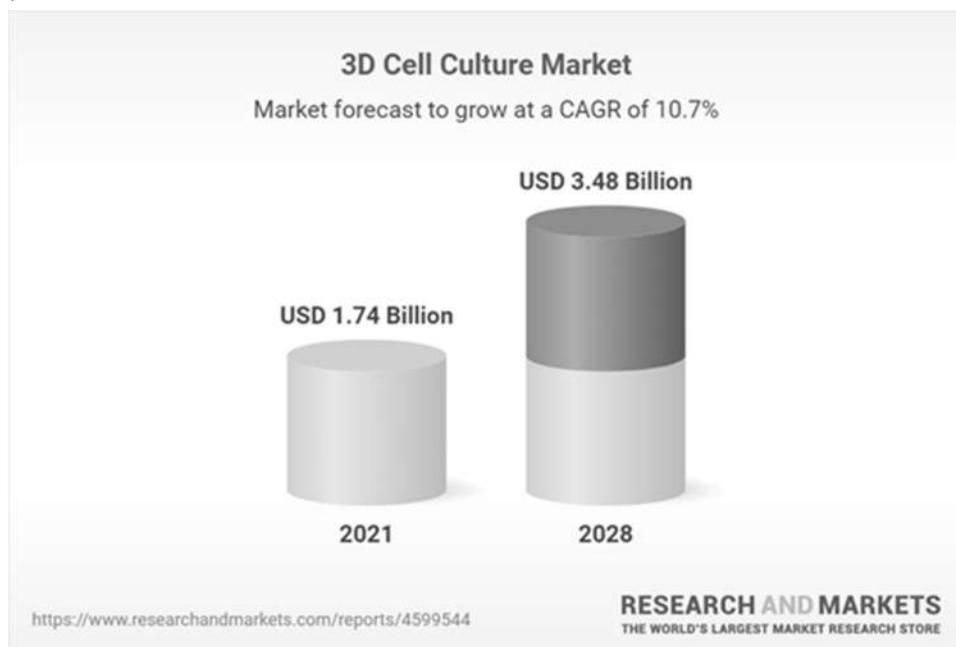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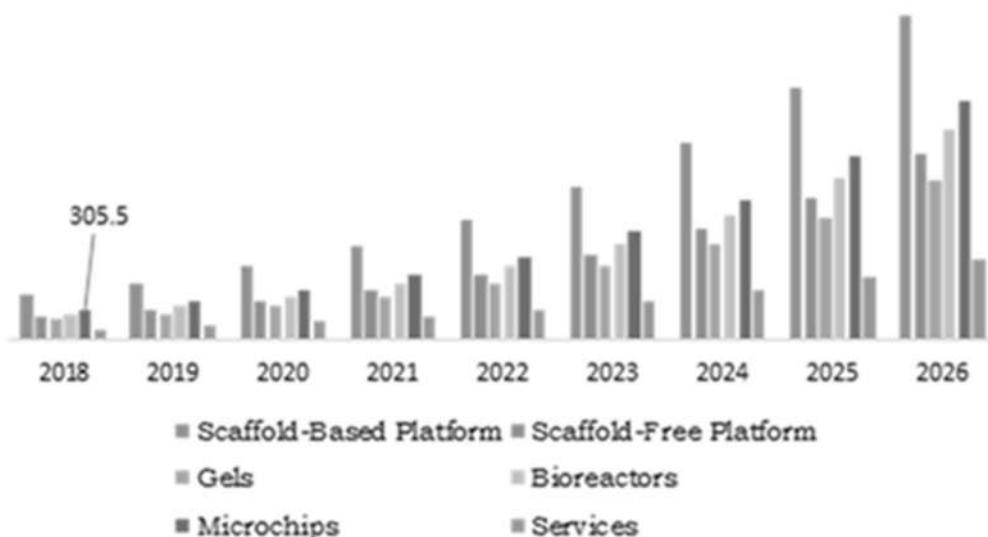


圖9、2021-2028 年 3D 細胞培養市場分析預測

根據分析報告，癌症是 2020 年市場上最大的應用領域。FMI 研究估計，3D 細胞培養在癌症研究中的應用佔 2018 年 3D 細胞

培養市場收入的 31% 以上。3D 細胞培養是癌症藥物開發實踐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該領域正在取得更大的進步，藉由使用 3D 細胞培養技術開發先進的腫瘤細胞模型，以找出適合的藥物並且精確的投藥。這是因為 3D 培養出的細胞有助於模擬真實腫瘤的行為和特性、蛋白質分佈、基因表達，並可以監測對抗癌症療法的反應(圖10)。幹細胞技術應用是 3D 細胞培養市場的另一個利潤豐厚的領域。幹細胞技術中導入 3D 細胞培養經研究證實可以提供更高密度和多倍擴展數量的細胞。3D 細胞培養技術同時也應用於其他領域，例如組織再生、再生醫學。

3D Cell Culture Market Segmentation, by Product



Source: Research Dive Analysis

圖10、至2026年主要3D細胞培養技術市場分析預測

據估計，3D 細胞培養方法對胚胎、成人和癌症幹細胞的潛在科學和臨床影響將促進幹細胞研究領域的發展。例如 3D 細胞培養技術與人工誘導多能幹細胞(HiPSC)的結合已成功用於肝病藥物的開發和發現。且目前於醫學研究中廣泛的使用 3D 細胞培養模型，例如匹茲堡大學的研究人員使用多細胞腫瘤球體(MCTS)評估腫瘤藥物篩選研究中的藥物反應。由於在組織工程和藥物開發中採用 3D 細胞培養技術的增加，這些技術應用於癌症研究、幹細胞研究、藥物發現和再生醫學，供研究實驗室和研究所、生物技術和製藥公司、醫院和診斷中心以及其他最終用戶使用。因此生物技術和藥廠在 2020 年佔據市場最大份額。此外北美和歐洲公司在亞太地區市場的投資增加，預計亞太地區將在 2021 年至 2028 年期間實現最快的複合年增長率。主要市場參與者專注於地域擴張、合作夥伴關係、合作、收購和新產品發布，以加強他們的市場佔有率。

A. 3D 細胞培養基

三維細胞培養技術在藥物篩檢應用上扮演重要角色，全球人口癌症患病率上升與越來越重視精準醫療，或所謂的個人化醫療(personalized medicine)，促使不少公司高度參與研究，是造就 3D

細胞培養市場增長背後的推動力。大部分重要的製藥與生技公司分布在北美洲，根據 Infoholic Research 的研究，2020 年北美地區將佔有 35% 的最大市場份額(圖11)。而亞太地區則因為近年來經濟狀況改善，增加對研究項目的資金；加上老年人口的增加、癌症患病率的增加、新技術的進步等，是整個地區市場的驅動力。預測將以 11.7% 的成長率位居第二，佔整體市場的 31%。

Global market share based on geograph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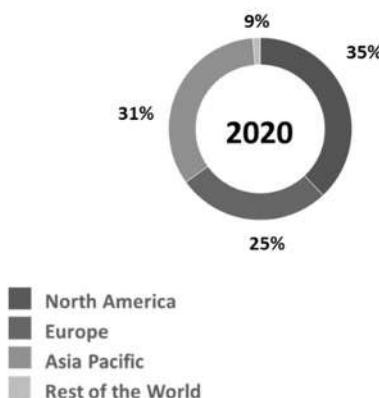


圖11、全球 3D 細胞培養市場之區域分析

而在 Triton Market Research 的分析報告中則預測 2020 年至 2027 年亞太地區 3D 細胞培養市場將以 13.11% 的年複合成長率增長。亞太地區 3D 細胞培養市場主要包含日本、中國、印度、澳洲、紐西蘭與南韓(圖12)。在中國，年長者數量逐年增加與癌症的高發生率，導致其對創新藥物與療法的需求大為提高，亦促進了中國 3D 細胞培養的發展。新興國家印度，近年來越發專注於提升全國醫療保健的水平。該國對於醫療器材的管控程序相較於其他國家較不嚴格。因此展開了許多腫瘤幹細胞和再生醫學的相關研究，帶動印度 3D 細胞培養市場的增長。

Asia-Pacific market sh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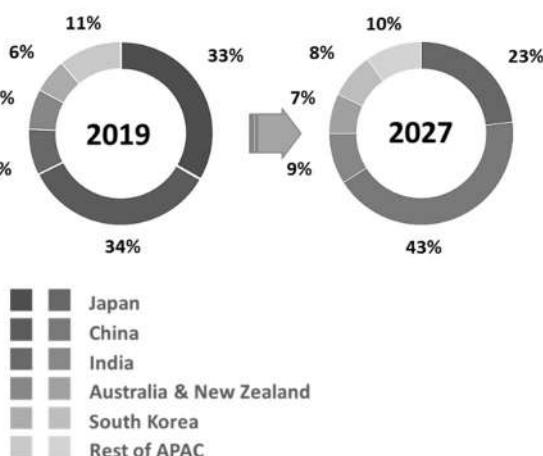


圖12、亞太地區 3D 細胞培養市場之國家分析

全球 3D 細胞培養市場除了區域性的市場分析之外，還可根據技術產品、應用、終端使用者進行細部的市場分析。根據技術產品面分析，全球 3D 細胞培養市場可分為支架類、水膠/ECM 類、微晶片/微結構表面、無支架類、3D 生物反應器等類型(圖13)。2018 年支架類的 3D 細胞培養產品佔大部份市場份額為 34%。第二大品項為無支架類 3D 細胞培養產品，佔 27% 的市場份額。無支架類的產品可使非貼附型的細胞形成球體，近年來被認為是可用於高通量藥物篩選的更好的體外細胞實驗模型，市場上對於此類產品的需求量與日俱增，預計此類產品市場將會以 12.3% 的速率逐年成長。

Global market share based on product typ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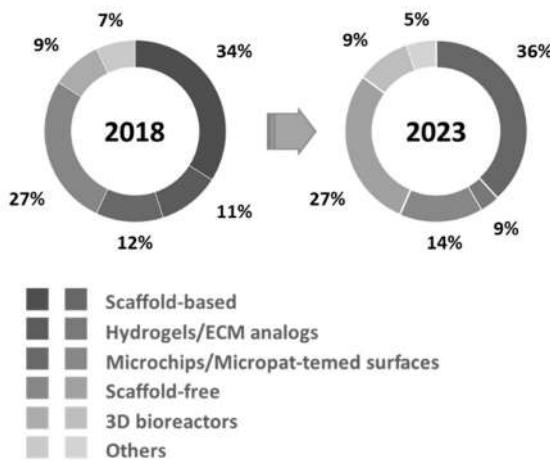


圖13、全球 3D 細胞培養市場之技術產品分析

根據應用分析，將 3D 細胞培養市場細分為藥物開發和毒理學研究、癌症研究以及幹細胞研究/再生醫學研究(圖14)。2018 年的分析指出，癌症研究類的應用佔有 43% 的最大市場份額。因為 3D 細胞模型可以模擬腫瘤與宿主環境之間的動態相互作用，從而評估候選藥物在癌症患者中的功效。其次為藥物開發和毒理學研究，佔 25% 的市場份額。3D 細胞模型的建立可減少藥物研發和毒性篩選過程中的實驗動物的犧牲，因此帶動 3D 細胞培養的需求量大增。而幹細胞研究/再生醫學研究方面，預計在未來幾年內 3D 細胞培養對胚胎幹細胞、成體幹細胞、癌症幹細胞在臨床上將會有技術上的突破，市場面將會有顯著的成長。

Global market share based on applic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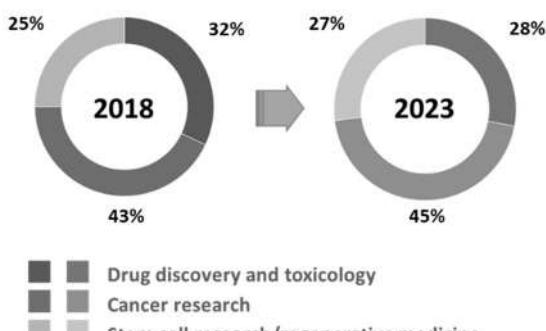


圖14、全球 3D 細胞培養市場之應用分析

根據終端使用者分析，市場可細分為生物技術和製藥公司、受託研究實驗室以及學術單位等(圖15)。2018 年的分析指出，生物技術和製藥公司為主要的終端使用者，佔整體市場的 67%，由於全球人口老化與癌症患病率的增加，生物技術和製藥公司越來越多地採用這種系統進行藥物開發、毒性篩選和再生醫學研究，這是需求增加的主要關鍵原因。預測生物技術和製藥公司可能仍將是全球 3D 細胞培養市場的主要終端使用者，預計將以 26.13% 的年複合成長率增長。

Global market share based on End us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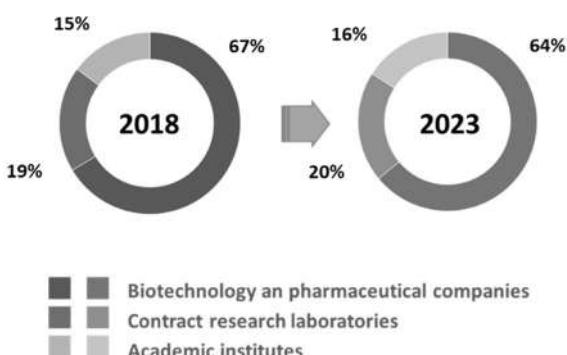


圖15、全球 3D 細胞培養市場之終端使用者分析

目前 3D 細胞培養市場的主要參與廠商有 REPROCELL Inc.、Nanofiber Solutions、SYNTHECON、INCORPORATED、InSphero.、Nano3D Biosciences, Inc.、Merck KGaA、VWR International, LLC.、Lonza、BioTek Instruments. Corning Incorporated、Cell Culture Company, LLC、Advanced Instruments、SHIBUYA CORPORATION、NanoEntek America, Inc.、FUJIFILM Holdings America Corporation、Hitachi, Ltd.、Thermo Fisher、Kuraray Europe GmbH、Hamilton Company、MIMETAS、BD 和 QGel SA 等公

司。其中 Corning Incorporated 推出的 Corning® Matrigel® Matrix 系列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的 3D 細胞培養產品。

本公司目前由 DGRC02(3D Biolute EX 水膠支架)專案開發出的 3D 細胞培養產品，可使細胞聚集成 3D 球狀，亦可用於幹細胞培養，應用涵蓋藥物開發、毒性篩選和再生醫學研究，符合現今與未來 3D 細胞培養市場的發展趨勢。

B. 體外毛髮重建

根據美國落髮研究學會統計，全球具掉髮症狀的人數已超過 10 億人口。此外臺灣衛生福利部統計臺灣 25 至 65 歲之間中約有 360 萬人因禿頭問題而飽受困擾，近年來更有年輕化的趨勢，歸納原因為工作壓力大、精神持續緊張以及熬夜等，預計未來 10 年臺灣禿髮人數可能突破 500 萬人。且國際藥廠過去曾針對國內 18 至 49 歲的男性進行大規模調查，結果發現 17.7% 的男性認為自己有頭髮稀疏的問題。2020 年台灣落髮治療產品市場規模為 20 億新台幣，從 2015 至 2020 年其複合年增長率為 3.3% (圖 16A)。推動市場發展的主要因素是生活方式的改變、忙碌的行程安排會增加壓力，例如睡眠不足、脫水、攝入不足量的富含蛋白質以及缺乏重要的維生素和礦物質，都是導致落髮的原因，這反過來又導致年輕人在早期階段頻繁落髮、實際所得的增長以及對外表的重視。這些因素積極推動了全球落髮治療產品市場的提升。

綜合上述，不論全球或臺灣的落髮治療市場規模在未來都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本公司目前研發中的 DGRB02 體外毛髮重建技術主要是提供手術植髮患者一個新的治療選擇，另外也針對非手術治療的健髮產品市場，本公司著手進行健髮成分開發，這部份屬於 DGRB02 體外毛髮重建技術研發的中間衍生產品。

護髮產品用於頭皮發癢、落髮、頭皮屑、頭髮毛躁、分叉等常見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另外還可延伸至頭髮造型、頭髮清潔和調理。預計到 2023 年，臺灣專業護髮市場預計將超過 1.51 億美元，從 2018 年到 2023 年，預計年複合成長率將增長 1.5%。由於對有機植物萃取物護髮產品的需求增加，市場持續增長。臺灣約有 34,543 間美髮沙龍，其中 22,020 間美髮沙龍提供專業的頭髮護理服務，從洗頭、洗髮護髮、染髮、燙髮到接髮等。這些服務的價格取決於頭髮類型、頭髮長度、產品選擇以及沙龍類型。前九大城市佔臺灣美髮店總數的 58%。2017 年較大的臺灣美髮沙龍服務市場價值約 18 億美元。染髮和造型是台灣消費者選擇的其他主要美髮服務。2020 年上半年臺灣的洗髮清潔用化粧品年產銷量約 7,500 萬噸左右，洗髮精市場規模約為 15 億台幣，預計等待健髮成分開發完成後，將分為客製化頭皮毛囊護理產品以及一般性頭皮養護商品，將分別與醫美診所合作推行客製化專屬療程，以及與洗髮精大廠和一般美髮通路合作以技術授權方式將健髮成分添加進入養護洗髮精產品中，替公司帶來額外營收。

植髮的市場方面，根據國際植髮學會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Hair Restoration Surgery, 2020 年) 資料顯示，2019 年全球的植髮人數為 735,312 人，其中美洲、亞洲、歐洲和非洲與中東的

人數各占比 33.1%、26.7%、14.5% 和 25.6% (圖 16C)。相較於 2016 年全球植髮人數(當時全球估計有 635,189 例毛髮移植手術)增加了 16%。(圖 16B)。如圖 17 所示，依據 Global Market Insights 研究報告指出，2019 年全球毛髮移植市場約為 81 億美元。預計該市場將以 25.8% 的年複合成長率增長，預計到 2026 年將達到 401 億美元左右。目前主要市場參與者是 Bosley、Restoration Robotics Inc.、MEDICAMAT、Cole Instruments Inc. 等公司，現行植髮技術採「挖東補西」之方式，在臺灣市場每株毛囊的植髮手術價格為 100~200 元，平均每件植髮案例約花費 150,000 元。若本公司體外毛髮重建技術研發成功後，預期未來公司營運成長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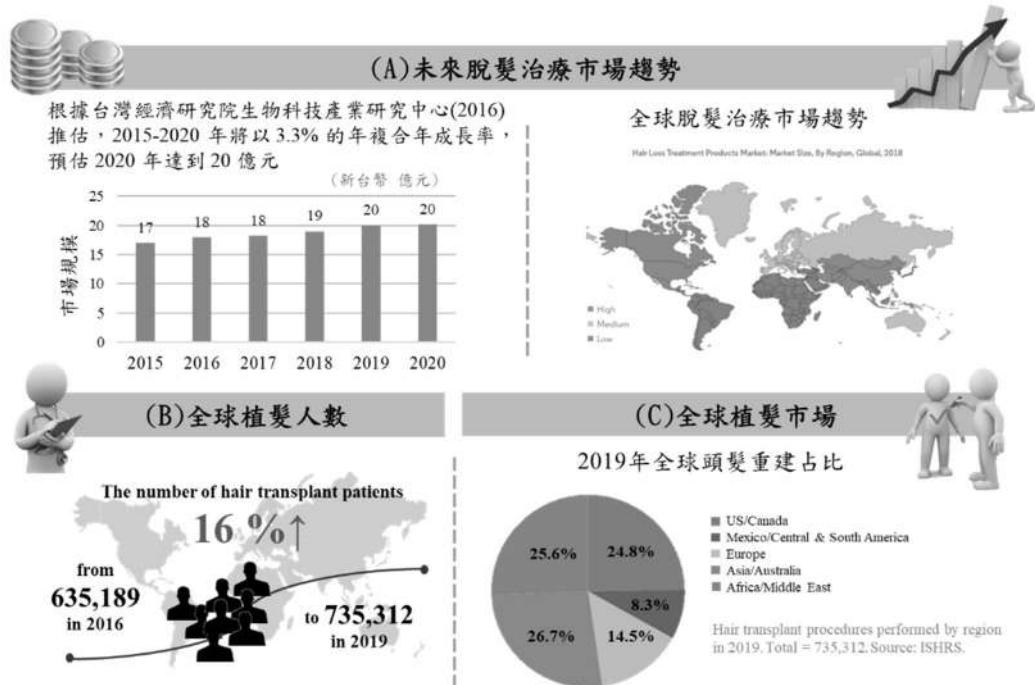


圖 16、臺灣與全球脫髮市場概況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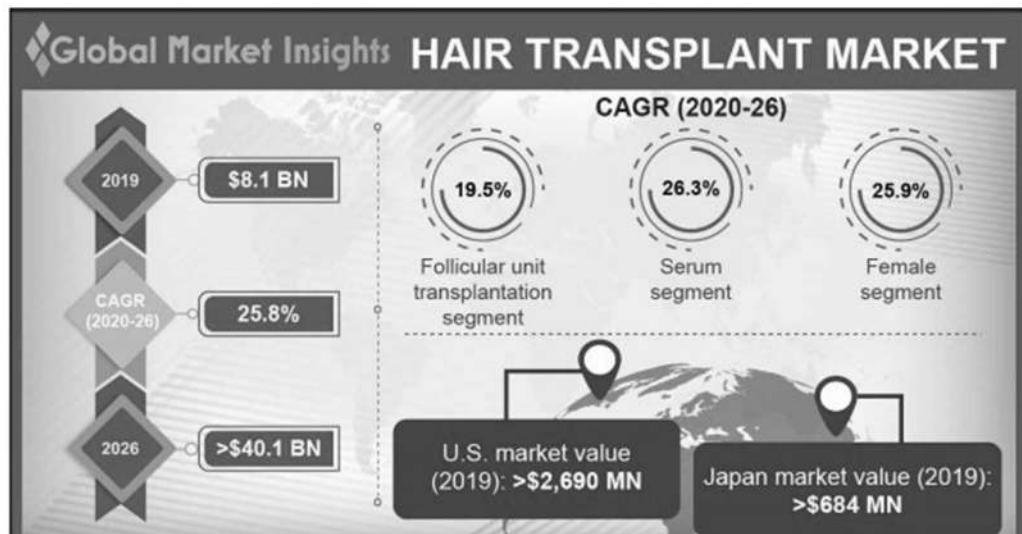


圖 17、2019 年全球毛髮移植市場(資料來源：Global Market Insights)

C. 體外組織重塑技術（生物墨水）

2020 年全球 3D 生物列印市場價值 7.24 億美元，預計到 2026 年將達到 23.98 億美元，並在預測期內(2021-2026 年)以 21.91%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於其在醫療保健和製藥行業的革命性突破，預計全球 3D 生物列印市場將持續增長。將生物墨水依組成元件劃分預測未來市場規模及佔比，在 2024 年預估是活細胞 (39%)、水膠 (36%)、細胞外基質 (9%) 以及其他生物性材料 (16%)。特別是在活細胞的部分在未來幾年的生物列印市場中佔最大的比例，估計將增長到 2024 年的 6.46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21.4%，這是因為近年來細胞治療的成功案例越來越多，以及特管辦法鬆綁，諸如間葉幹細胞或多能幹細胞被廣泛應用。這些細胞可以在體外分化為不同的細胞類型(例如骨骼、軟骨和神經細胞)，並可以植回患者體內，也有助於藥物開發之用的器官晶片上。水膠的部分，市場估計將增長到 2024 年的 5.95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23.5%。在組織重塑(3D生物列印)的工程概念下，理想的細胞培養支架(生物墨水)需要具備多種特性，例如列印的保真度、機械完整性和穩定性、在細胞培養基中的不溶性、具無毒性和無免疫原性，降解度必須與組織再生的速率匹配，此外也應易於製造、加工和運輸。

(2) 競爭情形

硬組織重建醫材

A. 骨科/牙科重建

α -Former 骨形者®骨替代物為粉末狀及顆粒狀等兩種規格之人工骨填補材，能應用於骨科的創傷修復及牙科的補骨需求，本公司具有核心技術(已取得臺灣發明專利 I590842 及美國發明專利 US10159763B2)，為骨粉中唯一具奈米針狀結構，可與組織大量面積接觸，使組織快速增生，扮演血液的活化劑(activator)與血液接觸後快速促使生長因子釋出，因具有穩定的吸收速度並與新骨生長速度一致，能符合臨床之需求。目前已取得QMS認證(證號GMP1426，再吸收鈣鹽骨洞填充裝置)及臺灣TFDA產品許可證(衛部醫器製字第 006017 號)，已在臺灣開始販售。全球主要骨移植替代物技術研發公司比較如附表1。

表1、全球主要骨移植替代物技術研發公司

| ◎ 全球主要技術研發者或公司 | | 北醫附設醫院使用品牌 | | 國產品牌 | | 三鼎品牌 |
|----------------|---|--|-----------------------------------|---|-----------------------------------|--|
| | LifeNet Optium DBM | Bio-OSS Collagen | Wright Osteoset | Wright Allograft | Merries UNI-OSTEO | a-Former |
| 成分 | 冷凍乾燥脫鈣骨基質 + 甘油 | 牛骨 + 豬膠原蛋白纖維 | 半水硫酸鈣 | 半水硫酸鈣 + 人類去礦物質化骨基質 | 硫酸鈣 | α -半水硫酸鈣 (專利製程) |
| 適應症 | 骨缺損重建 | 骨缺損重建 | 骨缺損重建 | 骨缺損重建 | 骨缺損重建 | 骨缺損重建 |
| 特性 | 1. 具骨誘導性及骨傳導性 2. 有效促進骨細胞生長 3. 異體移植骨取自美國組織銀行 | 1. 均勻多孔性塊體提供新骨生長空間 2. 膜原蛋白促進骨新生 | 1. 具骨傳導性 | 1. 具骨誘導性及骨傳導性 2. 有效促進骨細胞生長 3. 異體移植骨取自美國組織銀行 | 1. 具骨傳導性 | 1. 具骨傳導性，增加填補後之骨整合。 2. 超親血性塑形能力，可適用於骨科及神經外科手術。 3. 美國發明專利 US10159763B2 微奈米針狀結構促進血液中生長因子釋出，達到血管增生效果。 4. 可結合 PRF/PRP/DBM 生長因子補骨手術。 |
| 缺點 | 1. 排斥過敏及感染風險 2. 甘油造成血糖過高症 3. 無法保證生物力學特性 | 1. 排斥過敏及感染風險 2. 牛骨粉有病毒殘留疑慮 3. 價格昂貴 | 1. 30-60 天完全吸收 2. 不適用於需長期支撐性療程 | 1. 排斥過敏及感染風險 | 1. 30-60 天完全吸收 2. 不適用於需長期支撐性療程 | 1. 45 天內逐漸被人體吸收，180 天完全吸收。 2. 需要長時間吸收則可結合降解較久之骨粉搭配效果最佳。 |

■ 萬芳醫院臨床試驗案號 N202204036：脊椎椎體融合術應用

B. 顱顏頸重建

本公司主要整合數位醫學影像及數位模型設計，並搭配自動化加工，有別於傳統式手工作業，提供醫師較精確之評估及診斷，並使患者獲得良好之口腔術後美觀，其系列產品項目包括：牙冠牙橋、人工植牙組件、透明矯正系統及數位模型…等，其中 DGRA03(SmileAlign® 透明矯正系統)屬 Class II 風險等級醫療器材，目前已取得 QMS 認證(證號 GMP1512，牙科矯正塑膠托架)，並於 2020 年 4 月取得上市許可(衛部醫器製字第 006690 號)；本產品另分別於 2019 年 9 月(證號 K191774)以及 2022 年 2 月(證號 K212803)取得 US FDA 510(k) 上市許可，美國市場預計以許可證授權方式與美國當地公司合作。

在臺灣，透明矯正系統除了美國 Invisalign 以及中國大陸的時代天使(Angelalign)等進口品牌以外，三鼎生技為國內極少數具有合格 QMS 製造廠並取得 TFDA 二類醫材認證之國產品牌。本產品主要特點及競爭優勢在於：**①密合度高、定位性佳；②包覆性強、矯正力度強；③隱密、舒適、高透光；④雙認證 TFDA/GMP 國產品牌，同時獲得美國 FDA 510(k)認證，功效品質有保障；⑤雙材料(PET-G/TPU)選擇；⑥CranAnalyzer核心技術於TMJ及呼吸中止治療之生物力學模擬分析。**透明矯正系統之主要競爭者比較如附表2。

表2、三鼎 SmileAlign® 透明矯正系統之主要競爭者比較

| 3D GLOBAL BIOTECH 產品競爭對手比較 | | |
|---|---------------------------------------|--|
| | 戴立美 SmileAlign/ DailyMate (三鼎) | 隱適美 Invisalign (美國) |
| 材料厚度 | 0.75、0.625、0.5 mm | 0.75 mm |
| 產品邊緣剪裁 | ①牙肉下 3 mm ②沿著 Margin 修飾，圓順連齒間空結間 | 沿著 Margin 修飾 |
| 工作天數 | 確認治療計化後 10-14 天 | 確認治療計化後 14 天以上 |
| 特點 | ①密合度高、定位性佳 ②包覆性強、矯正力強 ③隱密舒適、高透光 | ①SmartTrack 材料 ②直接成形，能比較服貼牙齒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不同模片厚度選擇，根據治療計畫製作。 ⇒ 使用材料 (PETG) 患者配戴舒適不傷口腔黏膜。 ⇒ 出貨快速，更改治療計畫不需長時間等待牙套。 ⇒ 牙套包覆性高，矯正力度強。 ⇒ 品牌排牙設計軟體相容 (3Shape-Ortho) 。 |
|  | | |

軟組織重建材

A. 支架型 3D 細胞培養基(生物水膠)

- ①為支持研究使用(Research Use Only, RUO)的通用型三維生物列印產品。
- ②較傳統生物墨水更具透光性，有效幫助使用者直接進行細胞型態觀察。
- ③成份使用天然性來源包含海藻酸鹽、明膠等，模擬細胞體外三維微環境，促進細胞快速生長。
- ④操作方式簡便，可於室溫下直接進行列印與固化成型。
- ⑤材料特性具備高分辨率、剪切稀化與極佳的生物相容性，滿足一般基礎3D列印研究使用。

EZ-Former® 水膠支架提供細胞一個與細胞外基質相似的生長環境，可使細胞在體外培養的情況下表現出更接近在體內生長的生理特性。實驗操作上 EZ-Former® 使用方便、操作時間短、增進細胞貼附，滿足基礎研究、組織工程/再生醫學與藥物篩選等不同研究階段或不同領域使用者的實驗需求。其技術的延伸還可搭配公司毛囊重建專案產品開發，可做為毛囊類器官的傳輸載具。目前開發品項主要競品有 CORNING 公司的 Matrigel、Advanced Biomatrix 公司的 Mebiol Gel 以及 VWR 公司的 Col-Tgel。Matrigel 與 Col-Tgel 主成分為凝膠狀的蛋白質與膠原蛋白，使用上有生物性感染的疑慮與風險存在。EZ-Former® 產品則無生物性感染的疑慮與風險，並透過特殊配方設計達到絕佳機械性質以符合不同細胞生長的需求，可有效與市售產品做區隔。3D 生物水膠支架競爭對手比較

如附表3。

表3、3D 生物水膠支架競爭對手比較

| 公司 | 3D生物列印墨水 | | | 多功能 仿生膠體 | 3D細胞培養凝膠 | | |
|----------|----------------|--------------------|----------------|------------------|------------------|--------------------|------------------|
| | Cellink | Advanced Biomatrix | The Well | | 三鼎生技 | Advanced Biomatrix | Corning |
| 產品 | Bioink | Collagen Lifeink® | VitroINK™ RGD | EZ Former Series | Mebiol® Gel | Matrigel™ | Col-Tgel |
| 價格 (NTD) | 3,490 (3cc) | 7,200 (3cc) | 7,770 (3cc) | 2,500 (3cc) | 17,000 (10cc) | 18,400 (10cc) | 12,000 (10cc) |
| 主要成份 | 海藻酸鈉 | 膠原蛋白 | 胜肽 | 海藻酸鈉 + 細胞外基質 | 聚乙二醇 | 膠狀蛋白 | 膠原蛋白 |
| 可列印性 | ✓ | ✓ | ✓ | ✓ | ✗ | ✗ | ✗ |
| 透明度 | 半透明 | 半透明 | 半透明 | 透明 | 易觀察 | 易觀察 | 易觀察 |

B. 體外毛髮重建

植髮外科手術為禿髮病患尋求的治療方式之一，傳統植髮通常將頭髮從頭部的背面或側面移動到頭部的前部或頂部，此種移植毛囊並非創造「新的頭髮」，而是類似挖東牆補西牆重新分配毛髮分布的概念，無法新增頭皮總毛囊數量，因此對於大面積禿頂患者無法適用現行植髮技術。本研發案之目的為開發適用於：大面積禿頂、雄性禿、圓禿、休止期掉髮和疤痕性禿髮等患者之脫髮治療產品，產品特點如下：

- ①有別於傳統植髮均以自體毛囊株區域轉換移植，無法增加頭皮毛囊總量，本技術採用少量毛囊幹細胞放大培養生產大量體外毛囊種植株，為可實現大面積禿頂或嚴重脫髮患者回復過往髮量的嶄新療法。
- ②採用培養自體幹細胞，使整個植髮過程如同取自患者自身毛髮一樣，故可將排斥反應風險降到最低。
- ③僅需少量的組織進行幹細胞擴增，對落髮症患者傷害較少，並大幅降低取樣過程中所造成的感染。
- ④使用衍生開發的3D生物凝膠作為毛囊仿生微環境進行細胞分化，並藉由機械手臂種植方式建立“毛囊農場”進行大量培養，使其實現量產的可能性。
- ⑤為因應政府未來新政策推動與世界幹細胞接軌，將同時在本專案與委託藥技中心共同開發體外毛囊類器官技術，目前藥技中心已完成毛囊乳突細胞專用培養基開發。
- ⑥搭配毛囊幹細胞儲存服務，可以提供二次或者多次植髮使用，並降低手術成本。
- ⑦衍生中間產品暨服務：
 - ①凝膠系列：(1)生物凝膠
 - ②毛囊系列：(1)頭皮毛囊養護產品(2)毛囊幹細胞個人儲存服務
 - ③商業委託服務：(1)外泌體生產代工服務(2)幹細胞擴增/儲存代工服務

表4、植髮技術研發-國內外競爭分析

| | OMNIHAIR® 三鼎生技 | RepliCel (加拿大) | Kyocera (日本) |
|---------------|---|---|--|
| 價格 | 5.6萬 | N/A | N/A |
| 產品/服務 上市時間 | 2020年可提供幹細胞處 理服務 | N/A | 尚未投入實用 |
| 市場占有率 | N/A | N/A | N/A |
| 市場區隔 | 植髮 | 植髮 | 植髮 |
| 行銷通路 | 醫療院所 | 醫療院所 | 醫療院所 |
| 技術/服務 優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利用人工微環境於體外進行毛髮再生，再將完整毛髮植回脫髮部位。 ②可增加頭髮根數。 ③結合本公司之3D列印技術開發毛髮。 ④以回到根本增加毛囊數的方式促進毛髮再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真皮杯鞘細胞促進毛髮再生。 ②需使用自家專利設備 RCI-02 植髮回患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毛髮原基植入促進毛髮再生。 ②可增加頭髮根數。 ③將幹細胞直接移植至人體，難以預知幹細胞將來走向，恐有癌化的風險。 |
| 關鍵技術之 掌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縮短毛囊幹細胞在體外培養時間，朝分化路徑進行。 ②培養時間僅需1-2周。 ③將細胞培養在有規則排列的3D列印微結構上，細胞具方向性穩定生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分離出的真皮杯鞘，可於真皮乳突腔與真皮鞘腔重新形成群落，並具自我更新的能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將毛囊幹細胞放入凝膠狀的骨膠原中培養。 ②人工控制毛髮顏色。 |
| 品質優勢 | 預計將申請TFDA與國際細胞協會FACT認證。 | 經由臨床試驗第一階段證實安全性無虞。 | 已成功於小鼠實驗進行毛髮再生。 |
| 其他優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幹細胞可供保存，多年後如需再進行手術，無須重新採檢體。 ②可依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毛囊養護菁華液。 | 已進入臨床試驗第二階段。 | 無 |
| 資料來源 | 三鼎生技研發中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RepliCel Life Sciences Inc. ②Dev Cell. 2014 Dec 8; 31(5): 543-58.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Cornea. 2013 Nov; 32 Suppl 1: S13-21. ②科學-生物探索 2016-07-19. ③日經BP社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1) 3D數位影像重建技術

3D列印技術於生技醫療產業應用發展迅速，目前最典型應用仍

以手術評估模型為主，其餘則有手術導引系統、3D列印植入手物、義肢假體、助聽器等康復醫療器械類產品，以及再生醫學領域應用於人體組織器官重建。本公司在手術評估模型方面，3D列印技術可根據患者的醫學影像數據以1:1的比例3D重建還原人體器官組織形貌，並以3D列印機直接列印出3D實體模型，這對於風險難度較大的外科手術而言，既可輔助執刀醫師進行精準的手術計畫，從而提升手術的成功率以及縮短手術時間等效率，又方便醫師與患者就手術方案進行實體模型具現化的良好溝通。

(2) 3D列印自組技術

三鼎生技開發之3D列印機主要為醫療技術應用，包含手術評估模型、客製化醫療器械、生物3D列印使用，端看目前全球的發展趨勢而言主要應用在科學研究以及醫學臨床應用。科學研究方面，生物3D列印技術提供了一種可精準控制微奈米尺寸之製備技術，優於傳統如鹽析法、發泡法和靜電紡絲等組織工程的製備方法，並創造精準控制的3D生物支架環境，提供細胞最佳的立體培養條件，為生物科學帶來新的技術手段。藉此發展細胞、組織甚至到器官的再造，現階段更可應用於化妝品及藥物篩檢，取代動物實驗的執行，讓更接近人體生物結構之仿生組織及器官，進行新藥的生物相容性及功能性試驗，未來甚至可進一步應用與幹細胞的結合，發展自體幹細胞修復之複合式醫材進行人體的修復與治療。三鼎生技3D列印自組技術發展於Phase 1已開發出2款3D列印機，分別為：❶3DG-Connex Bio-factory System以及❷3DG-BioRealizer®。3DG-Connex Bio-factory System為粉末型3D列印系統，使用鈣鹽及磷酸鹽類粉末材料，主要作為3D植入手物結構成形條件研究，搭配雲端醫學影像技術，目前已應用於3D術前評估模型列印，未來將搭配三鼎生技人工骨粉(α -Former 骨形者®)列印3D骨修復植入手物，並進行臨床前動物實驗及臨床試驗，發展提升為醫療級的生物3D列印機；3DG-BioRealizer®為生物型3D列印系統，本系統優勢在於下列幾點：(1)快速細胞放大，縮短製程時間50%以上；(2)無菌式與正壓式列印腔體；(3)可根據列印生物墨水特性，灌注適當之氣體，以提高含細胞植入手物存活度。未來將搭配三鼎生技生物水膠(EZ-Former®)列印3D軟組織生物支架，並進行臨床前動物實驗及臨床試驗，發展提升為醫療級的生物3D列印機。

2. 研究發展

三鼎生技在軟組織及硬組織人體替代物的培養與製造上，具有多年研究及開發經驗。在技術研發上，持續與科研機構進行系統產品的研發，持續累積豐富的技術能量及研發人力。在研發、生產、行銷技術及市場掌握度，整體皆利於進行創新開發及市場拓展，並以完整的專利、智權布局、領先技術進入國際市場，提升新型市場的主導地位。

(1) 體外組織重塑

DGRB01 (EZ-Former® 泛用型細胞培養基支架)為一種可應用於再生醫療的產品，其中主要包含可塑型之天然高分子，其特點在於可提供三維立體的微環境創造細胞三維成型的生長空間，並同時具備極佳的生物相容性幫助細胞於培養基中進行立體化生長，達成體外再生的應用。以及透過絕佳的材料物理特性有助於結合3D列印技

術創造組織再造與客製化植體的精準再生醫療技術。本產品在完成生物安全性驗證後將評估未來市場及法規趨勢，取得符合市場需求之認證。

(2) 體外毛髮重建

DGRB02 (Hair regeneration體外毛髮重建技術)為一種細胞療法，其特點為擷取脫髮/禿頭患者自體少量的毛囊檢體，在透過本公司建立的幹細胞提取及放大技術，能在短時間內將毛囊幹細胞的數目放大，之後在本公司獨有的3D微環境系統進行幹細胞分化成毛囊類組織，即供應脫髮/禿頭患者使用，因法規規定剩下的毛囊幹細胞需做細胞儲存，也可供患者下次手術免重覆取樣。其中間產品預計將會開發出客製化頭皮毛囊養護產品與一般消費型護髮商品以支持公司營收，並已於2020年第2季取得「OMNIHAIR®」商標作為後續該類產品之使用。體外毛髮重建技術將以公司內部毛囊體外建置技術開發作為主體，完成細胞功能性鑑定與凍存機制建立，後續將進行臨床前試驗並同步申請經濟部SBIR計畫以取得補助金挹注後續初步臨床所需設備之應用。於完成動物試驗及初步臨床前測試後將依據屆時再生醫療法明確訂定之條例進行臨床案之施行，取得足量臨床案例與功效驗證後即可申請批准上市進行治療收費服務。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統計

日期：113年4月30日

| 學歷分佈 | 人數 | 比例 |
|------|----|------|
| 博士 | 1 | 7% |
| 碩士 | 13 | 93% |
| 學士 | 0 | 0% |
| 合計 | 14 | 100% |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 | 度 | 111年度 | 112年度 |
|----------------|---|---------|---------|
| 研發費用 | 用 | 39,478 | 38,595 |
| 營業收入總額 | | 13,643 | 20,633 |
|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 | 289.37% | 187.06% |

5.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時間 | 研發項目 | 成果 |
|-----------|---|--|
| 104年 度 | 3D Bioforming技術 | 已開發成功，與國際大廠 Medtronic (Taiwan) Ltd. 合作TiMesh產品，三鼎為Medtronic在臺灣唯一委託代工廠。 |
| 106年 度 | 奈米複合陶瓷技術於生醫應用之整合平台 | 已開發成功並取得GMP認證。應用於硬組織產品研發試製。 |
| | 骨形者®骨替代物 (α -Former bone graft) | 已開發成功並取得產品認證，上市行銷。 |
| 108年 度 | 3DG-BioRealize生物列印系統 | 已開發成功，應用於軟組織產品研發試製。 |
| | 3D Biolute EX 生物水膠 (生物墨水) | 已開發成功，上市行銷。另應用於軟組織產品研發。 |

| 時間 | 研發項目 | 成果 |
|-----------|---|--------------------|
| 109年 度 | 戴立美透明矯正系統 (SmileAlign® Orthodontic Aligner System) | 已開發成功並取得產品認證，上市行銷。 |
| | OMNIHAIR® 精華液 (DGRB02: 3D 列印體外毛 囊重建技術專案) | 已開發成功並於市場上行銷販售。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拓增國內外客源與訂單

本公司針對 SmileAlign® 透明牙套系統及 α -Former 骨形者®骨填補材產品之國內市場主要任務為累積臨床案例，並以臺灣為總部培育全球種子醫師／師資，發表國際期刊以提高國際能見度。其中，SmileAlign® 透明矯正系統在臺灣市場同步進行 B-to-B 與 B-to-C 推廣，鎖定輕、中症程度齒列矯正客群，逐年檢視年銷售量目標達成率，期望在115年度成長為國內最大的輕矯正數位牙科平台品牌，國際市場分面則是藉由越南及美國市場通路開啟，帶動整體營收提升；

α -Former 骨形者®骨填補材產品於111年度申請臺北市立萬芳醫院IRB臨床試驗計畫，計畫編號：N202204036，計畫名稱：比較不同人工骨替代物處理方式於脊椎椎體融合術之應用，截至112年度為止已執行22人次脊椎椎體融合術，本計畫預計112年度結案並產出臨床試驗報告，如此可擴大本產品適應症應用範圍，增加醫院使用科別，帶動本產品之國內銷量，未來更布局於本公司軟硬組織技術結合，外泌體與 α -Former 骨填補材混合後應用於椎體融合手術，預計於113年提出新IIT臨床試驗案，期能開創在市場未有之創新醫材。 α -Former 骨形者®骨填補材產品除了臺灣本地的服務，並啟動中國及東南亞國家等國際企業代工及技術移轉媒合計畫，提供代工服務、半成品銷售作為營收來源。另外，將持續藉由本公司「奈米複合陶瓷技術於生醫應用之整合平台」，尋求牙齒再礦化應用、牙周炎應用、植牙補骨應用等產品 OEM/CDMO(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以發展客源並增加營收來源。

(2) 推行高利潤客製化產品

在硬組織醫材方面，三鼎創造全面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之商業模式投入國內外市場，銷售三鼎自有品牌醫材，包含：**①**牙科用透明矯正系統(SmileAlign® 戴立美透明矯正系統)、**②**牙科/骨科/神經外科用骨填補材料(α -Former 骨形者®骨替代物)以及**③**「SmileOral多效牙膏」(牙齒再礦化抗敏牙膏)、「DailyWhite戴立白」(居家牙齒美白凝膠)、「Perio Repair好周到」(牙周護理凝膠)等牙科周邊產品。

在軟組織醫材方面，DGRB02(ReFollicle毛囊重建毛髮再生)研發專案所衍生中間產物「客製化頭皮養護產品」、「客製化毛囊幹細胞萃取液服務」已完成試產並開始對外接單販售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クトモ固頭毛養護髮噴霧精華」、「セトモ洗頭毛養護髮洗髮露」等消費型產品於113年度第二季投入市場銷售。預計於113年第1季持續開發毛髮賦黑護理產品以及毛囊活化滋養精華組。

(3) 尋求國際合作，進軍國際市場

針對 SmileAlign® 透明牙套系統及 α -Former 骨形者®骨填補材產品之國內市場主要任務為累積臨床案例，並以臺灣為總部培育全球種子講師資，發表國際期刊以提高國際能見度。主要目標市場在大中華地區，目前已有「TiMesh 顱骨植入物客製化技術服務」、「SmileAlign 透明牙套系統」、「SmileAlign 口腔保健系列產品」等三項產品/技術預計尋求授權合作。另外，配合我國政府「新南向政策」跨入東南亞國家醫療器材市場，拓展商品深度及增加公司收入，與該國當地經銷商合作，SmileAlign® 透明牙套系統具備「牙齒再礦化功效」，鎖定臺灣、中國、東南亞國家等需求市場並尋求優質經銷夥伴，以本公司數位化核心技術、客製整合服務及認證 QMS 醫材廠等優勢，提供高品質之產品打入其全球供應鏈體系，創造永續成長之營收。

2.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核心目標在建立臺灣首家生物列印組織及器官領航企業，公司三大核心技術包含：3D醫學影像技術、生物墨水以及生物列印系統。其中，3D醫學影像技術已應用於顱骨重建之三維成形(3D Bioforming)技術服務以及 SmileAlign® 戴立美透明矯正系統。長期發展目標將藉由此生物型3D列印機系統所衍生應用產品之效益創造營收，包含生物列印用生物墨水、仿生組織藥檢平台、生物列印組織及器官重建等產品販售及技術服務。未來期望政府法規制度的鼓勵和規範下，藉由3D生物列印技術所生產製造之組織及器官於不久的將來即可應用在人體器官重建手術。本公司研究團隊正在研發體外組織工程產品以及體外毛髮重建。期可應用於人體組織重建以及皮膚/毛髮移植手術，亦可用來做藥物測試，取代動物測試之潛在商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 銷售區域 | 111年度 | | 112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內銷 | 13,643 | 100% | 17,950 | 87% |
| 外銷 | — | 0% | 2,683 | 13% |
| 合計 | 13,643 | 100% | 20,633 | 100% |

2. 市場佔有率

有關本公司主要銷售商品① α -Former 骨形者®骨填補材之市場佔有率約 0.08%(依據衛福部統計，核准之國產骨填補材品牌已逾 40 家，臺灣大約 350 萬人有膝關節相關疾病，缺牙人口約 75 萬人，每年可創造骨填補需求商機約新台幣 10 億元)；② Ti-Mesh 顱骨植入物方面，依據健保署統計，每年約有 800 人次之顱骨植入物需求，本公司於去年度 Ti-Mesh 顱骨植入物，市場佔有率約 22.8%；③ 口腔醫材方面，依牙技師工會統計，全國牙體技術所大約 1,200 家，一個月之總營業額大

約新台幣 33.5 億元，每年預估有新台幣 402 億元的市值。然而三鼎口腔醫材業務目前為全面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商業模式其中一項義齒類產品服務，因此目前市佔率尚不到 0.01%，未來營運仍有成長空間。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骨科/牙科重建

依據 Grand View Research 公司研究報告指出，全球骨移植和替代物市場規模在 2023 年為 29.6 億美元，以 6.4% 的年複合成長率從 2024 年擴大至 2030 年。對合成替代品的需求不斷增加，產品批准數量不斷增加預計各地區監管機構的監管將推動預測期內的市場成長。例如，2023 年 5 月，英國骨科生物製劑公司 Locate Bio 因其 LDGraft 突破性器械認定獲得美國 FDA 批准。此設備程序可以治療患有退化性椎間盤疾病 (DDD) 的患者。此外，骨移植植物和替代品的各種好處和優勢，例如生物相容性、安全性和對骨折的骨傳導性，近年來推動了這些產品的採用。有鑑於此，本公司已布局於創新合成替代物的開發，本公司軟硬組織技術結合，外泌體與 α -Former 骨填補材混合後應用於椎體融合手術，預計於 113 年提出新 IIT 臨床試驗案，期能開創在市場未有之創新醫材。

另外，推動該市場增長的關鍵因素之一是臉部骨折發生率上升以及運動傷害、跌倒和道路事故導致的微創手術需求不斷增長等因素，預計將在預測期內推動骨移植替代品的需求。例如，根據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的數據，每年約有 3,000 萬名兒童參與運動，每年報告的運動傷害超過 350 萬起。同樣，根據美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CDC) 的數據，每年有四分之一或超過 1400 萬 65 歲及以上成年人因跌倒受傷。對微創手術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老年人口的不斷增長推動了市場的成長。隨著年齡的增長，人們變得更容易患上與年齡相關的疾病，例如骨退化和骨質疏鬆症。因此，更需要骨移植替代品來解決這些問題。此外，醫療技術的進步促進了創新產品的開發，這些產品可改善手術結果、縮短手術時間並提高病患安全。例如，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 的數據，到 2030 年，全球每 6 人中就有 1 人年齡在 60 歲或以上。

再依據 Grand View Research 公司針對北美地區之牙科骨移植和替代品市場規模研究報告指出，其市場規模在 2022 年為 9.077 億美元，預計年複合成長率為 5.9%。牙科骨移植和替代品市場的增長，是隨著植牙手術的增長以及高手術成功率都將帶動著骨移植及骨替代物市場的發展。

(2) 顱顏頸重建

本公司所營運之牙科修復相關產品主要為四大項，分別為：牙冠牙橋、人工植牙組件、透明矯正裝置及數位模型，主要整合醫學影像、數位設計及依現有潛在客戶評估，將主力市場區分為三部分，分別為臺灣、美國及亞太地區。依據 Grand View Research 公司研究報告指出，全球牙科服務市場規模在 2022 年為 4,332 億美元，預計將以 4.5% 的年複合成長率從 2023 年擴大至 2030 年。促進市場增長的一些關鍵因素包含：**①**人們對牙科的認識不斷提高、**②**齲齒和其他牙周疾病的發病率不斷上升、**③**牙科技術的發展，以及**④**對美容和鐳射牙科的高需求。但由於全球在 2019 年開始出現嚴重的新冠病毒疫情，著實影響了牙科保健醫療的市場，因為牙科手術具有很高的傳播風險，各國紛紛實施了嚴格的社交距離準則，這可能會使牙醫診所導致嚴重的財務問題和市場收入損失，相對的也影響牙科醫療器材商的營收。

依據 Grand View Research 公司研究報告指出，全球透明矯正系統(隱形牙套)市場規模在 2023 年為 51.3 億美元，預計將以 30.7% 的年複合成長率從 2024 擴大至 2030 年。隱形牙套是一系列客製化齒列矯正系統，用於矯正錯位或彎曲的牙齒。隱形牙套對於患者是有著使用方便性和靈活性設計的醫療器材。市場受到齒列不整的患者數量不斷增加、牙科治療技術不斷進步，以及對客製化隱形牙套的需求不斷增長等因素正持續在推動整個市場。

依據 Align Technology 公司(Invisalign 品牌)在 2020 年售出了創紀錄的 160 萬個案例，而 2019 年的銷售量為 150 萬個案例。該公司還表示，2020 年，成人和青少年使用 Invisalign 隱形牙套的比例分別增加了 36.7% 和 38.7%，青少年或年輕患者使用隱形牙套的比例是新冠病毒疫情期間最高峰。這一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是，因新冠病毒疫情的因素，人們已不太願意去矯正醫師診所選用傳統的固定式牙齒矯正器，這增加了透明矯正系統(數位化)被選用的機會。隨著牙科疾病不斷升級，3D 印模系統、添加劑製造、鎳和銅鈦絲、數位掃描技術、CAD/CAM 設備、臨時固定裝置和舌支具等先進技術的出現，透明矯正系統是使齒列矯正治療更加高效、可預測和有效的最新醫療技術之一。金屬和陶瓷牙套帶來的不便，以及它們可能導致的長期齒齦敏感性，增加了患者和牙醫師對於透明矯正系統的選用。然而，透明矯正系統的高成本、新興地區的牙醫師數量較少以及齒列矯正治療之醫療保險的限制性(自費項目)等因素可能會阻礙市場增長。

(3) 生物水膠

本產品觸及的領域跟 3D 細胞培養市場有關，根據市場調查分析，預計到 2028 年，3D 列印醫療市場規模將從 2021 年的 21.23 億美元達到 65.84 億美元，從 2021 年到 2028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17.5%。3D 列印醫療設備市場可以細分為軟體與服務、設備與材料。列印材料部份在 2021 年佔據了 49.79% 的最大市場份額，預計在預測期內將持續保持其主導地位。此外，預計軟件和服務部分在預測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最高，為 23.1%。根據市場分析，到 2021 年，3D 細胞培養市場估計價值 17 億美元。到 2028 年，全球 3D 細胞培養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 34.8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10.7%。3D 細胞培養在大多數藥物發現領域和幹細胞研究中都有重要用途，這也有望推動全球市場的增長。

(4) 體外組織重塑技術(生物墨水)

本研發專案所研發產品：泛用型細胞培養基載體。主要作為一般細胞 3D 列印研究之用，根據市場調查分析，預計到 2028 年，3D 列印醫療市場規模將從 2021 年的 21.23 億美元達到 65.84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17.5%。並根據 3D 生物列印技術發展趨勢預測顯示，3D 列印醫療市場可以細分為消耗品、設備、系統及軟件。其中列印消耗品部分佔據了 49.79% 的最大市場份額，預計在預測期內將持續保持其主導地位。現階段開發商持續探討材料與 3D 列印機之間的相互作用、生物相容性、驗證過程，並為生物墨水創建標準。根據文獻指出，目前市售生物 3D 列印材料通常必須具備生物相容性、易於列印及操控降解率，並根據醫學和製藥領域所開發新型生物列印材料方面取得的進展，具有極大的應用前景。

(5) 體外毛囊重建

根據美國脫髮研究學會統計，全球具掉髮症狀的人數已超過10 億人口，而依據衛福部估計台灣 25 至 65 歲之間中約有 360 萬人因禿頭問題而飽受困擾，近年來更有年輕化的趨勢，歸納原因為工作壓力大、精神持續緊張以及熬夜等，預計未來 10 年臺灣禿髮人數可能突破 500 萬人。且國際藥廠過去曾針對國內 18 至 49 歲的男性進行大規模調查，結果發現 17.7% 的男性認為自己有頭髮稀疏的問題。2019 年全球的脫髮治療市場規模約為 26 億美金，預計到 2027 年將到達 53 億美金。綜合上述，不論全球或臺灣的脫髮治療市場規模在未來都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本公司目前研發中的 DGRB02 體外毛髮重建技術主要是提供手術植髮患者一個新的治療選擇，另外針對非手術治療的健髮產品市場，本公司著手進行健髮成分開發，這部份屬於 DGRB02 體外毛髮重建技術研發的中間衍生產品。

台灣經濟研究院生物科技產業研究中心推估預測，台灣2020年健髮外用產品的市場規模約為 20 億台幣，預估未來年複合成長率為 3.3 %持續上升。臺灣的洗髮清潔用化粧品年產銷量約 7,500 噸左右，洗髮精市場規模約為 15 億台幣(2020 上半年)，預計等待健髮成分開發完成後，將分為客製化頭皮毛囊護理產品以及一般性頭皮養護商品，將分別與醫美診所合作推行客製化專屬療程，以及與洗髮精大廠和一般美髮通路合作以技術授權方式將健髮成分添加進入養護洗髮精產品中，替公司帶來額外營收。

植髮的市場方面，根據國際植髮學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Hair Restoration Surgery, 2020年)資料顯示，全球的植髮人數為 735,312 人，其中美洲、亞洲、歐洲和非洲與中東的人數各占比33.1%、26.7%、14.5% 和 25.6%。現行植髮技術採「挖東補西」之方式，在臺灣市場每株毛囊的植髮手術價格為 100 ~ 200 元，平均每件植髮案例約花費 150,000 元。若本公司體外毛髮重建技術研發成功後，預期未來公司營運成長可期。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除了目前已有兩項國內代工業務持續營運創造營收外，研發中的硬組織重建醫材產品(骨科重建、齒顎重建、顱骨重建)，於2017~2021 年陸續取得 QMS、TFDA 及 US FDA 認證，具備完整醫療器材認證之優勢。本公司同時具有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療體系(另有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以及全國校友相關牙醫診所等臨床資源之優勢，對於本公司新產品於臨床上的使用功效做到最直接的反饋，目前已執行兩項臨床試驗，包含「硬組織重建醫材」之a-Former® 骨填補材產品於2022年度申請萬芳醫院IRB計畫，編號：N202204036，計畫名稱：比較不同人工骨替代物處理方式於脊椎椎體融合術之應用，截至112年度為止已執行22人次脊椎椎體融合術，結案共執行22人次脊椎椎體融合術並產出臨床試驗報告，已使用於本產品推廣之案例說明。未來更布局於本公司軟硬組織技術結合，外泌體與 a-Former 骨填補材混合後應用於椎體融合手術，預計於113年提出新IIT臨床試驗案，期能開創在市場未有之創新醫材；「軟組織重建醫材」之 ReFollicle 毛囊重建毛髮再生專案於2020年度申請雙和醫院IRB計畫，編號：N202012035，計畫名稱：幹細胞體外培養技術開發 -毛囊與皮膚檢體採集，截至2022年度為止已採集60人次毛囊與皮膚檢

體做為專案研發使用，包含「毛囊間質幹細胞純化外泌體」於抗脫髮小分子藥開發(研發代號EXH-101)，預計於2023年第2季開始執行臨床前試驗，次年度提出IND臨床試驗申請。有鑑於此，將協助本公司改良並提升產品優勢，亦可快速累積臨床案例數，有助於產品於通路之推廣銷售。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由於本公司涉足之高階醫療器材產品相關產品皆受到嚴謹之法規規範，故從初期探索潛在市場、標的可行性確定、人體臨床試驗、申請許可證至最終核准上市銷售，研發歷程非常長。在達到可供產生商業利益之前，連續處於虧損係屬行業特性。本公司將所面臨之營運風險，歸類為下列各項風險提出對應的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本公司具備高水平的轉譯醫學研發能力，主力產品已取得多項醫療器材品質認證，可與競爭對手市場區隔，產品包含：「 α -Former骨形者®骨填補材」及「SmileAlign®透明矯正系統」，在臺灣皆已獲得醫療器材 QMS 品質系統認證，以及 TFDA 二類醫材產品查驗登記，SmileAlign®透明矯正系統更獲得美國 FDA 510(k) 認證。本公司同時具備高效的臨床試驗環境資源，在台灣持續與大型醫療系統及牙醫診所密切的合作關係，快速累積產品之臨床案例數，提升客戶(醫師)對於本公司產品的信賴度。

另外，本公司能有效運用 QMS 廠內資源，協助品牌醫療器材產品開發以及CDMO代工服務以創造營收，過程中亦不斷精進製程技術及新型醫材市場趨勢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高階醫材產品開發需投入大量資金及較長之時間

若公司高階醫材與細胞療法試驗結果失敗，重新找尋標的，則虧損期恐需延長，對公司之經營及人才穩定非常不利，故計畫採取下列措施因應：

(a) 中間產品產生獲利及尋找授權

高階醫材與細胞療法開發期間，並無法產生收入，這是行業特性，但是在研發過程中，本公司會先以無須醫療器材法規認證的 RUO 產品販售，供學術研究機構使用，產生營收。接下來會就施行細胞療法相關使用醫材器具，透過對外授權的方式，收取授權金收入。

(b) 增加高階醫材及細胞療法標的

增加高階醫材及細胞療法標的，充實產品內容，以提高成功機率，雖然增加新標的之開發無法在臨床試驗結束前產生商業利益，但可減少現有產品開發失敗又無後繼產品而產生營運中斷之風險，現有產品若開發成功，接續的開發中產品若也成功，則可將公司營運推向下一個高峰。但若現有產品開發失敗，接續的開發中產品成功，即可減少公司需重新找尋標的而陷入長期虧損的風險。因此本公司需要累積並拓展研發能量進行不同整合性標的之規劃與開發，以確保公司獲利並減少風險。

(c) 節省費用

由於進行高階醫材與細胞療法建廠及維護費用相對較高，為了維持公司營運，初期以租借 GTP 廠代替建廠設置，預估可節省 9,000 萬元建置成本以減輕資金負擔，每年度約可節省 1,700 萬費用。

(d) 引進策略聯盟夥伴

本公司高階醫材及細胞療法相關產品，在早期通常耗時耗力，且需要不同領域基礎知識多年的累積與相關人員技術之長期訓練，若要進一步發展或拓展業務，尚須再投入額外之資金。為降低現金消耗之風險，並進一步整合上中下游產業鏈，因此針對未來相關策略聯盟將進行產學合作模式，我們選擇與國內相關傑出醫師或教授，進行產學合作，就該實驗室現有相關經驗之人才，加速進行標的開發。並申請政府產學開發合作經費，減輕本公司開發經費負擔與風險。

B. 公司規模在國際同業上仍相對較小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第二、三類醫療器材之產品開發、技術研究及臨床應用及客製化服務產業。由於國際大廠長期主導醫療法規，並掌握技術應用以提升競爭門檻，且擁有早期投入市場之市佔率與品牌優勢。相較於同業，本公司規模、產品知名度與品牌價值仍遠落後國際大廠。

(b) 本公司強化產品技術創新之特色，提升專業形象，持續執行產品臨床研究，並發表於國際期刊，以提升產品之信任度。截至 2024 年 1 月為止，已累積 43 篇 SCI/SCIE 國際期刊論文之發表以及新增 1 篇論文審理中。另一方面，舉辦/支持重要的國內外研究發表會，以提升本公司及產品能見度。

(c) 醫療科技係屬高科技產業，相當注重生產技術之專利保護

因主要競爭者多為國外大廠，故本公司於投入研發新技術或產品時需作詳細調查，以免觸及相關之專利。設置專利單位專責研究及控管生產技術之各項專利法規，藉以有效規避專利權之抵觸外，在核心技術方面之掌握，乃以自行研發為主，且已獲得多項國內外專利申請以確保產品研發，避免侵權事件。截至 2024 年 1 月為止，已累積 27 件國內外專利以及 22 件審理中之國內外專利。商標申請方面，截至 2024 年第一季為止，已累積 28 件國內外商標。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主要產品 | 重要用途 |
|--------------------------------|---|
| 骨形者骨替代物 | 手術或外傷造成之骨缺損填補之用途。填補非受力區域骨骼結構，如四肢、脊柱、骨盆、牙周或顱骨的缺損及裂損等骨腔或縫隙內。本產品為第二等級醫療器材。 |
| SmileAlign® 透明矯正系統 | 齒顎矯正之用途。本產品為第二等級醫療器材。 |
| 3D Biolute EX (Cell Former) | 3D細胞培養及作為生物列印墨水之用途。其應用範圍包括：癌症研究、藥物篩選、組織與器官再生。 |

| 主要產品 | 重要用途 |
|-----------------------------|---|
| 體外組織重塑產品 (EZ Former生物墨水) | 本產品為研究用(Research Use Only, RUO)產品。組織工程研究之用途。以生物墨水融合目標細胞，透過3D列印技術作為體外組織修補植入物之產品開發。 |
| 體外毛囊重建 | 毛囊再生技術之用途。以自體毛囊幹細胞於體外培養具有毛囊結構之組織，作為毛囊植株單元應用於大面積禿頂患者。 |

2. 產製過程

公司產品大致上可分為兩類，一類為具有固定規格/尺寸之產品，由業務部(端)提出需求量，轉由製造或生管排定採購及生產計畫來執行作業(圖18)，另一類為客製化產品，先由客戶提供產品的設計規格或數位模型資訊，再由公司為客戶模擬設計後，取得客戶同意並開立訂單後，再投入生產(圖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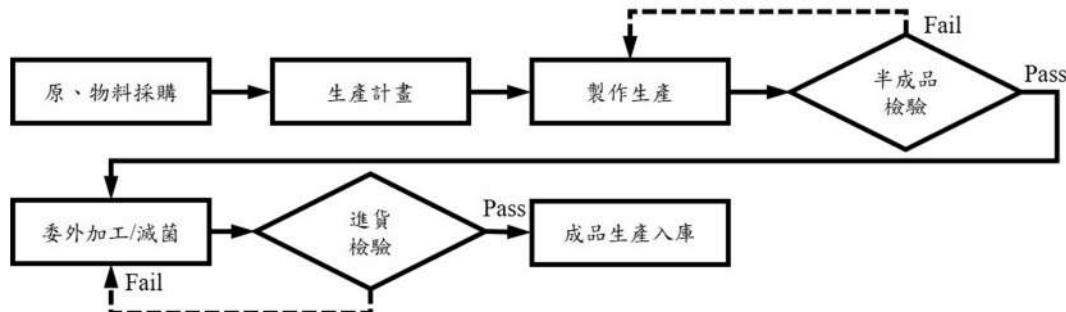


圖18 規格化產品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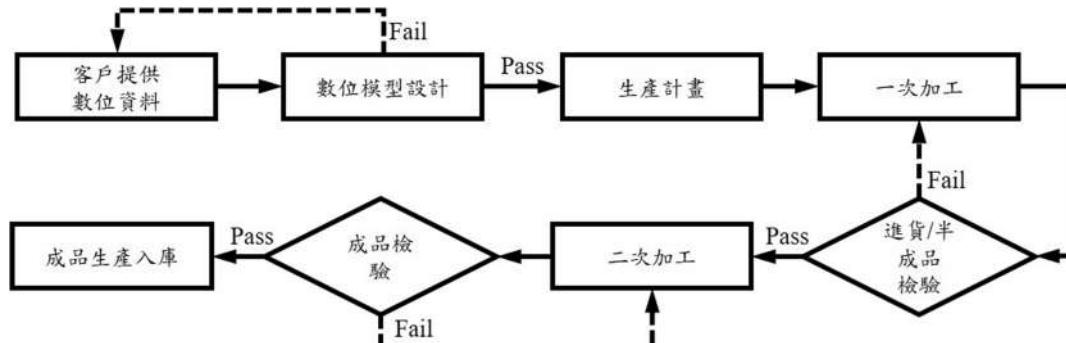


圖19 客製化產品生產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項目 | 供應來源 | 供貨狀況 |
|-------|------------------------------------|------|
| 原料 | 友和貿易、荷茂生醫、萊富生命、尹諾士國際 | 良好 |
| 加工件 | 悅誠興業、伯慶、中國生化 | 良好 |
| 物料 | 騰達行、欣德芮、億泰玻璃、明煌印刷、寬崎科技、進階生技、保吉生、岑祥 | 良好 |
| 耗材/耗品 | 友和貿易、信德儀器、景明化工 | 良好 |

說明：本公司主要原、物料皆由合格之廠商供應，且品質及廠商交期穩定。本公司已與供應商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並且分散採購來源，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降低缺貨之風險。

1. 自行採購：採購物料包含包裝物料(包裝紙盒、填充材料、包裝瓶)及產品識別標籤…等、產製用之耗材/耗品，如清潔劑、無水酒精…等，以及原料粉末、原料膜片、樹脂、試劑。

2. 委外加工：以連工帶料的方式發包或提供部分客供料委外加工。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名稱 | 111年度 | | | 112年度 | | | 113年第一季 | | |
|----|------|-------|---------------|---------|-------|---------------|---------|---------|---------------------|---------|
| | | 金額 |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金額 |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金額 |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 1 | A廠商 | 2,316 | 41.45 | 無 | 2,136 | 38.64 | 無 | 528 | 36.99 | 無 |
| 2 | B廠商 | 1,295 | 23.17 | 無 | 1,096 | 19.83 | 無 | - | - | - |
| 3 | C廠商 | - | - | - | 840 | 15.20 | 無 | 183 | 12.84 | 無 |
| 4 | D廠商 | - | - | - | - | - | - | 492 | 34.48 | 無 |
| 5 | 其他 | 1,977 | 35.38 | - | 1,456 | 26.33 | - | 225 | 15.69 | - |
| | 進貨淨額 | 5,588 | 100.00 | - | 5,528 | 100.00 | - | 1,428 | 100.00 | - |

變動分析：本公司進貨比例超過10%之供應商，其增減變動係因配合實際業務需求，無性質特殊之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名稱 | 111年度 | | | 112年度 | | | 113年第一季 | | |
|----|--------|--------|---------------|---------|--------|---------------|---------|---------|---------------------|---------|
| | | 金額 |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金額 |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金額 |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 1 | A客戶(註) | 5,168 | 37.88 | 無 | 7,236 | 35.07 | 無 | 3,091 | 60.67 | 無 |
| 2 | B客戶 | 4,019 | 29.46 | 無 | 3,782 | 18.33 | 無 | 883 | 17.34 | 無 |
| 3 | C客戶 | - | - | - | 2,857 | 13.85 | 無 | - | - | - |
| 4 | D客戶 | - | - | - | 2,683 | 13.00 | 無 | - | - | - |
| 5 | E客戶 | - | - | - | - | - | - | 580 | 11.37 | 無 |
| 6 | 其他 | 4,456 | 32.66 | - | 4,075 | 19.75 | - | 541 | 10.62 | - |
| | 銷貨淨額 | 13,643 | 100.00 | - | 20,633 | 100.00 | - | 5,095 | 100.00 | - |

註：本公司承接A客戶高階醫材開發及認證輔導服務。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瓶、個；新台幣仟元

|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 年度 | | | 111年度 | | 112年度 | |
|--|--------|-------|-------|--------|-------|-------|--|
| | 產能 | 產量 | 產值 | 產能 | 產量 | 產值 | |
| 骨 替 代 物 | 11,520 | 567 | 568 | 11,520 | 3,369 | 1,981 | |
| 顱骨植入物客製化服務 | 720 | 193 | 4,456 | 720 | 177 | 4,107 | |
| 透 明 牙 套 | 12,000 | 1,403 | 3,117 | 12,000 | 812 | 2,449 | |
| 合 計 | 24,240 | 2,163 | 8,141 | 24,240 | 4,358 | 8,537 | |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瓶、個、次；新台幣仟元

|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 年度 | | | | 111年度 | | 112年度 | |
|--|-------|--------|----|---|-------|--------|-------|-------|
| | 內銷 | | 外銷 | | 內銷 | | 外銷 | |
| | 量 | 值 | 量 | 值 | 量 | 值 | 量 | 值 |
| 骨 替 代 物 | 112 | 335 | - | - | 1,438 | 799 | - | - |
| 顱骨植入物客製化服務 | 191 | 4,041 | - | - | 182 | 3,782 | - | - |
| 口腔醫材客製化服務(含透明牙套) | 2,110 | 2,095 | - | - | 1,879 | 1,913 | - | - |
| 委 託 技 術 服 務 | 註1 | 5,887 | - | - | 註1 | 7,253 | - | - |
| 其 他 | - | 1,285 | - | - | - | 4,204 | 34 | 2,682 |
| 合 計 | - | 13,643 | - | - | - | 17,951 | - | 2,682 |

註1：委託技術服務為依合約或訂單接單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年；%

| 年 | 度 | 111年度 | 112年度 | 截至113年4月30日 |
|--------|------------------|-------|-------|-------------|
| 員工人數 | 經理級以上人員 | 14 | 13 | 14 |
| | 研發人員 | 9 | 6 | 9 |
| | 管理及業務人員 | 8 | 9 | 9 |
| | 其他人員 | 3 | 4 | 4 |
| | 合 計 | 34 | 32 | 36 |
| 平 均 | 年 歲 | 38.71 | 39.97 | 39.64 |
| 平 均 | 服 務 年 資 | 4.05 | 5.0 | 4.8 |
| 學歷分佈比率 | 博 士 | 9% | 9% | 8% |
| | 碩 士 | 53% | 47% | 58% |
| | 大 專 | 38% | 44% | 34% |
| | 高 中 | 0% | 0% | 0% |
| | 高 中 以 下 | 0% | 0% | 0%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包括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員工認股權、特別休假、年終獎金、三節禮品、停車補助、生日禮金、結婚賀禮、喪葬奠儀、生育補助、年終尾牙或春酒等。

2.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提供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員工可透過內訓及外訓(包含數位學習)，隨時獲取新知，並要求各部門於每年編列預算，訂定年度員工訓練計畫，實施教育訓練，並鼓勵所屬參加專業訓練提升本職學能。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以不低於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並按行政院核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儲存於該從業人員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為增進與員工溝通協商的頻率與廣度，建立常態、互信而有效之溝通機制，均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是從點、線、面等多層次防護架構上，逐步建置高可靠度資訊安全防護環境，現階段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各項作業需求，訂定「內部控制制度-電腦資訊控制作業」，規範內部電腦控制、檢查及管理等相關事宜，要求員工確實遵循，以降低資安風險。

2. 資通安全政策

健全的資安管理、有效的資安防護、正確的資安觀念。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資訊

制度規範：本公司訂定多項資安管理制度，規範人員作業行為並定期檢查，落實及評估本公司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成效。

系統防護：目前本公司資訊資產計有伺服器1部、磁碟陣列機2部、防火牆2部、不斷電系統(UPS)1部，經檢測均可正常使用，且均於保固合約階段，如遇設備故障，可立即送修，確保設備正常運作。針對公司內部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執行作業系統、Office應用程式、防毒軟體及應用程式更新作業，均更新至最新版本，無異常狀況。在電腦軟硬體上，設置帳號複雜性密碼驗證、主機與用戶端防毒、防火牆規則管控、主機資料備份、資料庫加密等安全管控機制。

人員訓練：另外公司定期執行資訊災變演練及電腦安全宣導教育，以強化緊急應變能力及提升員工資訊安全觀念，故公司營運迄今，無發生重大資安事件，後續將持續精進資安管控作為，確保公司營運效能。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 契約性質 | 當事人 | 契約起訖日期 | 主要內容 | 限制條款 |
|-----------|----------------------------|-------------------------|---------------------------------------|------|
| 技術暨專利移轉合約 | 臺北醫學大學 歐耿良(技術團隊 代表人) | 104.1.15~移轉技術內容之專利最後到期日 | 3D列印技術相關專利及專利權、3D列印技術方法、技術、製程或配方等研發成果 | 無 |
| 租賃合約 | 志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9.09.01~114.08.31 | 辦公室廠房租賃合約 | 無 |
| 臨床試驗合約書 |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 110.08.01~113.07.31 | 「幹細胞體外培養技術開發-毛囊與皮膚檢體採集研究計畫」 | 無 |
| 租賃合約 | 志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09.01~114.08.31 | 辦公室租賃合約 | 無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年 度 |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 | | | | 截至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
|-------------|-----|---------------|----------|-----------|-----------|-----------|-----------------|
| | | 108年 | 109年 | 110年 | 111年 | 112年 | |
| 流動資產 | | 302,159 | 281,232 | 239,849 | 216,007 | 175,666 | 註2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1,920 | 8,240 | 7,368 | 4,949 | 3,462 | |
| 無形資產 | | 184,956 | 168,620 | 152,304 | 117,088 | 102,285 | |
| 其他資產 | | 7,141 | 24,479 | 24,994 | 33,216 | 42,735 | |
| 資產總額 | | 506,176 | 482,571 | 424,515 | 371,260 | 324,148 | |
| 流動負債 | 分配前 | 10,782 | 11,895 | 14,949 | 20,172 | 26,494 | |
| | 分配後 | 10,782 | 11,895 | 14,949 | 20,172 | 26,494 | |
| 非流動負債 | | 6,378 | 21,857 | 19,857 | 10,484 | 4,187 | |
| 負債總額 | 分配前 | 17,160 | 33,752 | 34,806 | 30,656 | 30,681 | |
| | 分配後 | 17,160 | 33,752 | 34,806 | 30,656 | 30,681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489,016 | 448,819 | 389,709 | 340,604 | 293,467 | |
| 股本 | | 532,500 | 539,700 | 539,700 | 557,400 | 568,090 | |
| 資本公積 | | 98,589 | 1,610 | 1,802 | 2,083 | 1,216 | |
| 保留盈餘 | 分配前 | (142,073) | (92,491) | (151,793) | (218,879) | (275,839) | |
| | 分配後 | (142,073) | (92,491) | (151,793) | (218,879) | (275,839) |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權益總額 | 分配前 | 489,016 | 448,819 | 389,709 | 340,604 | 293,467 | |
| | 分配後 | 489,016 | 448,819 | 389,709 | 340,604 | 293,467 | |

註1：108年度至11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13年3月31日止，尚未有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 度 項 目 |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 | | | | 截至113年 3月31日財 務資料 |
|----------------------|---------------|----------|----------|----------|----------|-------------------------|
| | 108年 | 109年 | 110年 | 111年 | 112年 | |
| 營業收入 | 18,177 | 13,261 | 11,075 | 13,643 | 20,633 | |
| 營業毛利 | 7,924 | 4,971 | 1,803 | 2,716 | 5,274 | |
| 營業損益 | (36,305) | (50,328) | (62,209) | (66,287) | (62,853)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553 | 1,850 | 1,242 | (16,847) | 3,938 | |
| 稅前淨利 | (33,752) | (48,478) | (60,967) | (83,134) | (58,915) | |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33,752) | (48,478) | (60,967) | (83,134) | (58,915)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損） | (36,316) | (47,918) | (59,705) | (67,086) | (57,951)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316) | (47,918) | (59,705) | (67,086) | (57,951) | |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6,316) | (47,918) | (59,705) | (67,086) | (57,951) | |
|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6,316) | (47,918) | (59,705) | (67,086) | (57,951)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每股盈餘 | (0.72) | (0.89) | (1.11) | (1.22) | (1.03) | |

註1：108年至112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13年3月31日止，尚未有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年度 | 會計師事務所 | 會計師姓名 | 查核意見 |
|-------|--------------|---------|-------|
| 108年度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林安惠、邱盟捷 | 無保留意見 |
| 109年度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林安惠、邱盟捷 | 無保留意見 |
| 110年度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林安惠、邱盟捷 | 無保留意見 |
| 111年度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陳彥君、鄭欽宗 | 無保留意見 |
| 112年度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顏裕芳、江采燕 |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年 度 分析項目 | |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勿 分 析 (註 1) | | | | | 截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
|-------------|------------------|---------------------------|----------|----------|------------|------------|-----------------------------|
| | | 108年 | 109年 | 110年 | 111年 | 112年 |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39 | 6.99 | 8.19 | 8.25 | 9.46 |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4,156.13 | 5,712.00 | 5,558.42 | 7,093.55 | 8,597.99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2,802.60 | 2,364.23 | 1,604.47 | 1,070.81 | 663.04 | |
| | 速動比率 | 2,782.40 | 2,345.59 | 1,570.78 | 1,040.85 | 633.92 | |
| | 利息保障倍數 | (681.28) | (476.82) | (232.77) | (324.85) | (333.03) | |
|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10.58 | 7.01 | 7.78 | 11.73 | 16.89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34.48 | 52.06 | 46.91 | 31.11 | 21.61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11.21 | 7.14 | 9.15 | 5.13 | 4.41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9.53 | 7.98 | 11.63 | 7.56 | 5.52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32.56 | 51.12 | 39.89 | 71.15 | 82.76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1.31 | 1.31 | 1.41 | 2.21 | 4.90 | (註2)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04 | 0.02 | 0.02 | 0.03 | 0.05 |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7.94) | (9.67) | (13.11) | (16.80) | (16.62) | |
| | 權益報酬率(%) | (8.22) | (10.21) | (14.24) | (18.37) | (18.27)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6.34) | (8.98) | (11.29) | (14.91) | (10.37) | |
| | 純益率(%) | (199.79) | (361.33) | (539.08) | (491.72) | (280.86) | |
| | 每股盈餘(元) | (0.72) | (0.89) | (1.11) | (1.22) | (1.03) |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163.61) | (195.26) | (240.74) | (170.96) | (119.32)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58.24) | (530.88) | (928.59) | (1,714.39) | (1,986.73)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48) | (4.77) | (8.39) | (9.24) | (10.33) | |
| 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財務槓桿度 | 1.00 | 0.99 | 0.99 | 0.99 | 0.99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要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所致。

2. 債債能力：

-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因定存解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所致。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應收款項平均收現日數下降：主要係112年委託技術服務收入收

款天期較短致應收款項收回速度增加。

- (2)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下降：主要係因112年營收增加營業成本提高所致。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上升：主要係因銷貨淨額增加及固定資產淨額提列折舊減少所致。
- (4)總資產週轉率(次)上升：主要係定期存解約及認列無形資產攤提，平均資產總額減少所致。

4. 獲利能力：

- (1)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主要係虧損減少所致。
- (2)純益率下降：主要係委託技術利潤率相對較高，而112年委託技術營收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112年合約負債-流動金額增加所致。

註1：108年至112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13年3月31日止，尚未有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構桿度：

- (1)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玄哲

劉玄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101頁~第134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年度 | 111年度 | 112年度 | 差異 | |
|---|----|-----------|-----------|----------|---------|
| | | | | 金額 | % |
| 流動資產 | | 216,007 | 175,666 | (40,341) | (18.68) |
| 非流動資產 | | 155,253 | 148,482 | (6,771) | (4.36) |
| 資產總額 | | 371,260 | 324,148 | (47,112) | (12.69) |
| 流動負債 | | 20,172 | 26,494 | 6,322 | 31.34 |
| 負債總額 | | 30,656 | 30,681 | 25 | 0.08 |
| 股本 | | 557,400 | 568,090 | 10,690 | 1.92 |
| 資本公積 | | 2,083 | 1,216 | (867) | (41.62) |
| 保留盈餘 | | (218,879) | (275,839) | (56,960) | 26.02 |
| 權益總額 | | 340,604 | 293,467 | (47,137) | (13.84) |
|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 | | | | |
| 1.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所致 | | | | | |
| (二)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 | | | |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年度 | 111年度 | 112年度 | 增(減)金額 | 變動比例% | |
|--|----|----------|----------|--------|----------|--|
| | | | | | | |
| 營業收入 | | 13,643 | 20,633 | 6,990 | 51.24 | |
| 營業成本 | | 10,927 | 15,359 | 4,432 | 40.56 | |
| 營業毛利(損) | | 2,716 | 5,274 | 2,558 | 94.18 | |
| 營業費用 | | 69,003 | 68,127 | (876) | (1.27) | |
| 營業損失 | | (66,287) | (62,853) | 3,434 | (5.18)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16,847) | 3,938 | 20,785 | (123.38) | |
| 稅前淨損 | | (83,134) | (58,915) | 24,219 | (29.13) | |
| 本期淨損 | | (67,086) | (57,951) | 9,135 | (13.62) | |
|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 (67,086) | (57,951) | 9,135 | (13.62) | |
|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 | | | | | |
| 1. 营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111年度提列資產減損而112年度無此情形。 | | | | | | |
| 2. 稅前淨損減少：主要係112年度虧損較前期減少所致。 | | | | | | |
|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 | | | | |
| 本公司持續經營口腔醫材、透明矯正、顱骨植入物、骨填補材及生物水膠等醫材產品之製造銷售，並持續精進生物列印相關技術之創新研發(包含人類角膜上皮重建及人類毛囊幹細胞重建)，本公司目前財務結構健全，未來一年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充裕，對本公司持續進行之研發計畫及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 | | | | |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112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期初現金餘額 (1) |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 全年其他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 |
|---------------|--------------------------|------------------------|-------------------------------|----------------|------|
| | | | | 投資計畫 | 理財計畫 |
| 15,531(註) | (31,614) | 37,899 | 21,816(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 全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31,614仟元，主係112年度虧損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33,583仟元，主係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4,316仟元，係償還租賃負債本金6,374仟元及員工執行認股權流入10,690仟元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註：不含存放於銀行之三個月期以上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期初及期末餘額分別為192,900仟元及144,200仟元。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期初現金餘額 (1) |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 全年其他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 |
|---------------|--------------------------|------------------------|-------------------------------|----------------|------|
| | | | | 投資計畫 | 理財計畫 |
| 21,816(註) | 64,613 | (21,075) | 65,354(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 全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估113年度獲利，故呈現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預估增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致呈現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要主係113年第一季完成112年度私募普通股之現金增資，致呈現淨現金流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註：不含存放於銀行之三個月期以上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期初及期末餘額，分別為144,200仟元及334,200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對財務業務無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融資借貸之情事，利息收入亦非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資金運用穩健保守，資金調度首重安全之管理，掌握利率變動等相關資訊以研判未來利率走勢，適當調整資金運用。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12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為16仟元，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約為0.08%。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運並未有重大影響。惟本公司未來亦將注意國際匯市及各主要貨幣變動資訊，並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掌握匯率走勢並及時應變，以降低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之報價係參考市場原物料價格之波動而機動調整，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營運尚不致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之互動，即時掌握上游原物料之價格變化，適時調整銷貨價格，以降低因通貨膨脹導致成本變動影響公司損益之風險。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業務，故對本公司營運未產生重大風險。

未來若有因業務發展或避險需求而有從事為他人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需求時，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項目 | 研究計畫內容 | 預計投入費用(註) |
|--------------------------------|--|---------------------------------|
| Refollicle 體外三維毛囊培育技術 平台 | <p>目的：</p> <p>本研發項目為一種以幹細胞產出具有功能性毛囊體外重建技術，結合既有水膠製程技術與3D培養模型，作為大面積禿頂患者毛囊移植的嶄新治療方式。第一階段已初步完成毛囊源幹細胞分離步驟，並透過與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合作執行三年期臨床毛囊檢體收集案(案號:N202012035)逐步完成穩定毛囊種源建置系統，以公司內部毛囊體外建置技術開發作為主體完成細胞功能性鑑定與凍存機制建立，之後將做為細胞種源庫的建立依據。第二階段公司於今年開始著手建立之毛囊幹細胞擴增技術開發人源毛囊外泌體作為抗脫髮小分子生物製劑，並已初步建立外泌體純化技術，並完成第一階段體外細胞驗證與臨床前動物雄性禿毛髮生長初步試驗，後續將於完成外泌體批次量產平台建立後，陸續規劃三批次臨床前毒理試驗以及生物安全性測試，以作為第三階段臨床試驗送審基礎。並於開發過程中衍生開發醫美療程使用的經皮吸收型生髮製劑。此外於第二階段中將藉由開發外泌體量產平台技術導入既有開發之水膠作為專利申請之布局，並透過該專利量產技術將開展承接多種源(臍帶/脂肪)外泌體之製作代工服務，同時逐步開發生髮專用以外之美膚保養品。第三階段將預計與北榮與雙和醫院申請台灣先導型臨床試驗(ECRC)佐證毛囊外泌體於臨床支出不公校外，同時預計於澳洲申請臨床試驗第一期，透過該國多源人種以及法規的便利性，作為未來進入美國FDA第二期臨床申請的利基。</p> | 新台幣 1,288萬元 整 (2024 年) |

| 項目 | 研究計畫內容 | 預計投入費用(註) |
|----|--|-----------|
| | <p>特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別於傳統植髮均以自體毛囊株區域轉換 移植，無法增加頭皮毛囊總量，本技術採用少量毛囊幹細胞放大培養生產大量體外毛囊種植株，為可實現大面積禿頂或嚴重脫髮患者回復過往髮量的嶄新療法。 2. 僅需少量的組織進行幹細胞擴增，對落髮症患者傷害較少，並大幅降低取樣過程中所造成的感染。 3. 使用衍生開發的3D生物凝膠作為毛囊仿生微環境進行細胞分化，並藉由機械手臂種植方式建立”毛囊農場”進行大量培養，使其實現量產的可能性。 4. 搭配毛囊幹細胞儲存服務，可以提供二次或者多次植髮使用，並降低手術成本。 5. 使用衍生開發的經皮吸收型生髮液可解決植髮手術無法進行大面積種植的困擾，後續搭配塗抹型生髮液可避免服用含副作用之抗脫髮藥物。 6. 衍生中間產品暨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凝膠系列：(1)幹細胞凝膠培養基；(2)醫美敷料 ②毛囊系列：(1)頭皮毛囊養護產品；(2)幹細胞擴增暨儲存服務；(3)醫美生髮療程經皮吸收生髮劑 ③委託代工服務：(1)醫美抗衰老外泌體導入療程製劑；(2)品牌美膚保養品 | |

註：本公司投入之研發費用主要用於研發人才之聘僱、試驗費及委託研究費等，研發費用之投入將依據本公司之研發計畫進度逐年編列預算。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皆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各個政府對所屬產業推行之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採取適當經營策略並向專業機構如會計師及律師諮詢、提出專業建議，蒐集相關資訊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即時因應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採取適當措施，降低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技術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市場資訊，加強提升自行研發能力，並將各種創新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相關市場之應用領域概念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的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積極強化公司內部之經營管理，持續提升各項管理能力，對員工秉持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提供挑戰及學習的環境，發揮員工潛力，使公司整體能力不斷成長，吸納優秀人才的加入；對外供應商及客戶秉持夥伴關係，對於

社會則盡力發揮企業社會責任。同時，更依循技術創新、品質穩定、效率提升及客戶滿意之品質政策，自我敦促與實踐，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形象改變致公司面臨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未有併購之計畫。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最近年度單一供應商占整體進貨比重達38%以上之情形係為顱骨植入物客製化服務之委外代工廠-A廠商，本項代工產品為本公司承接國際大廠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Ti-Mesh產品，由本公司設計後委外代工，此代工廠除設備符合外，並具有承接本訂單之特殊曲面軟體與分析軟體，其產線管制、環境品質、專業人材及配合醫師手術時效性均符合要求，經本公司委外加工供應商評估後，優先選擇此供應商。

此外本公司其他產品線最近年度進貨來源尚屬分散，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且穩定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主要原物料供應無虞，同時備置適量庫存，以避免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最近年度對一家客戶銷售占整體銷貨金額比例達20%以上之情形，111年第四季起承接此客戶之人工牙根系統及心血管支架系統研開發及認證輔導合約，依完工進度認列營業收入，委託研究發案件合約金額相對於醫材銷售高，故使本公司對單一客戶較為集中，惟本公司醫材之代工及銷售等營運項目仍依既有之規劃進行，故無客戶集中之風險。

-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移轉本公司之股票，主係其自身財務規劃調整，並無影響本公司實際經營狀況，故對本公司應不致發生重大影響與風險。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產品無法開發成功之風險

生技醫材產業具有高研發支出、高風險及產業價值鏈長之特性，其中新藥開發與研究、產品之生產及商業化過程，在各國均設有嚴格之法規管制，一般生技產品於實驗室初步研發成功後，進入臨床前試驗、人體臨床試驗及審核通過、至商品上市等階段，根據國外經驗，新藥開發全程耗費時間約需10至15年，卻不一定能成功。故新藥之研究開發與上市，與其他產業最大的不同，即為其昂貴之研發費用及耗時之研發程序，不僅風險高，而且開發期程漫長，更需要不斷地投入資金，亦無法保證一定成功。

因應措施

(1)建立多樣化之產品組合：

本公司軟組織重建之細胞治療技術開發在獲得計畫核定前無論如何均有其風險，因此公司為平衡整體風險，積極尋求不同產品類型以及具競爭性之開發產品，以降低風險衝擊，本公司研究開發區分為硬組織及軟組織二大主軸，目前硬組織重建醫材已陸續獲得國內外主管機關醫材產品認證並已開始銷售，本公司於軟組織重建之細胞治療技術研發過程中，預計將開發屬於非細胞治療產品包括：(1)頭皮毛囊護理保養品與(2)生物凝膠(DGRB02-ReFollicle毛囊重建技術子產品)，以及(3)RUO細胞培養添加劑，利用各細胞治療技術開發中間過程衍生之多樣化商品創造營收以降低單一產品開發失敗之風險。

(2)與主管機關及合作夥伴充分溝通：

即時掌握國內外主管機關之特定醫療技術等相關法規及修正動態，並定期與主管機關聯繫溝通，才能避免因法規上之改變以致臨床試驗無法獲得核准或延遲之情形發生。另外為確保未來潛在合作夥伴(國內外大型醫療院所)之授權有最好之條件與機會，必須長期接觸並隨時充分溝通，以確定市場及研發之方向。

(3)研發過程持續評估開發風險

本公司產品開發前均經嚴謹評估程序，包含市場規模、競爭者分析、智財可行性等多方考量才進行研發資源投入，並於開發中各階段持續掌握國內相關法規之修正與國外趨勢變化，評估產品競爭力與可行性，確定上述事項後才投入下一階段的研發資源，藉此提高產品成功機率，並降低失敗風險。

2. 研發資金缺口之風險

細胞治療技術研發上市時間長，昂貴之研發費用與耗時之臨床及產製程序，不僅風險高，且由於開發期程漫長，產生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時間較長，若無法順利創造穩定營業收入，可能發生營運資金不足，將有無法完成新藥研發計畫之風險，因此公司若無充足之資金持續挹注，較難以長期支付開發經費，未來將可能造成財務上之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研發進度按年編列預算，研發過程中透過中間產品創造營收，支應研發階段費用，以降低研發資金不足之風險。另外，本公司預計產品開發至適當階段，將積極尋求國內外合作開發對象進行授權並取得產品開發各階段授權金及產品上市後之銷售分潤，以減輕研發成本及財務負擔。且本公司將依資金狀況，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及其他可能之方式，藉以籌措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性或財務性投資合作夥伴，除提高公司營運資金外，亦增加業務或合作開發計畫之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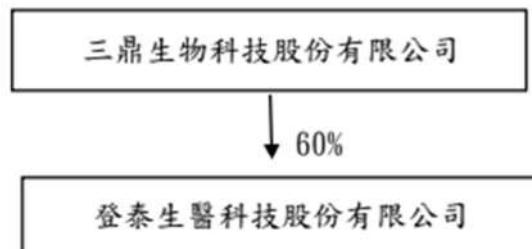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形。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113年4月30日)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3年4月30日

| 企業名稱 | 設立日期 | 地址 | 實收資本額 | 主要營業項目 |
|-----------------|------------|------------------------------|---------|-------------------------------|
| 登泰生醫科技 (股)公司 | 113. 2. 26 | 新北市汐止區 新台五路一段 99號21樓之1 | 2,500仟元 | 醫療器材批發及 零售、管理顧問、 生物技術服務 |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醫療器材生產、批發及零售、管理顧問、生物技術服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總經理資料

| 企業名稱 | 職稱 | 姓名或代表人 | 持有股份 | |
|-----------------|---------|--------|--------|------|
| | | | 股數(仟股) | 持股比例 |
| 登泰生醫科技 (股)公司 | 董事長兼總經理 | 歐耿良 | 250 | 10% |
| | 董事 | 鄧允文 | 500 | 20% |
| | 董事 | 黃茂栓 | - | - |
| | 監察人 | 吳介信 | - | - |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登泰生醫科技(股)公司於113. 2. 26完成設立登記，尚未有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一) 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本公司於 113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於不超過 10,000 仟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將提 113年股東常會討論。

(二) 112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113年3月31日

| | | | | | |
|------------------------------|---|-------------------------|---------------------|-------|----------|
| 項 目 | 112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13 年 4 月 3 日 | | | | |
|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 普通股 | | | | |
|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 112 年 6 月 5 日 / 10,000 仟股 | | | | |
|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p>(1)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為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孰高者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或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p>(2)實際發行價格依前述原則，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p> | | | | |
|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 | | |
|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於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 | | | |
|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 113 年 2 月 29 日 | | | | |
| 應募人資料 | 私募對象 | 資格條件 | 認購數量 | 與公司關係 |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
| | 沈協聰 |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 10,000 仟股 | 無 | 無 |
|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 新台幣 16.5 元 | | | | |
|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 以 113 年 2 月 15 日為定價基準日，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每新台幣 20.54 元，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 (16.4 元~20.54 元)，實際私募價格為每新台幣 16.5 元，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符合 112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定價原則。 | | | | |
|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 私募數額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14.97%。 | | | | |
|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 計畫項目 | 所需資金總額 | 實際支用總額(截至 113.3.31) | 執行進度 | |
| | 充實營運資金 | 165,000 仟元 | 0 | 0% | |
|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 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可提升公司研發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 | | |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97 號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茲對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專利權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專門技術及專利權評估減損評估涉及重要會計估計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七)。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專門技術及專利權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8,459 仟元及新台幣 3,824 仟元。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生技及醫材相關產品研發公司，其價值由研發相關之專利及專門技術構成，且產品開發成功與否及未來產品於市場上市後之銷售情形均可能影響公司未來營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規定，管理階層每年或於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減損，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未來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藉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因前揭專利及專門技術金額重大，且執行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採使用價值法衡量其可回收金額時，評估過程使用的各種假設有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複雜性及高度不確定性，屬於重大估計事項，因而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無形資產評估之流程並取得其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表，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2. 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預計成長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鼎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顏裕芳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 產 | 附註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金額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金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21,816 | 7 | \$ 15,531 | 4 | |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动 | 六(二) | | | | | | |
| | 動 | | 144,200 | 45 | | 192,900 | 52 |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六(三) | 39 | - | | 34 |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三) | 1,311 | - | | 1,058 |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491 | - | | 327 |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95 | - | | 112 | - | |
| 130X | 存貨 | | 3,595 | 1 | | 3,370 | 1 | |
| 1410 | 預付款項 | | 4,119 | 1 | | 2,675 | 1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u>175,666</u> | <u>54</u> | | <u>216,007</u> | <u>58</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四) | 3,462 | 1 | | 4,949 | 1 |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六(五) | 9,691 | 3 | | 16,069 | 4 | |
| 1780 | 無形資產 | 六(六) | 102,285 | 32 | | 117,088 | 32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十八) | 16,271 | 5 | | 15,307 | 4 |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八) | 16,773 | 5 | | 1,840 | 1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u>148,482</u> | <u>46</u> | | <u>155,253</u> | <u>42</u> | |
| 1XXX | 資產總計 | | <u>\$ 324,148</u> | <u>100</u> | | <u>\$ 371,260</u> | <u>100</u> | |

(續次頁)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附註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六(十五) | \$ 7,307 | 2% | \$ 2,221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 | 3,331 | 1 | 2,224 | 1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 六(九) | 9,230 | 3 | 8,344 | 2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 | 6,297 | 2 | 6,374 | 2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 329 | - | 1,009 | - |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 26,494 | 8 | 20,172 | 5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4,082 | 1 | 10,379 | 3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05 | - | 105 |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4,187 | 1 | 10,484 | 3 | | |
| 2XXX 負債總計 | | 30,681 | 9 | 30,656 | 8 | | |
| 權益 | | | | | | | |
| 股本 | 六(十二) | | | | |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 | 568,090 | 175 | 557,400 | 150 | | |
| 資本公積 | 六(十三) | | | | | | |
| 3200 資本公積 | | 1,216 | 1 | 2,083 | 1 | | |
| 保留盈餘 | 六(十四) | | | |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 | (275,839) | (85) | (218,879) | (59) | | |
| 3XXX 權益總計 | | 293,467 | 91 | 340,604 | 92 | |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九 | | | | | |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一 | | | | | | |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324,148 | 100 | \$ 371,260 | 100 |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歐耿良



經理人：歐耿良



會計主管：黃瑞雲



三鼎生 物科 技股 份有 限公 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12 年 度 金 額 | % | 111 年 度 金 額 | % |
|------------------|-------|-------------------------|------------|-------------------------|--------|
| 4000 营業收入 | 六(十五) | \$ 20,633 | 100 | \$ 13,643 | 100 |
| 5000 营業成本 | | (15,359) | (75) | (10,927) | (80) |
|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 | 5,274 | 25 | 2,716 | 20 |
| 營業費用 | 六(十七)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18,518) | (90) | (18,293) | (134) |
| 6200 管理費用 | | (11,014) | (53) | (11,232) | (82)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38,595) | (187) | (39,478) | (290) |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 | (68,127) | (330) | (69,003) | (506) |
| 6900 营業損失 | | (62,853) | (305) | (66,287) | (486)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100 利息收入 | | 2,244 | 11 | 1,678 | 12 |
| 7010 其他收入 | | 1,854 | 9 | 624 | 5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六) | 16 | - | (18,894) | (138) |
| 7050 財務成本 | 六(五) | (176) | (1) | (255) | (2) |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3,938 | 19 | (16,847) | (123) |
| 7900 稅前淨損 | | (58,915) | (286) | (83,134) | (609) |
| 7950 所得稅利益 | 六(十八) | 964 | 5 | 16,048 | 117 |
| 8200 本期淨損 | | (\$ 57,951) | (281) | (\$ 67,086) | (492)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951) | (281) | (\$ 67,086) | (492) |
| 每股虧損 | 六(十九) | | | | |
|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淨額 | | (\$ 1.03) | (\$ 1.22) |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歐耿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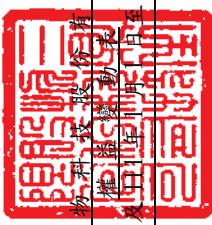


經理人：歐耿良



會計主管：黃瑞雯





三鼎生技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普通股 | 股 | 資本發行 | 本溢價 | 員工 | 公認 | 積待彌補虧損合計 |
|-------------------|------------|--------|-----------|----------|---------------|------------|------------|------------|
| <u>111 年度</u> | | | | | | | | |
|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39,700 | \$ - | - | \$ 1,802 | (\$ 151,793) | \$ - | \$ 389,709 |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67,086) | (67,086) | (67,086)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67,086) | (67,086) | (67,086)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 - | - | - | 281 | - | - | - | 281 |
| 六(十一)(十七) | 17,700 | \$ 991 | (\$ 991) | \$ 1,092 | (\$ 218,879) | \$ 17,700 | \$ 340,604 | |
| 六(十一) | \$ 557,400 | \$ 991 | (\$ 991) | \$ 1,092 | (\$ 218,879) | \$ 17,700 | \$ 340,604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557,400 | \$ 991 | (\$ 991) | \$ 1,092 | (\$ 218,879) | \$ 17,700 | \$ 340,604 | |
| <u>112 年度</u> | | | | | | | | |
|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57,400 | \$ 991 | (\$ 991) | \$ 1,092 | (\$ 218,879) | \$ 17,700 | \$ 340,604 |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57,951) | (57,951) | (57,951)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57,951) | (57,951) | (57,951)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 - | - | - | 124 | - | - | - | 124 |
| 六(十一)(十七) | 10,690 | 633 | (633) | 633 | (\$ 991) | \$ 991 | \$ 275,839 | \$ 293,467 |
| 六(十一) | \$ 568,090 | \$ 633 | (\$ 633) | \$ 583 | (\$ 275,839) | \$ 991 | \$ 275,839 | \$ 293,467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568,090 | \$ 633 | (\$ 633) | \$ 583 | (\$ 275,839) | \$ 991 | \$ 275,839 | \$ 293,467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歐耿良



會計主管：黃瑞愛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上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
|----|------------------------------|------------------------------|
| 附註 |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本期稅前淨損 | (\$ 58,915) | (\$ 83,134)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六(十七) 8,090 | 9,531 |
| 攤銷費用 | 六(十七) 14,803 | 16,333 |
| 利息費用 | 六(五) 176 | 255 |
| 利息收入 | (2,244) | (1,678)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六(十一)(十七) 124 | 281 |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六(十六) - | 18,894 |
| 租賃修改利益 | 六(十六) - (7)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淨額 | (5) | 6 |
| 應收帳款淨額 | (253) | 136 |
| 其他應收款 | (134) (4) | |
| 存貨 | (225) (2,487) | |
| 預付款項 | (1,444) | 1,47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合約負債 | 5,086 | 1,510 |
| 應付帳款 | 1,107 | 1,559 |
| 其他應付款 | 845 | 621 |
| 其他流動負債 | (680) | 826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3,669) | (35,881) |
| 收取之利息 | 2,214 | 1,587 |
| 支付之利息 | (176) (255) | |
| 退還之所得稅 | 17 | 62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1,614) | (34,487)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700 | 19,900 |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15,000)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四) (184) (845) |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849) |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61 | - |
| 取得無形資產 | 六(六) - (11) |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94)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3,583 | 18,195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租賃本金償還 | (6,374) (6,250)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 六(十一)(十二) 10,690 | 17,7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316 | 11,450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6,285 (4,842)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31 | 20,373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21,816 | \$ 15,531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歐耿良



經理人：歐耿良



會計主管：黃瑞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於高階醫療器材、生物性之 3D 列印技術研究發展及銷售醫材等相關產品。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經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 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民國11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 民國11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民國11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民國113年1月1日 |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民國112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 民國112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 民國112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民國114年1月1日 |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五)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

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六)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七)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 |
|--------|---------|
| 機器設備 | 2 年～8 年 |
| 電腦通訊設備 | 3 年 |
| 租賃改良 | 5 年 |

(九)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

單獨取得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依估計效益 10 年～18.75 年按直線法攤銷。

2. 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依估計效益 14 年～19.42 年按直線法攤銷。

3.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遷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遷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遷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

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遷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貨收入

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客戶醫材及技術服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3.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1)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智慧財產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公司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自外部取得 - 研發技術減損評估

本公司所取得係為繼續研究發展之進行中生物技術研究及發展計畫，並依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資產減損測試，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技術權利之可回收金額，為計算其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 14 | \$ 17 |
|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u>21,802</u> | <u>15,514</u> |
| 合計 | <u>\$ 21,816</u> | <u>\$ 15,531</u> |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項目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流動項目： | | |
| 超過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u>\$ 144,200</u> | <u>\$ 192,900</u>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利息收入 | <u>\$ 2,118</u> | <u>\$ 1,650</u> |

2.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44,200 及 \$192,900。

(三) 應收帳款及票據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應收票據 | \$ 39 | \$ 34 |
| 應收帳款 | <u>\$ 1,311</u> | <u>\$ 1,058</u> |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未逾期 | \$ 1,100 | \$ 1,014 |
| 1-60天 | 169 | 38 |
| 61-90天 | 42 | 6 |
| | <u>\$ 1,311</u> | <u>\$ 1,058</u>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逾期之情形。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1,350 及 \$1,092 及 \$1,234。
4. 本公司無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款(含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350 及 \$1,092。
6.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u>機器設備</u> | <u>電腦通訊設備</u> | <u>租賃改良</u> | <u>合計</u> |
|-------------------|-----------------|---------------|-----------------|-----------------|
| <u>112年1月1日</u> | | | | |
| 成本 | \$ 12,422 | \$ 1,960 | \$ 12,565 | \$ 26,947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322) | (1,833) | (11,843) | (21,998) |
| | <u>\$ 4,100</u> | <u>\$ 127</u> | <u>\$ 722</u> | <u>\$ 4,949</u> |
| <u>112年</u> | | | | |
| 1月1日 | \$ 4,100 | \$ 127 | \$ 722 | \$ 4,949 |
| 增添 | 225 | - | - | 225 |
| 折舊費用 | (1,129) | (42) | (541) | (1,712) |
| 12月31日 | <u>\$ 3,196</u> | <u>\$ 85</u> | <u>\$ 181</u> | <u>\$ 3,462</u> |
| <u>112年12月31日</u> | | | | |
| 成本 | \$ 12,647 | \$ 1,960 | \$ 12,565 | \$ 27,172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451) | (1,875) | (12,384) | (23,710) |
| | <u>\$ 3,196</u> | <u>\$ 85</u> | <u>\$ 181</u> | <u>\$ 3,462</u> |
| <u>111年1月1日</u> | | | | |
| 成本 | \$ 11,837 | \$ 1,933 | \$ 12,565 | \$ 26,335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524) | (1,860) | (10,583) | (18,967) |
| | <u>\$ 5,313</u> | <u>\$ 73</u> | <u>\$ 1,982</u> | <u>\$ 7,368</u> |
| <u>111年</u> | | | | |
| 1月1日 | \$ 5,313 | \$ 73 | \$ 1,982 | \$ 7,368 |
| 增添 | 585 | 89 | - | 674 |
| 折舊費用 | (1,798) | (35) | (1,260) | (3,093) |
| 12月31日 | <u>\$ 4,100</u> | <u>\$ 127</u> | <u>\$ 722</u> | <u>\$ 4,949</u> |
| <u>111年12月31日</u> | | | | |
| 成本 | \$ 12,422 | \$ 1,960 | \$ 12,565 | \$ 26,947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322) | (1,833) | (11,843) | (21,998) |
| | <u>\$ 4,100</u> | <u>\$ 127</u> | <u>\$ 722</u> | <u>\$ 4,949</u> |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停車位、辦公室及實驗室，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 帳面金額 | 帳面金額 |
| 房屋及建築 | \$ 9,691 | \$ 16,069 |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折舊費用 | 折舊費用 |
| 房屋及建築 | \$ 6,378 | \$ 6,438 |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及 \$3,940。
-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表列「財務成本」) | \$ 176 | \$ 255 |
|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 691 | \$ 612 |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7,241 及 \$7,117。
-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六) 無形資產

| | 專門技術 | 專利權 | 電腦軟體 | 合計 |
|------------|-------------------|-----------------|---------------|-------------------|
| 112年1月1日 | | | | |
| 成本 | \$ 191,040 | \$ 7,460 | \$ 1,354 | \$ 199,854 |
| 累計攤銷及減損 | (78,306) | (3,257) | (1,203) | (82,766) |
| | <u>\$ 112,734</u> | <u>\$ 4,203</u> | <u>\$ 151</u> | <u>\$ 117,088</u> |
| 112年 | | | | |
| 1月1日 | \$ 112,734 | \$ 4,203 | \$ 151 | \$ 117,088 |
| 攤銷費用 | (14,275) | (379) | (149) | (14,803) |
| 12月31日 | <u>\$ 98,459</u> | <u>\$ 3,824</u> | <u>\$ 2</u> | <u>\$ 102,285</u> |
| 112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 191,040 | \$ 7,460 | \$ 8 | \$ 198,508 |
| 累計攤銷及減損 | (92,581) | (3,636) | (6) | (96,223) |
| | <u>\$ 98,459</u> | <u>\$ 3,824</u> | <u>\$ 2</u> | <u>\$ 102,285</u> |
| | 專門技術 | 專利權 | 電腦軟體 | 合計 |
| 111年1月1日 | | | | |
| 成本 | \$ 191,040 | \$ 7,460 | \$ 1,357 | \$ 199,857 |
| 累計攤銷及減損 | (43,746) | (2,879) | (928) | (47,553) |
| | <u>\$ 147,294</u> | <u>\$ 4,581</u> | <u>\$ 429</u> | <u>\$ 152,304</u> |
| 111年 | | | | |
| 1月1日 | \$ 147,294 | \$ 4,581 | \$ 429 | \$ 152,304 |
| 增添 | - | - | 11 | 11 |
| 攤銷費用 | (15,666) | (378) | (289) | (16,333) |
| 減損損失 | (18,894) | - | - | (18,894) |
| 12月31日 | <u>\$ 112,734</u> | <u>\$ 4,203</u> | <u>\$ 151</u> | <u>\$ 117,088</u> |
| 111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 191,040 | \$ 7,460 | \$ 1,354 | \$ 199,854 |
| 累計攤銷及減損 | (78,306) | (3,257) | (1,203) | (82,766) |
| | <u>\$ 112,734</u> | <u>\$ 4,203</u> | <u>\$ 151</u> | <u>\$ 117,088</u> |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營業成本 | \$ 14 | \$ 71 |
| 推銷費用 | 48 | 71 |
| 管理費用 | 27 | 44 |
| 研究發展費用 | <u>14, 714</u> | <u>16, 147</u> |
| | <u>\$ 14, 803</u> | <u>\$ 16, 333</u> |

2.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 \$0 及 \$18, 894，明細如下：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 認列於當期損益 | 認列於當期損益 |
|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 <u>\$ -</u> | <u>\$ 18, 894</u> |

2. 考量人工骨替代物相關產品市場銷售情況變動，本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技術權利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 11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8, 894，並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技術權利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24. 97%。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預付長期投資款(註) | \$ 15, 000 | \$ - |
| 存出保證金 | 1, 179 | 1, 840 |
| 預付設備款 | <u>594</u> | <u>-</u> |
| | <u>\$ 16, 773</u> | <u>\$ 1, 840</u> |

註：係用於投資登泰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設立登記完成，故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九) 其他應付款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 \$ 5,450 | \$ 5,498 |
| 應付勞務費 | 1,143 | 900 |
| 應付休假給付 | 1,093 | 992 |
| 應付勞健保費 | 223 | 219 |
| 其他 | <u>1,321</u> | <u>735</u> |
| | <u>\$ 9,230</u> | <u>\$ 8,344</u> |

(十) 退休金

-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48 及 \$1,385。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 協議之類型 | 給與日 | 給與數量 | | 合約期間 | 既得條件 |
|---------|----------|-------|-------|------|------|
| | | (仟股) | (仟股) | | |
| 員工認股權計畫 | 107.4.30 | 3,000 | 3,000 | 5年 | 註 |
| 員工認股權計畫 | 109.7.30 | 2,000 | 2,000 | 5年 | 註 |

註：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40%；服務屆滿 3 年可既得 70%；服務屆滿 4 年可既得 100%。

-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 | 112年 | | 111年 | |
|-----------------|-------------------|---------------------|-------------------|---------------------|
| |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
| | | | | |
|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2,100 | \$ 10.00 | 4,020 | \$ 10.00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1,069) | 10.00 | (1,770) | 10.00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 (150) | 10.00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u>1,031</u> | 10.00 | <u>2,100</u> | 10.00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u>464</u> | | <u>966</u> |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 核准 發行日 | 到期日 | 112年12月31日 | | 111年12月31日 | |
|-----------|----------|------------|-------------|------------|-------------|
| | | 股數 (仟股) | 履約價格 (元) | 股數 (仟股) | 履約價格 (元) |
| 107.4.30 | 112.4.29 | - | \$ - | 210 | \$ 10.00 |
| 109.7.30 | 114.7.29 | 1,031 | 10.00 | 1,890 | 10.00 |

4.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 協議之 類型 | 給與日 | 股價 (元) | 履約 價格 (元) | 預期 波動 率(註) | 預期 存續 期間 | 預期 股利 率 | 無風 險利 率 | 每單位 公允價 值(元) |
|-------------|----------|-----------|-----------------|------------------|----------------|---------------|---------------|--------------------|
| 員工認股 權計畫 | 107.4.30 | \$11.10 | \$10.00 | 23% | 2-4年 | - | 0.6% | \$ 0.56 |
| 員工認股 權計畫 | 109.7.30 | 11.40 | 10.00 | 29% | 2-4年 | - | 0.3% | 0.6 |

註：預期波動率係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同業約當期間之股價波動度之年化標準差。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 權益交割 | 112年度 | | 111年度 | |
|------|-------|-----|-------|-----|
| | \$ | 124 | \$ | 281 |

(十二) 股本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68,09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 | 112年 | 111年 |
|---------|--------|--------|
| 1月1日 | 55,740 | 53,970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069 | 1,770 |
| 12月31日 | 56,809 | 55,740 |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 0.5 元時，得不分配盈餘。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得採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總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991 彌補虧損。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633 彌補虧損。

(十五) 營業收入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客戶合約收入 | \$ 20,633 | \$ 13,643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 112年度 | 技術授權 | 委託開發 | 醫療器材 | 合計 |
|------------|-----------------|-----------------|------------------|------------------|
| 部門收入 | | | | |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 2,857 | \$ 7,253 | \$ 10,523 | \$ 20,633 |
| 收入認列時點 | | | | |
|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2,857 | \$ 2,041 | \$ 10,523 | \$ 15,421 |
|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5,212 | - | 5,212 |
| | <u>\$ 2,857</u> | <u>\$ 7,253</u> | <u>\$ 10,523</u> | <u>\$ 20,633</u> |

| <u>111年度</u> | <u>委託開發</u> | <u>醫療器材</u> | <u>合計</u> |
|--------------|-----------------|-----------------|------------------|
| 部門收入 | | | |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 5,887 | \$ 7,756 | \$ 13,643 |
| 收入認列時點 | | | |
|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4,146 | \$ 7,756 | \$ 11,902 |
|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741 | - | 1,741 |
| | <u>\$ 5,887</u> | <u>\$ 7,756</u> | <u>\$ 13,643</u> |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 | <u>112年12月31日</u> | <u>111年12月31日</u> | <u>111年1月1日</u> |
|--------|-------------------|-------------------|-----------------|
| 合約負債： | | | |
| 委託開發合約 | \$ 7,027 | \$ 2,109 | \$ 645 |
| 預收貨款 | 280 | 112 | 66 |
| | <u>\$ 7,307</u> | <u>\$ 2,221</u> | <u>\$ 711</u> |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 | <u>112年度</u> | <u>111年度</u> |
|------------|-----------------|--------------|
| 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 |
| 委託開發合約 | \$ 1,076 | \$ 35 |
| 預收貨款 | 91 | 54 |
| 合計 | <u>\$ 1,167</u> | <u>\$ 89</u> |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u>112年度</u> | <u>111年度</u> |
|------------|--------------|--------------------|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 16 | (\$ 7) |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 | (18,894) |
| 租賃修改利益 | - | 7 |
| | <u>\$ 16</u> | <u>(\$ 18,894)</u> |

(十七) 費用性質別額外資訊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薪資費用 | \$ 31,455 | \$ 30,267 |
| 勞健保費用 | 3,032 | 2,888 |
| 退休金費用 | 1,448 | 1,385 |
| 董事酬金 | 885 | 798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24 | 281 |
| 其他用人費用 | 395 | 304 |
| | <hr/> <u>\$ 37,339</u> | <hr/> <u>\$ 35,923</u> |
| 折舊費用 | <hr/> <u>\$ 8,090</u> | <hr/> <u>\$ 9,531</u> |
| 攤銷費用 | <hr/> <u>\$ 14,803</u> | <hr/> <u>\$ 16,333</u> |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董監酬勞不高於 2%。
-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無可供分配盈餘，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當期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 - |
| 遞延所得稅： | | |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 (964) | (16,048) |
| 所得稅利益 | <u>(\$ 964)</u> | <u>(\$ 16,048)</u> |

-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 11,783) | (\$ 16,627) |
|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 | 100 | 104 |
| 所得稅利益 | <u>(\$ 964)</u> | <u>(\$ 16,048)</u> |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 | 1月1日 | 認列於損益 | 12月31日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暫時性差異： | | | |
| 應付未休假給付 | \$ 198 | \$ 21 | \$ 219 |
| 無形資產 | 1,058 | 940 | 1,998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3 | 3 |
| -課稅損失 | 14,051 | - | 14,051 |
| 合計 | <u>\$ 15,307</u> | <u>\$ 964</u> | <u>\$ 16,271</u> |

111年

| | 1月1日 | 認列於損益 | 12月31日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暫時性差異： | | | |
| 應付未休假給付 | \$ 209 | (\$ 11) | \$ 198 |
| 無形資產 | - | 1,058 | 1,058 |
| -課稅損失 | 2,989 | 11,062 | 14,051 |
| 小計 | <u>3,198</u> | <u>\$ 12,109</u> | <u>15,307</u>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暫時性差異： | | | |
| 無形資產 | (3,940) | 3,940 | - |
| 合計 | <u>(\$ 742)</u> | <u>\$ 16,049</u> | <u>\$ 15,307</u> |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 發生年度 | 申報數/核定數 | 尚未抵減金額 | 所得稅資產金額 | 未認列遞延 |
|---------|------------|------------|------------|---------|
| | | | | 最後扣抵年度 |
| 104-112 | \$ 377,449 | \$ 377,449 | \$ 307,194 | 114-122 |

111年12月31日

| 發生年度 | 申報數/核定數 | 尚未抵減金額 | 所得稅資產金額 | 最後扣抵年度 |
|---------|------------|------------|------------|---------|
| 104-111 | \$ 323,854 | \$ 323,854 | \$ 253,599 | 114-121 |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十九) 每股虧損

| 基本每股虧損 | 112年度 | | |
|---|------------------|----------------|-------------|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 每股虧損 (元) |
| | (\$ 57,951) | 56,151 | (\$ 1.03) |
| 註：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為淨損，若計入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 | | |
| 基本每股虧損 | 111年度 | | |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 每股虧損 (元) |
| | (\$ 67,086) | 54,880 | (\$ 1.22)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為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 11,055 | \$ 10,329 |
| 退職後福利 | 245 | 198 |
| 股份基礎給付 | 20 | 58 |
| | <u>\$ 11,320</u> | <u>\$ 10,585</u> |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1,000 仟股，經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6.5 元，發行總價為 \$16,500。
-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普通股 1,000 股，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21,816 | \$ 15,53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融資產 | 144,200 | 192,900 |
| 應收票據 | 39 | 34 |
| 應收帳款 | 1,311 | 1,058 |
| 其他應收款 | 491 | 327 |
| 存出保證金 | <u>1,179</u> | <u>1,840</u> |
| | <u>\$ 169,036</u> | <u>\$ 211,690</u> |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 | |
| 應付帳款 | \$ 3,331 | \$ 2,224 |
| 其他應付款 | 9,230 | 8,344 |
| 存入保證金 | 105 | 105 |
| | <hr/> <u>\$ 12,666</u> | <hr/> <u>\$ 10,673</u> |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 <hr/> <u>\$ 10,379</u> | <hr/> <u>\$ 16,753</u>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重大匯率風險。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投資標的，故無價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無借款，故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B.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帳款無重大信用風險。

C.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 112年12月31日 | <u>1年內</u> | <u>1至2年內</u> | <u>2至5年內</u> |
|------------|------------|--------------|--------------|
| 應付帳款 | \$ 3,061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 9,500 | - | - |
| 租賃負債 | 6,385 | 4,097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111年12月31日 | <u>1年內</u> | <u>1至2年內</u> | <u>2至5年內</u> |
|------------|------------|--------------|--------------|
| 應付帳款 | \$ 2,224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 8,344 | - | - |
| 租賃負債 | 6,550 | 6,385 | 4,097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材技術之研發及銷售業務，所取得資產及發生之收入及費損均歸屬於醫材技術之研發所需，故屬單一產業部門。另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此外，因應報導部門總資產之衡量金額未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一)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 台灣 | 112年度 | | 111年度 | |
|----|-----------|------------|-----------|------------|
| | 收入 | 非流動資產 | 收入 | 非流動資產 |
| | \$ 20,633 | \$ 131,032 | \$ 13,643 | \$ 138,106 |

(三)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 | 112年度 | | 111年度 | |
|-----|----------|----|----------|----|
| | 收入 | % | 收入 | % |
| 客戶A | \$ 7,236 | 35 | \$ 5,168 | 38 |
| 客戶B | 3,782 | 18 | 4,019 | 29 |
| 客戶C | 2,857 | 14 | - | - |
| 客戶D | 2,683 | 13 | - | - |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歐耿良

